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
收购涉及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3-0129 号



此为二维码防伪标志，
内含本报告估值主要信息，
建议报告使用方查证核实。

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
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
智大厦 1 栋 10618

网址：www.gzlchina.com


电话：0755-88832456

邮编：518024

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20007202201219
合同编号:	(2022) 国众联评报字第 (5-204) 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国众联评报字 (2022) 第3-0129号
报告名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5,517,058,9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梁智业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190213 陈玉立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19009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目录

声明	1
摘要	3
一、绪言	14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4
三、评估目的	50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0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5
六、评估基准日	56
七、评估依据	56
八、评估方法	60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68
十、评估假设	70
十一、评估结论	73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76
评估报告附件	8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本报告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尚应承担的交易所产生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也未对各类资产的评估增、减

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委托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3-0129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一、绪言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lliance BMP Limited 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二、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lliance BMP Limited

被评估单位：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

三、评估目的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本次评估是为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经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审议通过，会议纪要文号为：穗药办公【2022】3号。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具体评估范围为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各项资产及负债。

具体评估范围为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单体报表口径资产总额账面值 1,972,573.42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1,525,343.5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447,229.88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账面值 2,720,611.23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2,175,449.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556.1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161.81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账面值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进行审计，并毕马威华振穗审字第 2202261 号的审计报告。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确定时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要求，以及会计期末提供资料的便利和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稳定、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六、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资产评估机构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lliance BMP Limited 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对资产进行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

八、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九、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79,813.74 万元，评估值较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账面值(540,556.12 万元)增值 39,257.62 万元，增值率 7.26%，评估值较单体口径账面净资产(447,229.88 万元)增值 132,583.86 万元，增值率为 29.65%。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详细预测期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5,120,653.22	5,529,956.78	5,916,809.67	6,271,690.10	6,585,274.61	6,585,274.61
营业成本	4,799,685.64	5,185,310.89	5,550,054.59	5,884,942.67	6,181,176.09	6,181,176.09
税金及附加	8,964.91	9,682.10	10,359.85	10,981.44	11,530.52	11,530.52
销售费用	140,787.35	150,692.91	160,707.01	168,985.13	173,467.19	173,467.19
管理费用	3,752.06	4,124.57	4,534.33	4,985.07	5,480.88	5,480.88
研发费用	44,613.53	46,924.86	48,994.63	50,663.29	51,921.93	51,921.93
财务费用	41,764.79	42,928.66	44,133.48	45,786.79	48,193.29	48,193.29
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7,998.81	8,398.75	8,818.69	9,259.62	9,722.60	9,722.60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73,086.12	81,894.03	89,207.10	96,086.09	103,782.11	103,782.11
营业外收支净额						
利润总额	73,086.12	81,894.03	89,207.10	96,086.09	103,782.11	103,782.11
所得税费用	21,408.44	23,918.85	26,216.59	28,559.41	31,109.43	31,109.43
净利润	51,677.68	57,975.18	62,990.51	67,526.68	72,672.68	72,672.68
加回：折旧	26,759.21	23,935.92	21,891.57	20,296.16	18,227.44	18,227.44
摊销	5,371.15	5,371.15	5,371.15	5,371.15	5,371.15	5,371.15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	28,168.97	29,231.04	30,216.72	31,408.62	32,979.05	32,979.05
扣减：资本性支出	21,862.34	32,337.34	26,762.34	25,522.34	20,092.34	23,598.59
营运资金追加额	12,351.86	8,986.93	9,827.32	9,499.54	7,873.31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77,762.81	75,189.02	83,880.29	89,580.73	101,284.67	105,651.73
折现率（WACC）	7.61%	7.61%	7.61%	7.61%	7.61%	7.61%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
折现系数	0.9640	0.8958	0.8325	0.7736	0.7189	9.4468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74,183.91	67,356.05	69,831.67	69,300.71	72,814.50	998,083.33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1,351,570.12
加(减): 非经营资产负债净值						61,673.14
长期股权投资						880.57
减: 付息债务						830,281.58
企业全部股权价值:						583,842.25
减: 少数股东权益						4,028.5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579,813.74

(二) 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对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51,705.89 万元, 评估值较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账面值(540,556.12 万元), 增值 11,149.78 万元, 增值率为 2.06%; 评估值较单体口径账面净资产(447,229.88 万元), 增值 104,476.01 万元, 增值率为 23.36%。

(三) 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28,107.85 万元, 差异率为 5.09%, 差异的主要原因:

被评估单位从事医药流通行业, 其业务经营运作主要依靠公司的销售渠道、采购渠道、招标主体等:

(1) 销售渠道。企业经营网络以广东为核心, 向纵深发展, 并在全国华东、华南、西北、西南区域实施并购拓展, 形成以广东为中心辐射全国的经营网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全资与合资子公司达 25 家, 以广东为主辐射全国, 子公司已遍布湖南、湖北、福建、四川、陕西、广西、海南各省会城市。

(2) 采购渠道。公司的采购药品超过 54000 种产品, 包括西药、中药、器械和其他产品, 合作的供应商基本稳定。

(3) 招标主体。随着中国医改的推进, 政府对医药用品采购方式进行全面管理, 采用招标方式进行改革。由于企业多年的良好信誉及服务, 在招标采购实施后为企业带来业务发展机会。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 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的大小, 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市场法则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市场环境中，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综合各对比因素评价资产。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由于收益法依托未来收益的预测，受宏观环境、货币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预测数据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偏差，而市场法基于评估对象于基准日时点在资本市场价格表现，客观性相对更强，本次评估认为市场法结果更能充分体现评估对象在产权交易市场上的市场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551,705.89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伍拾伍亿壹仟柒佰零伍万捌仟玖佰元整。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主要特别事项列示如下，详细特别事项见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

1. 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未能发现评估范围涉及资产中以下房地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地产（资产）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m ² ）
1	广州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罗冲围营业部	框架		120

以下资产已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尚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

序号	所属公司	土地名称	土地性质	取得日期	面积（m ² ）
1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项目（二期）广药一期西侧地块 AB0807037 地块	工业	2021/11/29	56,176

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资产不影响该等资产于所归属企业的使用价值。

2.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除下列未决事项以外，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其他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深圳医信海德儿科门诊部/海南医信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医信海德儿科门诊部/海南医信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124,150.00	124,150.00	25,025.00
2	潮州平安缘医院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平安缘医院	499,991.69	442,043.59	49,426.88
3	清远清城广大综合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清城广大综合医院	440,993.18	440,728.50	8,430.86
4	广州女子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销售分公司	广州女子医院	61,104.10	61,104.10	6,110.41
5	广州女子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女子医院	292,136.75	292,136.75	26,817.41
6	罗定卫人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罗定卫人医院	352,278.00	332,278.00	35,027.80
7	广州威尼科技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市威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74,076.50	-	-
8	南京同仁堂医药营销买卖合同纠纷（本部）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同仁堂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251,546.87	-	-
9	南京同仁堂医药营销买卖合同纠纷（大众19年补偿）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分公司	南京同仁堂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489,520.15	-	-
10	南京同仁堂医药营销买卖合同纠纷（大众20年补偿）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分公司	南京同仁堂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515,001.66	-	-
11	广东凯芝林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分公司	广东凯芝林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45,357.81	345,357.81	345,357.81
12	河源东江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东江医院	390,020.76	361,353.39	39,735.34
13	双飞人执行回转案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58,056.49	-	-
14	康爱多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本部）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96,277.23	696,277.23	696,277.23
15	康爱多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大众）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销售分公司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3,916,856.97	42,815,802.57	42,815,802.57
16	清远崇爱中医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崇爱中医院有限公司	13,116.38	12,479.11	124.79
17	浦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买卖合同纠纷	广西广药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浦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2,933.85	-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心			
18	浦北县精神病医院买卖合同纠纷	广西广药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浦北县精神病医院	231,800.20	-	-
19	广西华夏本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广西壮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李平华	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广西华夏本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广西壮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李平华	1,759,200.00	1,641,997.09	1,641,997.09
20	国盈诉广东康朗医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康朗医药有限公司、梁红芬	4,122,456.00	4,122,456.00	4,122,456.00
21	国盈诉深圳市康顺药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顺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183,269.52	194,682.32	194,682.32
22	国盈诉深圳康贝儿童医院、成都盛源智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康贝儿童医院、成都盛源智科技有限公司	86,988.00	88,739.24	88,739.24
23	国盈诉惠来东明医院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惠来东明医院	255,811.86	255,811.86	50,559.79
24	国盈诉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140,622.28	10,096,047.82	10,096,105.25
25	买卖合同纠纷	湖南广药恒生医药有限公司	常德市肿瘤医院	75,453.05	75,453.05	5,977.26
26	买卖合同纠纷	湖南广药恒生医药有限公司	辰溪县人民医院	454,489.11	205,507.89	61,652.37
27	买卖合同纠纷	湖南广药恒生医药有限公司	洪江市第一中医医院	2,405,189.40	1,800,000.00	165,278.66
28	买卖合同纠纷	广药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485,730.94	7,479,608.12	7,479,608.12
29	因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仁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8,786.37	67,896.81	8,669.74
30	因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仁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平湖邻里诊所	76,548.54	76,548.54	8,052.08
31	中山医票据案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联合亚太食品药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三才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三才石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9,653,321.54	165,299,415.33	165,299,415.3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2	亚太票据案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亚太食品药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3,263,044.00		
33	中山医买卖合同案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联合亚太食品药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三才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三才石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9,085,984.01		
34	亚太买卖合同案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联合亚太食品药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三才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三才石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2,603,654.37		
35	威海琪诺案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威海琪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21,390.00	1,521,390.00	1,521,390.00
36	惠州市大川药业有限公司案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惠州市大川药业有限公司	348,254.70	348,254.70	348,254.70
37	深圳市源鑫药业有限公司案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鑫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天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5,842.92	1,152,847.69	1,152,847.69
38	深圳市康顺药业发展有限公司案件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顺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780,000.00	778,550.80	240,234.06
39	阳东县和美药业有限公司案件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阳东县和美药业有限公司	161,963.90	-	-
40	广东为尔康医药有限公司案件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为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126,409.49	-	-
41	深圳市源鑫药业有限公司案件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鑫药业有限公司	791,544.08	752,138.90	752,138.90
42	广州莱泰制药有限公司案件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莱泰制药有限公司	4,163,021.44	3,903,221.43	3,903,221.43
43	广东广弘医药有限公司案件	广东广弘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260,000.0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案件	广东广弘医药有限公司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	深圳市源鑫药业有限公司案件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鑫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天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672.40	172,672.40	172,672.40
46	深圳爱视眼科医院案件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爱视眼科医院	64,397.60		
47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案件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康贝儿童医院	158,194.14	158,194.15	158,194.15
48	深圳市源鑫药业有限公司案件	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鑫药业有限公司	375,094.00	-	-
49	漳州大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案件	福建广药洁达医药有限公司	漳州大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9,648.00	29,648.00	14,824.00
50	漳州大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案件	福建广药洁达医药有限公司	漳州大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9,648.00	29,648.00	14,824.00
51	银川健康堂药品有限公司案件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银川健康堂药品有限公司	917,344.44	722,735.54	722,735.54
52	湖北正大华通药业有限公司案件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正大华通药业有限公司	2,468,606.58	2,439,208.57	2,439,208.57
53	甘肃同辉医药有限公司案件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甘肃同辉医药有限公司	128,720.40	118,720.41	94,976.33
54	庆阳回春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案件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庆阳回春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	-	-
55	武威国瑞医药有限公司案件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武威国瑞医药有限公司	425,146.58	-	-
56	宝鸡万福药业有限公司案件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宝鸡万福药业有限公司	235,000.00	157,684.35	126,147.48
57	西安北里王中医正骨医院案件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北里王中医正骨医院	400,776.73	400,776.73	400,776.73
58	金堂德仁康复医院案件	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金堂德仁康复医院	28,257.40	-	-
59	广西华夏本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广西壮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案	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广西华夏本草医药销售有限	1,759,200.00	1,641,997.09	1,641,997.09

	件		公司 广西壮声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60	四川广和药业有限公司案件	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广和药业有限公司	319,100.00	-	-
61	雅安市紫罗兰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案件	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雅安市紫罗兰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37,086.20	-	-
62	山东天鸿医药有限公司案件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天鸿医药有限公司	896,846.06	1,041,387.42	1,041,387.42
63	湖北宏桥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宏桥医药有限公司	27,725,115.90	18,338,116.06	18,611,963.06
64	桂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桂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130,812.22	4,130,812.22	4,130,812.22

经过财务核实，上述表格第 48 项目，深圳市源鑫药业有限公司案件，被告无可执行财产，已经审批核销了应收账款，另有 10 项目案件已追回款项，具体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元）
1	浦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买卖合同纠纷	广西广药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浦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2,933.85
2	浦北县精神病医院买卖合同纠纷	广西广药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浦北县精神病医院	231,800.20
3	阳东县和美药业有限公司案件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阳东县和美药业有限公司	161,963.90
4	广东为尔康医药有限公司案件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为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126,409.49
5	深圳爱视眼科医院案件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爱视眼科医院	64,397.60
6	庆阳回春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案件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庆阳回春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
7	武威国瑞医药有限公司案件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武威国瑞医药有限公司	425,146.58
8	金堂德仁康复医院案件	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金堂德仁康复医院	28,257.40
9	四川广和药业有限公司案件	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广和药业有限公司	319,100.00
10	雅安市紫罗兰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案件	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雅安市紫罗兰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37,086.20

上述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涉案金额 51,836.39 万元，目前账面余额 27,516.59 万元，企业已按回收的可能性计提坏账准备 27,075.99 万元，账面净值 440.59 万元。由于上述未决事项的大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值已同步

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

3. 广州医药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湖北广药安康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经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准许解散（《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266 号）。2015 年 11 月，广州医药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湖北广药安康医药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2016 年 2 月 4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2016 年 3 月 2 日经摇号，“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被选中为清算组成员。2016 年 3 月 15 日清算组成立，小组成员 9 人，以李明律师为清算组长。广州医药加强与武汉中院清算法官以及清算组沟通协调，全力收回广州医药对湖北广药安康医药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在 2017 年分回 306 万元，在 2018 年分回 306 万元，在 2019 年 1 月份回 200 万元，在 2019 年 7 月再次分回 175 万元有余，合计收回 9,873,963.29 元。截至评估报告日，清算组已完成湖北广药安康医药有限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的清算处理，其中：固定资产和存货已处理完毕，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等债务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刊登《清算公告》后无人申报债权、无人主张权利达 3 年以上，银行存款主要为因收款方原因暂未支付给股东石磊和范文军的财产清算分配款。湖北广药安康医药有限公司清算工作将在武汉中院监管下依法持续推进。广州医药主管部门预计湖北广药安康医药有限公司后续清算中将不会对广州医药造成大额的收益或损失。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本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有效。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3-0129 号

一、绪言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lliance BMP Limited 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技术规范、指导意见和相关文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案和工作计划，实施了清查核实、市场调查与询证和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基于特定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分别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评估方法，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人 1 概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白云山）

住 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注册资本：162,579.094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股票代码：600332

经营期限：1997 年 09 月 0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3320680X7

经营范围：停车场经营;西药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酒类批发;药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兽用药品销售;保健食品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货运站服务;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道路货物运输;碳酸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其他酒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车辆过秤服务;清洁用品批发;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药品研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委托人 2 概况

企业名称: Alliance BMP Limited

住所: 2The Heights, Brooklands, Weybridge, Surrey, KT13 0NY, England

董事: John Kallend

（二）被评估单位

1. 概况

企业名称: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州医药）

住 址: 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 97-103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坚雄

注册资本: 244930.55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期限: 1951 年 01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296653XY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销售代理;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医用口罩零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咨询策划服务;药品批发;消毒器械销售;药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兽药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零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2、企业经营状况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51年,拥有70年的经营历史及很高的品牌知名度,从事各类医药产品的分销及零售,并致力于向医药行业价值链上下游的合作伙伴提供供应链服务,按2020年收入规模,为全国第六大、华南地区最大的医药分销商。

根据企业最新数据,广州医药运营的医药分销网络由25家子公司及23个仓库组成,向遍布全国31个省份的分销网络的逾35,000名客户提供医药分销服务,在中国分销逾19,000种西药、逾14,000种中药、逾15,000种医疗器械及5,000种其他产品,总计分销逾54,000种产品。

目前广州医药拥有以“健民”、“广州医药大药房”及“晨菲”等全国性或地区性优质品牌名称运营的多家直营零售药房,向客户提供常用药、保健品、创新医药产品、处方药品和DTP服务。

3、企业简介及历史沿革

广州医药是以医药供应链服务为主导的医药流通企业。公司成立于 1951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 244930.55 万元人民币，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由于股东变更成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位于广州。公司的中方股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方股东为 Walgreens Boots Alliance 沃博联属下联合美华有限公司（ALLIANCE BMP LIMITED）（以下简称：联合美华）。具体历史沿革如下：

（I）广州医药前身（改制前）

A.广州市医药公司成立

广州医药原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公司，成立于 1951 年，原名广州市医药公司。

B.广州市医药公司所有权变更

1997 年 8 月 20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国资企发[1997]227 号《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该批复同意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下属的包括广州医药等 11 家企业中享有的权益纳入股份制改造范围，并设立“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股份制改造范围的企业将 1996 年 12 月 31 日经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净资产按 65.01%的比例折为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的方案。即广州市医药公司经资产重组后，全部股权划归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医药公司的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C.广州市医药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说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财政局递交了穗药集函[2001]26 号《关于请求对组建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有关资本投入情况予以确认的函》，该函载明，广州市医药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835.4 万元，原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238.24 万元，原实收资本历年形成的情况如下：（1）广州市医药公司建立初期由公私合营时流动基金转入资本金 36.94 万元；（2）更新改造基金转入资本金（1993 年 7 月会计制度改革）392.31 万元；（3）流动资金余额转入（1993 年 7 月会计制度改革）342.62 万元；（4）固定资金余额转入（1993 年 7 月会计制度改革）227.08 万元；（5）1998 年 7 月，根据广药穗药股字[98]5 号文《关于理顺法人投资关系的通知》，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

属下广州市医药公司振兴分公司、广州市医药公司健民连锁店、广州市医药公司医疗器械批发部、广州市医药公司实验玻璃仪器商店、广州市医药公司化学试剂玻璃仪器批发部、广州市医药公司新药特药批发部划拨并入广州市医药公司，并增加广州市医药公司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1,439.38 万元。上述投资共形成实收资本人民币 4,238.24 万元。

2001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财政局出具穗财企一[2001]1328 号《关于组建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有关资本投入问题的复函》，该函确认广州医药实收资本形成情况及组建广州医药的出资价格问题。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国资企发[1997]227 号《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广州市医药公司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314.99 万元，按 65.01% 折成股本，其实收资本由 4,238.24 万元增至人民币 8,656.08 万元。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6 月，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2,110 万元增加投入广州医药，其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 10,766.08 万元。2001 年 6 月，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9,233.92 万元增加投入广州医药，其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2001 年 9 月 27 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折股及增资事项出具（2001）羊验字第 4383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广州市医药公司本次变更（折股及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分别为人民币 835.40 万元和 4,238.24 万元，截至 2001 年 6 月 26 日，广州市医药公司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 15,761.76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为 20,000 万元。

改制前，广州市医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2）2001 年改制及增资

2001 年 11 月 9 日，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穗药股字（2001）53 号《关于广州市医药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该批复同意广州市医药公司改制为“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广州市医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等 33 名自然人和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

2001年11月16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穗药集字[2001]217号《关于广州市医药公司改制的批复》，该批复同意广州市医药公司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2月14日，广州市财政局出具穗财企一[2001]1328号《关于组建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有关资本投入问题的复函》，该函确认广州医药实收资本形成情况及组建广州医药的出资价格问题，其载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其子公司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冯赞胜等三十三名自然人（均为广州医药的高中层管理人员）对广州医药增资组建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属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行为，广州医药各出资方的出资比例、增资价格由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程序公开披露。”

2001年12月6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1）羊验字第4407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广州医药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分别为人民币835.40万元和20,000.00万元，截至2001年6月26日止，广州医药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2,200.0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人民币22,200.00万元。

本次变更，广州医药各出资方召开了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广州医药商誉资产组章程，并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广州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90.090%
2	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70.05	3.919%
3	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70.05	3.919%
4	冯赞胜	70.00	0.315%
5	姚永方	49.00	0.221%
6	于景辉	49.00	0.221%
7	钟心如	49.00	0.221%
8	刘允坚	49.00	0.221%
9	陈细妹	14.00	0.063%
10	卢淑仪	14.00	0.06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吴兆林	14.00	0.063%
12	关曼萍	7.00	0.032%
13	梁祥	7.00	0.032%
14	杨瑞云	7.00	0.032%
15	陈光焰	7.00	0.032%
16	刘志文	7.00	0.032%
17	高秀娟	7.00	0.032%
18	黄志伟	7.00	0.032%
19	杨颖东	7.00	0.032%
20	谭丽卿	7.00	0.032%
21	王丹平	7.00	0.032%
22	古玉荷	7.00	0.032%
23	周小雯	7.00	0.032%
24	欧永强	7.00	0.032%
25	郑坚雄	7.00	0.032%
26	王南鹰	4.90	0.022%
27	施汉茜	4.90	0.022%
28	陈国康	4.90	0.022%
29	陈志钊	4.90	0.022%
30	陈睿杰	4.90	0.022%
31	邓健辉	4.90	0.022%
32	王绮华	4.90	0.022%
33	刘国伟	4.90	0.022%
34	罗志勇	4.90	0.022%
35	陈晓	4.90	0.022%
36	王洪	4.90	0.022%
合计		22,200.00	100.000%

（III）2007 年公司类型变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7 年 1 月 26 日，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及 33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声明》，同意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广州医药 3.919% 股权、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广州医药 3.919% 股权和 33 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广州医药 2.072% 股权转让给 ALLIANCE BMP LIMITED(即：联合美华,下同)；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7 年 1 月 27 日，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冯赞胜等 33 名自然人与联合美华签订《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联合美华分别以人民币 2,371.00 万元、2,371.00 万元及 1,253.56 万元的价格受让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冯赞胜等 33 名自然人持有的广州医药的 3.919%、3.919% 与 2.072% 的股权。

2007 年 1 月 27 日，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合美华签订了《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该合同约定，联合美华完成股权受让后，再增资至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医药相同的股权。同日双方签署了《合营合同》和《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6 日，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确认了 2007 年 1 月 27 日签订的上述协议及其项下的相关交易。

2007 年 7 月 30 日，商务部下发了《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的批复》，该批复同意广州医药投资者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广州医药 3.919% 股权、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广州医药 3.919% 股权和梁祥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广州医药 2.072% 股权以等值外汇 5,995.5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联合美华；同时联合美华对广州医药认缴增资 48,508.90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同意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广州医药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广州医药投资总额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合美华各持有广州医药 50% 的股权；同意广州医药投资者于 2007 年 1 月 27 日签署的《合同》、《章程》。随后广州医药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编号为 4401024670 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2 月 17 日，广州医药召开董事会决议，决议同意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广州医药 3.919% 股权、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广州医药 3.919% 股权和梁祥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广州医药 2.072% 股权以等值外汇 5,995.5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联合美华；同时联合美华对广州医药认缴增资

48,508.90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广州医药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合美华各持有广州医药 50% 的股权。

2007 年 12 月 20 日，广州健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健验[2007]067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广州医药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22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止，广州医药已收到联合美华的首次出资 677 万英镑，折合人民币 1,086.01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6,526.01 万元，其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变更后，广州医药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5,760.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7 日，广州健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健验[2008]004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8 年 1 月 8 日止，广州医药已收到联合美华的第二次出资 2,680.95 万英镑，折合人民币 38,422.89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40.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4,182.89 万元)，其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变更后，广州医药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0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合粤穗总字第 0105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广州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0%
联合美华	20,000.00	50%
合计	40,000.00	100%

（IV）2011 年增资

2011 年 3 月 10 日，广州医药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11302 号，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增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两方股东按照 50% 的股权比例，各增资 15,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3 日，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合美华签署了《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章

程修正案》。

2011年5月31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了穗外经贸资批[2011]449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该批复同意广州医药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3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州医药投资者认缴,其中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50%,以人民币现金出资,联合美华认缴50%,以外汇现汇出资;同意双方于2011年5月3日签署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合营合同修正案》、《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随后广州医药取得了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4401036140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6月29日,广州健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健验[2011]020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1年6月27日止,广州医药已收到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已收到联合美华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54.79万英镑,折合人民币15,000万元整,本次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广州医药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70,000万元。

2011年6月3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广州医药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0万元变更为70,000万元的事项。

本次变更后,广州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50%
联合美华	35,000.00	50%
合计	70,000.00	100%

(V) 2013年股东名称变更

2013年5月,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吸并方和吸并完成后的存续方,更名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9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合美华签署了修订后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1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

了投资人名称由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

本次变更后，广州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药白云山	35,000.00	50%
联合美华	35,000.00	50%
合计	70,000.00	100%

（VI）2018 年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1 日广药白云山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联合美华持有的广州医药 30%股权，该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8 年 4 月 9 日通过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交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药白云山	56,000.00	80%
2	联合美华	14,000.00	20%
	合 计	70,000.00	100%

（VII）2018 年增资

2018 年 8 月 30 日，广药白云山和联合美华分别增资 80,000 万元、20,000 万元，并办理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药白云山	136,000.00	80%
2	联合美华	34,000.00	20%
	合 计	170,000.00	100%

（VIII）2019 年增资

2019 年 2 月 25 日，广药白云山和联合美华分别增资 42,160 万元、10,540 万元，并办理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药白云山	178,160.00	80%
2	联合美华	44,540.00	20%
	合 计	222,700.00	100%

（IX）公司名称及企业类型变更

2020年4月29日，公司更名为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X）2020年增资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200,000,000.25元认购医药公司增发股份79,681,275股。5家普通投资者以其持有医药流通企业股权价值合计357,986,813元认购医药公司增发股份142,624,225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药白云山	178,160.00	72.74%
2	联合美华	44,540.00	18.18%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968.13	3.25%
4	海南晨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10.47	3.15%
5	成都汇新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2,348.64	0.96%
6	陕西韬云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06.48	0.86%
7	佛山市文坚商务有限公司	1,279.53	0.52%
8	梅州市镝烽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817.31	0.33%
	合 计	244,930.55	100%

4、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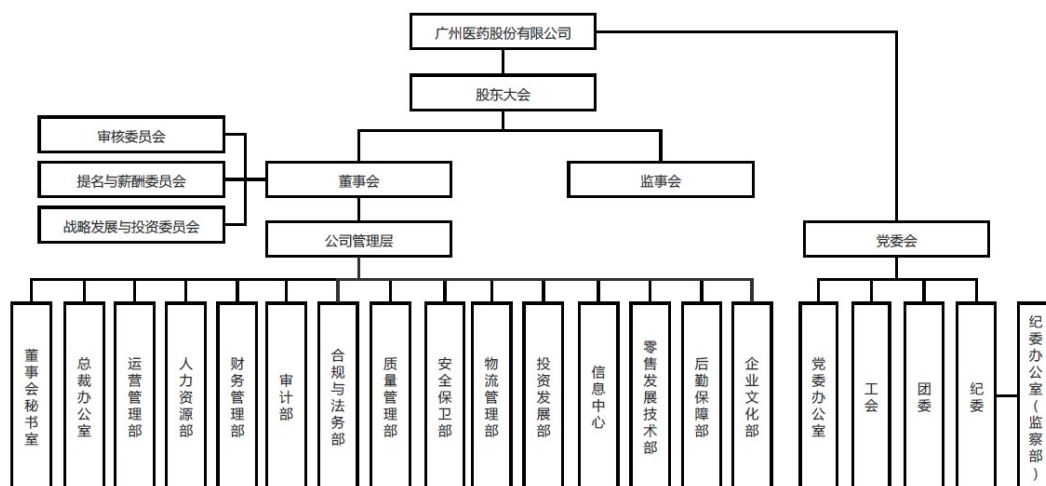
投资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160.00	178,160.00	72.74%
联合美华有限公司 (ALLIANCEBMPLIMITED)	44,540.00	44,540.00	18.18%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968.13	7,968.13	3.25%
海南晨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10.47	7,710.47	3.15%

成都汇新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2,348.64	2,348.64	0.96%
陕西韬云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06.48	2,106.48	0.86%
佛山市文坚商务有限公司	1,279.53	1,279.53	0.52%
梅州市镝烽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817.31	817.31	0.33%
合计	244,930.55	244,930.55	100%

5、组织机构及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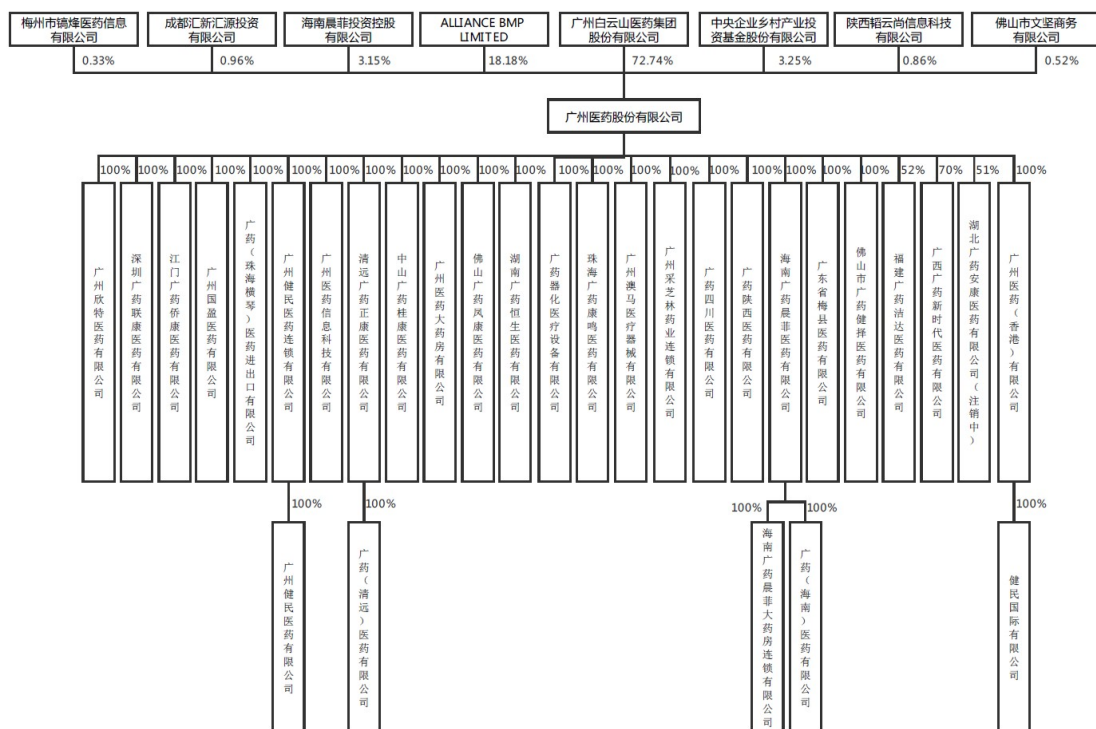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医药共有 25 家子公司，共约 5400 名员工。

广州医药组织架构图如下：



广州医药股权架构图如下：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6、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直接持有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共 25 家，其持股比例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福建广药洁达医药有限公司	1993 年 6 月	长期	52%	16,641,775.05	16,641,775.05
2	江门广药侨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长期	1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3	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长期	100%	297,332,799.51	297,332,799.51
4	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长期	100%	39,014,358.01	39,014,358.01
5	广州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长期	100%	18,840,000.00	18,840,000.00
6	广西广药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长期	70%	40,000,000.00	40,000,000.00
7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967 年 1 月	长期	100%	86,000,000.00	86,000,000.00
8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长期	100%	120,372,678.12	120,372,678.12
9	广州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长期	1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1994 年 5 月	长期	100%	91,200,000.00	91,200,000.00
11	广药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978 年 4 月	长期	100%	53,408,795.74	53,408,795.74
12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1997 年 4 月	长期	100%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13	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	1992 年 6 月	长期	100%	51,616,197.98	51,616,197.98
14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1989 年 10 月	长期	100%	552,000,000.00	552,000,000.00
15	珠海广药康鸣医药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	长期	100%	15,925,101.13	15,925,101.13
16	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长期	100%	96,950,771.13	96,950,771.13

17	湖南广药恒生医药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	长期	100%	98,000,000.00	98,000,000.00
18	佛山广药风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长期	100%	60,800,000.00	60,800,000.00
19	中山广药桂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长期	100%	4,500,000.00	4,500,000.00
20	清远广药正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长期	100%	7,672,779.56	7,672,779.56
21	广州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长期	100%	61,689,287.02	61,689,287.02
22	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长期	100%	0.01	0.01
23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长期	100%	8,000,000.00	8,000,000.00
24	广州澳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长期	100%	8,167,440.60	8,167,440.60
25	湖北广药安康医药有限公司		长期	51%	3,060,000.00	0.00
合计					1,994,191,983.86	1,991,131,983.86

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 福建广药洁达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福建广药洁达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北环西路 392 号左海科技大厦 B 区 401、4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志明

注册资本：30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期限：2004 年 03 月 25 日至 2034 年 03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15444208XR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门广药侨康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门广药侨康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131 号第 13 层 1302-1303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彦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079565062G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药品、医疗器械（凭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乳制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医疗器材、百货；货物进出口；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大道 23 号公司院内（综合办公楼）二、三楼

法定代表人：徐有恒

注册资本：15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1 年 03 月 15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567979539N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

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州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丛洋

注册资本：14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03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19637453XJ

经营范围：药品经营；第一、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劳动保护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商务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州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香港）有限公司是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出资比例 100%。

健民国际有限公司是由广州医药（香港）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出资比例 100%，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港币。

(6) 广西广药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西广药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62 号综合大楼第五层南区

法定代表人：朱振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期限：2013 年 05 月 02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067430929D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原料药及制

剂、生物制品（除疫苗外）、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二类精神药品的批发；I、II、III类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开展经营）、化妆品、消毒用品、日用品、玻璃仪器的销售；保健食品的批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医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医药企业管理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 251-271 号 2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蒋宁

注册资本：8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1967 年 01 月 2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030897

经营范围：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家电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品牌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软件开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酒类经营；药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

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经营;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批发;理发服务;保健食品销售;美容服务;药品进出口广州健民医药有限公司是于 1980 年 8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3700 万元,由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出资比例 100%,是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

(8)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大厦 E 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 徐有恒

注册资本: 87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1 年 08 月 18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80765877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农副产品销售;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日用百货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化妆品批发;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药品批发; 保健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 消毒器械销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广州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创大道 2707 号 810 房

法定代表人: 程震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8 年 04 月 19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JDG90

经营范围：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家电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养老服务；养老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母婴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酒类经营；药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I类射线装置销售；I类放射源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理发服务；美容服务；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保健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药品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I类放射源销售；I类射线装置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广州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于2018年05月10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6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LMKXL；由广州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出资比例100%，是广州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

(10)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511、1512

法定代表人：于新明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1994 年 05 月 23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0539479B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期货、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日用品、化妆品批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11）广药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药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和平西路 138 号首层 102、二楼,大同路十二甫新街 15 号
首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刘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1978 年 04 月 28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02713X

经营范围：软件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皮革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日用电器修理;电子元器件零售;医疗设备租赁;文具用品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妆品零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12)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644 号(巨大创意产业园)12 栋 913-918

法定代表人: 李晓东

注册资本: 12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1997 年 04 月 14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669953

经营范围: 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佣金代理;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仪器仪表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心理咨询服务(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

含药品及医疗器械)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婴儿用品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眼镜零售;海味干货零售;非食用冰的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生物制品(不含疫苗) 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西药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药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散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粮油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基因检测及疾病筛查服务。

(13) 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东二村东约(土名) “水围” 华翠南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丛洋

注册资本: 13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1992 年 06 月 22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193534358N

经营范围: 批发: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 疫苗除外)、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中药饮片、消毒类产品(不含禁止类产品及须经许可经营的产品); 批发: 二、三类 6801-6813 手术器械, 注射穿刺器械,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医用 X 射线设备,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口腔科材料,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介入器材; 二类普通诊察器械, 中医器械,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软件, 医疗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含冷链管理的产品); 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

除外)；批发：保健食品、化妆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商品信息咨询；医药技术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陶瓷、玻璃器皿；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制品）、消毒类产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 号 C 座 6、8、9、10、11 楼（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罗志勇

注册资本：55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1989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54303X

经营范围：鲜肉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乐器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销售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医用口罩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品牌管理；非食用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医用口罩零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

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食用农产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疗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鲜蛋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水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疗服务

(15) 珠海广药康鸣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广药康鸣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堤路 1813 号 2 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陈毅聪

注册资本: 132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1999 年 08 月 03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12237671W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药品批发;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妆品批发;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母婴用品销售;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日用品批发; 日用杂品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路 215 号 3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徐有恒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2 年 08 月 06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500501293

经营范围：批发：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范围经营）；营利性医疗机构；批发及零售：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医疗器械 I 类、II 类、III 类；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日化用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医疗设备，仪器仪表设备，风动和电动工具，日用百货，卫生用品，劳保用品，化妆品，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零售：中药材；医疗项目投资及产品研发（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搬运装卸、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湖南广药恒生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湖南广药恒生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新电路 97 号五田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庄向伦

注册资本：8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63541492U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抗生素制剂、麻醉药品及一类精神药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类）的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医学教学仪器、医学教学模型、科学检测仪器、仪器仪表、玻璃仪器、机械

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电气机械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化妆品、橡胶制品、保健用品、消毒产品的销售；医药咨询（不含医疗诊断）；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商业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仓储、仓储管理服务；医疗设备的租赁、维护与技术咨询；普通货运及冷藏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佛山广药凤康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佛山广药凤康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荔村村委会南苑东路2号合宝中心第20楼04、05、06、07单元

法定代表人：鲜忠江

注册资本：57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7年08月09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WYMU77Y

经营范围：医药及医疗器材、食品的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品、化妆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以及提供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中山广药桂康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山广药桂康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57号宏宇大厦1座2002B

法定代表人：莫锦聪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8年01月10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89PR57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零售；食品经营；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日用品、化妆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食品零售；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清远广药正康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清远广药正康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清远市广清大道八十八号云山诗意花园云山诗意大厦二十三层办公室
01、07、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丛洋

注册资本：64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03 年 09 月 1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75369633XC

经营范围：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食品、日用品、化妆品批发、零售；批发和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广州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535

法定代表人：黄赞铭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8 年 05 月 1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LMKXL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医院管理；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

件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房设计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专利服务;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广告业;医学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服务;医学物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数据管理和分析;医学数据采集、存储;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

(22) 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大塘街德政中路 261 号首层 B 部分

法定代表人: 蒋宁

注册资本: 29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1996 年 0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60673E

经营范围: 食用农产品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用口罩批发;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国内贸易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品牌管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食品添加剂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软件开发;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药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药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销

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理发服务;保健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美容服务

(23)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飞蓬路100号1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朱振宇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9年1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81JE1W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兽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生物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化妆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细胞制剂及相关产品、血液制品、医疗诊断设备、监护及治疗设备、消毒用品(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的销售,国际贸易、区内仓储(除危险品)、分拨、商品展示、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咨询服务;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企业登记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佣金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航空货运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广州澳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澳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十二甫新街15号三楼自编301(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刘祺

注册资本: 66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09年0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687669594G

经营范围：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25) 湖北广药安康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湖北广药安康医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注册地址：江汉区青年路324号元辰国际A座15层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景辉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2004年03月02日至2034年03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81660558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二类精神药品；销售-保健食品（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消毒卫生用品的销售。

广州医药长期股权投资——湖北广药安康医药有限公司账面值3,060,000.00元，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3,060,000.00元。湖北广药安康医药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600万元，由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6万元，出资比例51%，石磊出资123万元，出资比例20.5%，范文军出资123万元，出资比例20.5%，牟宗新出资48万元，出资比例8%。企业经营范围有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二类精神药品；销售-保健食品（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消毒卫生用品的销售。湖北广药安康医药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经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准许解散（《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266号），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湖北广药安康医药有限公司处于清算状态。

7.近年被评估单位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损益状况

被评估单位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的合并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1,902,821.65	2,138,955.51	2,427,791.19	2,532,283.72
非流动资产	79,591.17	130,520.66	161,563.89	188,327.5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00.00	-	5,410.13
投资性房地产	11.65	77.99	70.53	62.68
固定资产	35,415.30	21,606.28	24,912.89	75,211.20
在建工程	13,039.43	8,858.27	35,689.16	4,720.51
使用权资产	-	53,373.40	60,924.89	51,081.33
无形资产	14,246.69	14,503.77	12,612.48	22,616.08
开发支出	-	201.11	673.56	414.27
商誉	5,094.13	5,094.13	5,042.68	3,915.59
长期待摊费用	3,550.89	4,609.38	5,061.44	5,25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33.08	10,496.59	14,948.50	17,31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299.75	1,577.75	1,446.90
资产总计	1,982,412.82	2,269,476.17	2,589,355.08	2,720,611.23
流动负债	1,580,732.00	1,799,813.95	2,065,947.64	2,121,517.16
非流动负债	52,639.07	30,655.13	32,572.33	53,932.26
负债总计	1,633,371.07	1,830,469.08	2,098,519.97	2,175,44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8,216.31	405,656.53	486,314.77	540,556.12
少数股东权益	30,825.45	33,350.56	4,520.35	4,605.69
净资产	349,041.75	439,007.09	490,835.11	545,161.81

被评估单位合并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582,523.76	4,113,000.03	4,266,381.79	4,698,079.61
减：营业成本	3,354,485.83	3,849,466.04	4,002,648.69	4,398,167.58
税金及附加	5,640.11	7,323.29	7,363.40	8,224.69
营业费用	105,821.59	116,469.52	109,692.86	128,945.58
管理费用	33,773.85	37,081.20	40,420.06	43,012.66
研发费用	-	2,453.17	3,347.71	4,469.68
财务费用	38,307.59	39,966.37	33,206.83	34,553.92
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	-3,699.03	10,696.30	10,991.93	12,092.64
加：投资收益	15.68	-1,347.34	-5,462.10	-2,986.91
资产处置收益	-2.49	-2.10	60.36	-187.45

其他收益	818.37	1,354.80	2,808.48	2,361.11
营业利润	41,629.80	49,551.61	56,056.68	72,759.72
利润总额	41,629.84	50,826.45	56,926.40	74,091.69
减：所得税	10,818.84	13,561.11	15,618.84	19,598.60
净利润	30,811.00	37,265.34	41,307.56	54,493.09
减：少数股东权益	1,827.21	2,525.11	3,105.92	8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83.79	34,740.22	38,201.63	54,407.74

被评估单位前3年和评估基准日的合并现金流量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8,943.28	3,989,749.54	4,148,885.06	4,634,547.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60	2.86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2.26	38,765.17	94,212.34	56,518.12
现金流入小计	3,942,145.54	4,028,518.31	4,243,100.25	4,691,06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5,450.38	3,740,717.16	3,990,419.04	4,399,975.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582.31	77,904.32	84,402.40	96,45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80.74	65,546.47	70,778.25	79,790.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27.64	92,275.92	60,072.93	75,168.23
现金流出小计	3,899,341.07	3,976,443.87	4,205,672.61	4,651,38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04.47	52,074.44	37,427.64	39,67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57	-	0.00	64.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13.90	30.28	28.98	16.2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0.00	4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06.47	30.28	28.98	480.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570.19	27,090.55	32,108.94	27,99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	0.00	1,38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40.00	222.03	1,861.07	9,374.4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8.03	-
现金流出小计	16,010.19	27,712.57	34,108.03	38,74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3.71	-27,682.29	-34,079.05	-38,26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4,000.00	52,700.25	2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77,068.97	810,157.44	787,043.78	836,684.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22.76	206,815.09	267,096.02	288,492.89
现金流入小计	892,891.73	1,069,672.78	1,074,139.80	1,125,177.4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96,450.73	769,876.41	714,157.85	807,543.80
赎回债券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454.38	38,548.64	32,362.87	35,183.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764.05	262,309.70	277,161.87	313,667.84
现金流出小计	943,669.16	1,070,734.75	1,023,682.59	1,156,39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0,777.43	-761.98	50,457.21	-31,218.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26.76	-7.35	51.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76.67	23,603.31	53,798.45	-29,75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265.21	145,388.54	169,297.44	223,09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388.54	168,991.85	223,095.88	193,341.74

被评估单位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的单体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流动资产	1,237,506.21	1,413,490.92	1,623,510.34	1,633,031.30
非流动资产	214,689.11	253,137.06	314,843.44	339,542.1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00.00	-	5,360.13
长期股权投资	155,167.57	162,103.77	199,113.20	199,113.20
投资性房地产	11.65	10.32	8.99	7.66
固定资产	28,901.05	15,144.95	17,708.56	68,412.17
在建工程	12,938.89	9,448.36	37,078.73	6,660.17
使用权资产	-	33,724.93	36,199.67	22,108.15
无形资产	13,919.19	14,779.53	14,210.58	26,642.0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33.72	1,372.67	1,317.93	1,87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7.05	4,852.78	7,619.02	8,06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299.75	1,577.75	1,289.30
资产总计	1,452,195.33	1,666,627.98	1,938,353.78	1,972,573.42
流动负债	1,128,752.42	1,305,083.70	1,510,431.51	1,493,925.82
非流动负债	50,097.96	15,922.13	13,635.03	31,417.71
负债总计	1,178,850.38	1,321,005.83	1,524,066.54	1,525,34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344.95	345,622.15	414,287.24	447,229.88

被评估单位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的单体利润表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270,939.76	2,677,521.14	2,773,846.67	2,963,998.95
减：营业成本	2,153,738.62	2,543,167.67	2,650,977.30	2,827,156.73

税金及附加	3,125.24	4,182.48	4,134.08	4,539.70
销售费用	48,981.96	52,654.63	41,710.58	49,049.22
管理费用	19,540.14	20,207.10	20,141.31	20,532.02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3,086.79	21,570.71	16,790.20	15,365.84
资产减值损失	-938.14	428.25	-4.51	-141.61
信用减值损失	1,787.44	-8,574.38	-7,837.47	-5,856.09
加：投资收益	15.68	-1,347.34	-4,861.55	-2,887.48
资产处置收益	11.90	3.45	9.53	89.90
其他收益	367.43	549.47	1,333.51	961.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960.13
营业利润	22,012.71	25,941.51	28,732.70	44,482.08
利润总额	22,154.20	26,300.95	28,709.00	44,572.93
减：所得税	5,654.67	6,892.67	7,124.30	11,325.49
净利润	16,499.53	19,408.28	21,584.70	33,247.44

被评估单位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的单体现金流量表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9,909.57	2,538,819.57	2,611,638.23	2,903,476.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5.29	29,795.49	79,040.13	44,151.61
现金流入小计	2,521,854.86	2,568,615.06	2,690,678.35	2,947,62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0,704.17	2,364,566.80	-2,580,711.92	2,806,645.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52.54	36,986.78	36,278.54	-41,39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46.32	36,172.64	-38,185.09	40,624.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23.92	67,551.98	18,529.03	29,057.19
现金流出小计	2,467,026.95	2,505,278.21	2,673,704.57	-2,917,72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27.91	63,336.85	16,973.78	29,90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88.43	6,284.10	4,214.42	20,74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686.22	16.43	0.78	3.07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2,400.00	

净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50.00	18,278.11	31,109.51	20,743.10
现金流入小计	53,124.64	24,578.64	37,724.71	26,575.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611.03	26,082.69	-35,293.10	-31,55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787.95	27,767.30	-28,601.35	-33,037.3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40.00	6,222.28	-4,495.07	-9,374.4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93,838.98	60,072.27	-68,389.52	-73,96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4.34	-35,493.63	-30,664.81	-47,38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52,700.00	2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6,363.89	599,061.21	545,570.33	590,782.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97.75	155,525.60	204,419.31	210,918.09
现金流入小计	629,061.64	807,286.81	769,989.64	801,700.3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96,198.22	570,353.12	-494,766.22	-567,537.99
赎回债券支付的现金	-	-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141.30	29,813.33	-23,915.86	-25,20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06.37	197,096.48	208,754.24	-223,271.49
现金流出小计	676,545.88	797,262.93	727,436.32	-816,01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7,484.24	10,023.88	42,553.32	-14,31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77	-100,867.34	-4.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70.67	37,870.87	28,852.20	31,801.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82.45	79,911.79	117,782.66	146,634.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11.79	117,782.66	146,634.86	114,833.12

注：上述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基准日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并出具毕马威华振穗审字第 1900005 号、第 2000078 号、第 2100024 号、第 2202261 号审计报告。

8.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均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其中委托方 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注册资本 178,160.00 万元，持股比例 72.74%，委托方 2 联合美华有限公司（ALLIANCEBMPLIMITED）认缴注册资本 44,540.00 万元，持股比例 18.18%。

（三）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本次评估是为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经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审议通过，会议纪要文号为：穗药办公【2022】3 号。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具体评估范围为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各项资产及负债。

具体评估范围为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单体报表口径资产总额账面值 1,972,573.42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1,525,343.5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447,229.88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账面值 2,720,611.23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2,175,449.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556.1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161.81 万元。以下为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流动资产	1	2,532,283.72
其中：应收款项	2	1,247,302.05
存 货	3	607,662.13
二、非流动资产	4	188,327.5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	880.57
投资性房地产	6	62.68
固定资产	7	75,211.20
其中：建筑物	8	25,563.35

设备	9	49,647.84
在建工程	10	4,720.51
无形资产	11	22,616.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	16,18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7,317.75
三、资产总计	14	2,720,611.23
四、流动负债	15	2,121,517.16
五、非流动负债	16	53,932.26
六、负债总计	17	2,175,449.42
七、净资产	18	545,161.81

其中价值较大资产的情况及特点：

1、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共 117 项，账面原值 39,401.25 万元，累计折旧 13,081.42 万元，减值准备 756.48 万元，账面净额 25,563.35 万元。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荔湾区大同路十二甫新街 4 号 1-7 层综合楼、黄金围仓库 A, B, C 栋等，分别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和黄金围厂区，大部分建于 1995 年，建筑结构以框架结构为主。房屋建筑物已大部分办理房地产权证。房屋建筑物结构、基础、维护保养一般，使用正常，能满足企业当前经营的生产场所需要。

构筑物主要包括广州医药智慧物流中心（白云 1 期）仓库，该构筑物账面净额 20,845.30 万元，该构筑物位于白云区钟落潭镇五龙岗，建成时间为 2021 年 9 月，面积共约 57,337.00 平方米构筑物结构、基础、维护保养良好，使用正常，能满足企业当前经营的生产场所需要。

企业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目前未办理抵押贷款，未设定他项权利。

2、设备

机器设备 956 项（943 台/套），账面原值 50,715.99 万元，累计折旧 9,054.98 万元，减值准备 31.50 万元，账面净额 41,629.51 万元；机器设备主要安装在狮山仓、黄金围仓库内以及各合作医院内。车辆 464 项（464 台），账面原值 4,991.95 万元，累计折旧 3,264.52 万元，减值准备 0.00 万，账面净额 1,727.44 万元。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18552 项（20,305.00 台/套），账面原值 17,501.92 万元，累计折旧 11,211.03 万元，减值准备 0.00 万，账面净额 6,290.90 万元。

机器设备是医药流通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有物流中心物流输送设备、全自动片剂摆药机等，存放于狮山仓、黄金围仓库内以及各合作医院内；电子设备主要是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存放于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的办公区内，设备保养一般，使用正常。

3、在建工程

设备工程共 35 项，主要是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账面值为 4,720.51 万元。

目前各项在建工程项目均正常进行，不存在建设资金不足无法继续建设或中止迹象。

4、无形资产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11 项，原始入账价值合计为 18,817.14 万元，账面价值合计为 16,188.09 万元。

B. 商标权

商标专用权，分别是健之桥系列商标、心形商标、器化商标等共计 27 项，无账面值。委估的商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并在续展有效期内，商标注册人为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州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目前商标作为商品标记由被评估单位使用在商品上，未授权他人许可使用。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注册日期	专用权期限	使用状态
1	健之桥大众	35	24060192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018年5月7日	2018年5月7日至2028年5月6日	在用
2	GZMPC	35	18195458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	201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	在用
3	GYJM	35	18195374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	201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	在用
4	GZYY	35	18195351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2月7日	2017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	在用
5		5、10、35、41	19077505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	2017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	在用

6		42	18195276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	201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	在用
7		9	18195262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	201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	在用
8	健之桥	35	12188529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2015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6日	在用
9		35	12188504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7日	201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在用
10		39	9743360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4日	201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13日	在用
11	健之桥	39	9608253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4日	2012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3日	在用
12	健之桥	35	9608205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4日	2012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3日	在用
13	健之桥	10	9608158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4日	2012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3日	在用
14	健之桥	5	9608104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4日	201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	在用
15		10	1998373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14日	201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	在用

16		35	1989429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4月7日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在用
17		5	1974269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21日	201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0日	在用
18		35	12016419A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在用
19		35	12016419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在用
20		35	10207407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3年2月7日	201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6日	在用
21		5	1175903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998年5月14日	2018年5月14日至2028年5月13日	在用
22		10	1141154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998年1月7日	2018年1月07日至2028年1月6日	在用
23		5	1224273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21日	2018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	在用
24		10	6976580	广州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8日	201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在用
25		10	6976577	广州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8日	201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在用

26	器化	35	5589646	广州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4日	2009年10月14日至 2019年10月13日	在用
27		35	3946936	广州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7日	2016年12月7日至 2026年12月6日	在用

C、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 132 项，原始入账价值合计为 19,911.31 万元，账面价值合计为 6,427.99 万元，主要为医院药品物流管理平台系统软件、黄金围仓物流软件、offlcec2003 软件等企业应用软件。

以上无形资产评估基准日全部正常在用。

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共 315 项，账面净值 51,081.33 万元，为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对租赁物业的使用权及融资租赁的设备。

以上使用权资产评估基准日全部正常在用。

6、长期待摊费用共 744 项，账面值 5,250.50 万元，主要为待摊的装修费、项目工程费用等。长期待摊费涉及的项目在评估基准日全部正常在用。

以上各项资产均由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控制，各项资产均正常使用，没有重大毁损情况。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账面值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毕马威华振穗审字第 2202261 号的审计报告。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完成，评估过程中未涉及资产价值引用任何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委托人拟股权收购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提供参考意见，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从市场条件看：资本市场上类似的股权交易比较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要求，以及会计期末提供资料的便利和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稳定、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后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七、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经济行为依据

《办公会议纪要》（穗药办公【2022】3号）。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五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五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自2021年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378 号令)；

1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 2016 年 6 月 24 日 32 号令)；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2005 年 9 月 1 日第 12 号令)；

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委国资办 1992 年 7 月 18 日[1992]36 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1 年 12 月 31 日国办发[2001]102 号)；

1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 2001 年 12 月 31 日第 14 号令)；

16.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财企[2001]801 号)；

17.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政部财企[2001]802 号)；

1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12 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19.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2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941 号)；

21. 《关于实施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年3月20日财政部财企[2007]48号）；

22. 《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年3月20日财企[2008]34号）；

23. 《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穗国资产权[2021]15号）

24.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

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2.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从2007年8月10日起实施）；

20.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书》；
2. 《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土地出让金缴交凭证；
3. 《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
5. 《机动车行驶证》；
6. 《商标注册证》及《专利证书》；
7. 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
8. 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9.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五）取价依据

1.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2. 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月报》相关统计数据；
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最新《企业绩效评价标准》；
4.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5.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债券交易资料；
6.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7. 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8.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计资料（WIND 资讯）；
9.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10. 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资产评估明细表等有关申报资料及其他评估相关资料；
11. 企业提供的有关经营预测资料及财务会计报表、其他财务经营资料；
12. 近期机器设备和材料物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互联网和电话询价结果；
13. 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信息和征地补偿信息；
14. 房地产所在地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等工程造价信息；
15.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1. 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与收益法预测申报明细表；
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毕马威华振穗审字第 2202261 号的审计报告；
3. 企业提供的有关经营预测资料及财务会计报表、其他财务经营资料；
4.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通常有三种基本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

（二）评估方法选择

1. 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由于在资本市场上存在较多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其经营和财务数据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可以建立相应的评价体系，并通过计算获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故可以使用市场法评估。

2. 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评估人员从企业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企业财务报表分析和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判断四个方面，对本评估项目能否采用收益法作出适用性判断。

（1）总体情况判断

①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②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③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2）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要对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能局限于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还要综合体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3）财务资料判断

企业具有较为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资料，企业经营正常、管理完善，会计报表经过审计机构审计认定，企业获利能力是可以合理预期的。

（4）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判断

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医药流通行业类上市公司也比较多，相关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等资料能够较为方便的取得，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外部条件较成熟，同时采用收益法评估也符合国际惯例。

综合以上四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可以采用收益法。

3. 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历史经营财务数据健全，可以根据会计政策、被评估单位经营等情况，对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类似资产的购建市场价格信息，对于具有收益性的资产可以通过合理的方法对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匹配，即各项资产的价值可以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本次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要求。

由于被评估单位从事医药流通行业，其业务经营运作主要依靠公司的销售渠道、采购渠道、招标主体等，对企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营资质、团队能力、市场渠道、客户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逐一合理量化，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难以体现企业无形资产价值和反映企业整体价值。与资产基础法相比，市场法和收益法更能完整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因此，本项目不采用资产基础法。

(三) 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 对于收益法的介绍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并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适用于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1. 评估模型选择

考虑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长短、资本结构和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未来经营模式、收益稳定性和发展趋势、资本结构预计变化，资产使用状况等，我们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

2. 评估基本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评估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区分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调整为与之对应的报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基准日存在的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或负债，非经营性的对外投资，呆滞或闲置设备等非流动资产或负债；

(2) 对纳入经营性资产相应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3) 对不纳入经营性资产报表范围，在预期收益估算中未予考虑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单独评估其价值；

(4)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 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经扣减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 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 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M: 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其中: $B = P + C$ (2)

式中: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评估对象在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预测期是指被评估单位从评估基准日至达到经营收益相对稳定的时间。

R_{n+1} : 评估对象在预测期满后第 1 年的预期收益;

r : 折现率;

n :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4. 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 预期收益指标和实现收益时点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 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收入 - 成本费用 - 税收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企业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其中，预期收益中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已实现利润中可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未扣除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持有权益期间为管理该项权益而需支付的成本费用，以及取得该等预期收益时可能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支付的税项与相关费用。

预期收益在每个年度内均匀实现，分布在整个期间内，实现时点设定在每年的期中。

（2）预测期

为合理地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收益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应选择可进行预测的尽可能长的预测期。根据被评估单位收入成本结构、财务状况、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预测，所在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以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起的 5 个完整收益年度。

（3）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被评估单位的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做出规定，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是持续发展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现状、拥有的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及其对未来发展潜力和前景的判断，被评估单位具有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设定预期收益的收益期为永续年期。

（4）预期收益终止时的清算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一直持续经营，其股东权益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无穷，故设定被评估单位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5）折现率

由于评估模型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确定。则：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5)$$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6)$$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7)$$

r_d : 评估对象的税后债务成本;

r_c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c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8)$$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9)$$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0)$$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5. 溢余资产及负债价值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本次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进行划分。经分析, 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在收益预测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基准日报废或闲置的设备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

债主要采用市场法、成本法等评估方法。

7. 付息债务价值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付息债务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进行分析的，付息债务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对于市场法的介绍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具体方法。

被评估单位公司主要为医药流通行业，该行业评估基准日在上海、深圳交易所已上市的上市公司共 28 家，其中可以选取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医药批发业上市公司 3 家作为可比案例，故本次评估选取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评估方法。

1. 上市公司的选择原则

根据准则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或者交易案例。本次评估确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原则如下：

- (1) 具有不少于 24 个月的一定时间的上市交易历史。
- (2) 公司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相同或相似，都受到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 (3) 公司的经营规模或能力相当，所面临的经营风险相似。
- (4) 公司的经营业绩相似，盈利能力相当。
- (5) 公司预期增长率，即未来成长性相同或相似。

选取可比上市公司后，利用公开披露的经营和财务数据，通过对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两者采用会计政策不同产生的差异和特殊事项的调整，调整为具有相互可比的基础财务经营数据和报表。

2. 选择并计算可比上市公司中的价值比率

根据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调整后

具有相互可比的基础财务经营数据和报表分别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等。

本次评估的是医药流通公司，属于轻资产类公司，该类型公司周期性较弱，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比例较小，不适宜采用市净率（P/B）和企业倍数（EV/EBITDA）。

目前公司经营稳定，可采用市盈率（P/E）、市销率（P/S）测算，但由于市销率（P/S）更无法反映销售成本上的差异，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往往更偏向于市场空间广阔和处于发展阶段的行业采用，该类型行业处于高研发投入或者高资本投入期，费用高，利润并不反映企业的真正经营水平，而医药流通行业属于周期性较弱的成熟行业，企业经营较为稳定，投资者注重的往往是利润和现金流的增长，采用市盈率（P/E）更符合企业真实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市盈率 P/E 作为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3. 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在以下几个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对比修正、调整

- （1）营运状况包括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修正
- （2）预期增长率修正
- （3）其他因素修正

4.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调整

在比较结果的基础上，与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得到市场法评估结果。

5. 市场法模型

在市场法的评估思路下，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采用市盈率（PE）价值比率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市盈率（P/E）评估公式为：

$$P = \frac{\sum_{i=1}^n PE_i \times A_i \times B_i \times C_i \times D_i \times F_i}{n} \times E \times (1 - d) + G$$

其中：P—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

PE_i—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的价值比率

A_i—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资产规模修正系数

B_i —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修正系数

C_i —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营运能力修正系数

D_i —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风险控制能力修正系数

F_i —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成长能力修正系数

n —可比公司数量

E —被评估单位的基准日账面经营性归母净利润

d —非流动性折扣

G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我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lliance BMP Limited 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对资产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lliance BMP Limited 的委托后，我公司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就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计划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2. 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特点，制定评估综合计划和程序计划，确定重要的评估对象、评估程序及主要评估方法。

3.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将评估人员分为非实物性资产和负债评估组、设备评估组、房地产评估组，各小组分别负责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进行清查和评估。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0 日~4 月 12 日。

（二）资产清查阶段

1.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填报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和填报资产评估

申报明细表。

2.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到实物存放现场逐项进行清查和核实，以确定其客观存在；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包括车辆行驶证、合同、发票等资料，以关注其法律权属的合法性；

3. 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查阅企业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及决算资料，了解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4. 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被评估单位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企业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5. 深入了解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情况，如：人力配备、物料资源供应情况、管理体制和管理方针、财务计划和经营计划等；对企业以前年度的财务资料进行分析，并对经营状况及发展计划进行分析。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4月30日。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合下，分别到实物存放现场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勘察和清点，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人员在企业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并查阅其相关的运行记录、大修记录，填写重点设备、房屋、土地现场鉴定作业表，与企业设备、房地产管理人員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设备、房地产管理制度、维修制度以及利用状况。在充分调查和了解的基础上，结合所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实物资产的成新率。

2. 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分别进行市场调查，广泛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对所收集信息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全面分析。

3. 在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基础上，收集宏观经济数据、行业相关数据、结合企业自身产品生产能力，市场销售状况、企业管理水平及发展规划分析预测的合理性。

4. 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资本化率，并分析资本化率的合理性。

5. 对未来年期的收益按选定资本化率进行折现，得出资产现值。

6.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7.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得出初步结果，确认无重评、漏评事项，分析意见，修改完善。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22年5月5日~5月10日。

（四）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将各专业组对各个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汇总，组织有关人员两种方法进行合理分析，最终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按照我公司资产评估规范化要求，组织各专业组成员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评估结果、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按我公司规定程序在项目负责人审核的基础上进行三级复核，即项目负责人将审核后的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提交项目部门负责人进行初步审核，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提交质量监管部审核，再根据质量监管部反馈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订，修订后提交总经理签发。最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5月29日。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管理水平、财务结构，以及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状况

下持续按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经营期限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4.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评估假设为在用续用。

（二）一般假设

1. 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 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4. 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6. 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7. 被评估单位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内均匀产生；
8.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特别假设

1. 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

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4. 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5. 假设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6.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四）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涉及资产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预定之开发经营计划、开发经营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2.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宏观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3. 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情况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6.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水平等基本保持不变。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十一、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79,813.74 万元，评估值较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账面值(540,556.12 万元)增值 39,257.62 万元，增值率 7.26%，评估值较单体口径账面净资产(447,229.88 万元)增值 132,583.86 万元，增值率为 29.65%。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详细预测期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5,120,653.22	5,529,956.78	5,916,809.67	6,271,690.10	6,585,274.61	6,585,274.61
营业成本	4,799,685.64	5,185,310.89	5,550,054.59	5,884,942.67	6,181,176.09	6,181,176.09
税金及附加	8,964.91	9,682.10	10,359.85	10,981.44	11,530.52	11,530.52
销售费用	140,787.35	150,692.91	160,707.01	168,985.13	173,467.19	173,467.19
管理费用	3,752.06	4,124.57	4,534.33	4,985.07	5,480.88	5,480.88
研发费用	44,613.53	46,924.86	48,994.63	50,663.29	51,921.93	51,921.93
财务费用	41,764.79	42,928.66	44,133.48	45,786.79	48,193.29	48,193.29
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7,998.81	8,398.75	8,818.69	9,259.62	9,722.60	9,722.60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73,086.12	81,894.03	89,207.10	96,086.09	103,782.11	103,782.11
营业外收支净额						
利润总额	73,086.12	81,894.03	89,207.10	96,086.09	103,782.11	103,782.11
所得税费用	21,408.44	23,918.85	26,216.59	28,559.41	31,109.43	31,109.43
净利润	51,677.68	57,975.18	62,990.51	67,526.68	72,672.68	72,672.68
加回：折旧	26,759.21	23,935.92	21,891.57	20,296.16	18,227.44	18,227.44
摊销	5,371.15	5,371.15	5,371.15	5,371.15	5,371.15	5,371.15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	28,168.97	29,231.04	30,216.72	31,408.62	32,979.05	32,979.05
扣减：资本性支出	21,862.34	32,337.34	26,762.34	25,522.34	20,092.34	23,598.59
营运资金追加额	12,351.86	8,986.93	9,827.32	9,499.54	7,873.31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77,762.81	75,189.02	83,880.29	89,580.73	101,284.67	105,651.73
折现率（WACC）	7.61%	7.61%	7.61%	7.61%	7.61%	7.61%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
折现系数	0.9640	0.8958	0.8325	0.7736	0.7189	9.4468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74,183.91	67,356.05	69,831.67	69,300.71	72,814.50	998,083.33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1,351,570.12
加(减): 非经营资产负债净值						61,673.14
长期股权投资						880.57
减: 付息债务						830,281.58
企业全部股权价值:						583,842.25
减: 少数股东权益						4,028.5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579,813.74

(二) 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对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51,705.89 万元, 评估值较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账面值(540,556.12 万元), 增值 11,149.78 万元, 增值率为 2.06%; 评估值较单体口径账面净资产(447,229.88 万元), 增值 104,476.01 万元, 增值率为 23.36%。

(三) 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28,107.85 万元, 差异率为 5.09%, 差异的主要原因:

被评估单位从事医药流通行业, 其业务经营运作主要依靠公司的销售渠道、采购渠道、招标主体等:

(1) 销售渠道。企业经营网络以广东为核心, 向纵深发展, 并在全国华东、华南、西北、西南区域实施并购拓展, 形成以广东为中心辐射全国的经营网络。目前公司拥有全资与合资子公司达 25 家, 以广东为主辐射全国, 子公司已遍布湖南、湖北、福建、四川、陕西、广西、海南各省会城市。

(2) 采购渠道。公司的采购药品超过 54000 种产品, 包括西药、中药、器械和其他产品, 合作的供应商基本稳定。

(3) 招标主体。随着中国医改的推进, 政府对医药用品采购方式进行全面管理, 采用招标方式进行改革。由于企业多年的良好信誉及服务, 在招标采购实施后为企业带来业务发展机会。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 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的大小, 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市场法则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市场环境中，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综合各对比因素评价资产。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由于收益法依托未来收益的预测，受宏观环境、货币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预测数据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偏差，而市场法基于评估对象于基准日时点在资本市场价格表现，客观性相对更强，本次评估认为市场法结果更能充分体现评估对象在产权交易市场上的市场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551,705.89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伍拾伍亿壹仟柒佰零伍万捌仟玖佰元整。**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 市场法增值原因分析

被评估单位处于经营稳定期，营运能力较好，各项财务指标较高，因此市场法评估增值。

2. 收益法增值原因分析

收益法评估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现有经营管理模式及市场政策环境下对资产预期可能实现的收益进行预测，在现有市场政策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在相关服务行业经营多年，生产经营进入稳定期，盈利能力较好。

（五）评估结论的有关说明

1、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支出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评估人员已知晓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股权的交易情况资料，且受现行产权交易定价规定的限制，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3、评估人员已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故本次评估中已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4、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以及技术参数、经营数据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由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负责。

5、使用本评估结论需特别注意本报告所述之“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

6、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1. 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未能发现评估范围涉及资产中以下房地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地产(资产)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m ²)
1	广州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罗冲围营业部	框架		120

以下资产已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尚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

序号	所属公司	土地名称	土地性质	取得日期	面积(m ²)
1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项目(二期)广药一期西侧地块 AB0807037 地块	工业	2021/11/29	56,176

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资产不影响该等资产于所归属企业的使用价值。

2.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除下列未决事项以外，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其他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深圳医信海德儿科门诊部/海南医信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医信海德儿科门诊部/海南医信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124,150.00	124,150.00	25,025.00
2	潮州平安缘医院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平安缘医院	499,991.69	442,043.59	49,426.88
3	清远清城广大综合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清城广大综合医院	440,993.18	440,728.50	8,430.86
4	广州女子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销售分公司	广州女子医院	61,104.10	61,104.10	6,110.41
5	广州女子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女子医院	292,136.75	292,136.75	26,817.41
6	罗定卫人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罗定卫人医院	352,278.00	332,278.00	35,027.80
7	广州威尼科技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市威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74,076.50	-	-
8	南京同仁堂医药营销买卖合同纠纷（本部）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同仁堂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251,546.87	-	-
9	南京同仁堂医药营销买卖合同纠纷（大众19年补偿）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分公司	南京同仁堂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489,520.15	-	-
10	南京同仁堂医药营销买卖合同纠纷（大众20年补偿）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分公司	南京同仁堂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515,001.66	-	-
11	广东凯芝林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分公司	广东凯芝林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45,357.81	345,357.81	345,357.81
12	河源东江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东江医院	390,020.76	361,353.39	39,735.34
13	双飞人执行回转案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58,056.49	-	-
14	康爱多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本部）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96,277.23	696,277.23	696,277.23
15	康爱多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大众）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销售分公司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3,916,856.97	42,815,802.57	42,815,802.57
16	清远崇爱中医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崇爱中医院有限公司	13,116.38	12,479.11	124.79
17	浦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买卖合同纠纷	广西广药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浦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2,933.85	-	-
18	浦北县精神病医院买卖合同纠纷	广西广药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浦北县精神病医院	231,800.20	-	-
19	广西华夏本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广西华夏本草医药销售	1,759,200.00	1,641,997.09	1,641,997.0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广西壮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李平华		有限公司 广西壮声医 器械有限 公司 李平华			
20	国盈诉广东康朗医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 公司	广东康朗医 药有限公 司、梁红芬	4,122,456.00	4,122,456.00	4,122,456.00
21	国盈诉深圳市康顺药业发展有 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 公司	深圳市康顺 药业发展有 限公司	183,269.52	194,682.32	194,682.32
22	国盈诉深圳康贝儿童医院、成 都盛源智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 同纠纷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 公司	深圳康贝儿 童医院、成 都盛源智科 技有限公司	86,988.00	88,739.24	88,739.24
23	国盈诉惠来东明医院买卖合同 纠纷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 公司	惠来东明医 院	255,811.86	255,811.86	50,559.79
24	国盈诉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 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 公司	广东康爱多 数字健康科 技有限公司	10,140,622.2 8	10,096,047.8 2	10,096,105.2 5
25	买卖合同纠纷	湖南广药恒生医药 有限公司	常德市肿瘤 医院	75,453.05	75,453.05	5,977.26
26	买卖合同纠纷	湖南广药恒生医药 有限公司	辰溪县人民 医院	454,489.11	205,507.89	61,652.37
27	买卖合同纠纷	湖南广药恒生医药 有限公司	洪江市第一 中医医院	2,405,189.40	1,800,000.00	165,278.66
28	买卖合同纠纷	广药器化医疗设 备有限公司	广东康爱多 数字健康科 技有限公司	7,485,730.94	7,479,608.12	7,479,608.12
29	因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 有限公司	深圳市仁民 大药房连锁 有限公司	88,786.37	67,896.81	8,669.74
30	因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 有限公司	深圳市仁民 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平湖 邻里诊所	76,548.54	76,548.54	8,052.08
31	中山医票据案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 公司	中山市医药 有限公司、 联合亚太食 品药品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三才医药集团 有限公司、 三才石歧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	129,653,321. 54		
32	亚太票据案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 公司	联合亚太食 品药品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	73,263,044.0 0		
33	中山医买卖合同案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 公司	中山市医药 有限公司、 联合亚太食 品药品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三才医药集团 有限公司、 三才石歧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	99,085,984.0 1	165,299,415. 33	165,299,415. 3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4	亚太买卖合同案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联合亚太食品药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三才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三才石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2,603,654.37		
35	威海琪诺案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威海琪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21,390.00	1,521,390.00	1,521,390.00
36	惠州市大川药业有限公司案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惠州市大川药业有限公司	348,254.70	348,254.70	348,254.70
37	深圳市源鑫药业有限公司案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鑫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天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5,842.92	1,152,847.69	1,152,847.69
38	深圳市康顺药业发展有限公司案件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顺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780,000.00	778,550.80	240,234.06
39	阳东县和美药业有限公司案件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阳东县和美药业有限公司	161,963.90	-	-
40	广东为尔康医药有限公司案件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为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126,409.49	-	-
41	深圳市源鑫药业有限公司案件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鑫药业有限公司	791,544.08	752,138.90	752,138.90
42	广州莱泰制药有限公司案件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莱泰制药有限公司	4,163,021.44	3,903,221.43	3,903,221.43
43	广东广弘医药有限公司案件	广东广弘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60,000.00		
44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案件	广东广弘医药有限公司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	深圳市源鑫药业有限公司案件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鑫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天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672.40	172,672.40	172,672.40
46	深圳爱视眼科医院案件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爱视眼科医院	64,397.60		
47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案件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康贝儿童医院	158,194.14	158,194.15	158,194.1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8	深圳市源鑫药业有限公司案件	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鑫药业有限公司	375,094.00	-	-
49	漳州大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案件	福建广药洁达医药有限公司	漳州大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9,648.00	29,648.00	14,824.00
50	漳州大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案件	福建广药洁达医药有限公司	漳州大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9,648.00	29,648.00	14,824.00
51	银川健康堂药品有限公司案件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银川健康堂药品有限公司	917,344.44	722,735.54	722,735.54
52	湖北正大华通药业有限公司案件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正大华通药业有限公司	2,468,606.58	2,439,208.57	2,439,208.57
53	甘肃同辉医药有限公司案件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甘肃同辉医药有限公司	128,720.40	118,720.41	94,976.33
54	庆阳回春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案件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庆阳回春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	-	-
55	武威国瑞医药有限公司案件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武威国瑞医药有限公司	425,146.58	-	-
56	宝鸡万福药业有限公司案件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宝鸡万福药业有限公司	235,000.00	157,684.35	126,147.48
57	西安北里王中医正骨医院案件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北里王中医正骨医院	400,776.73	400,776.73	400,776.73
58	金堂德仁康复医院案件	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金堂德仁康复医院	28,257.40	-	-
59	广西华夏本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广西壮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案件	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广西华夏本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广西壮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59,200.00	1,641,997.09	1,641,997.09
60	四川广和药业有限公司案件	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广和药业有限公司	319,100.00	-	-
61	雅安市紫罗兰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案件	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雅安市紫罗兰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37,086.20	-	-
62	山东天鸿医药有限公司案件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天鸿医药有限公司	896,846.06	1,041,387.42	1,041,387.42
63	湖北宏桥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宏桥医药有限公司	27,725,115.90	18,338,116.06	18,611,963.06
64	桂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桂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130,812.22	4,130,812.22	4,130,812.22

经过财务核实，上述表格第 48 项目，深圳市源鑫药业有限公司案件，被告无可执行财产，已经审批核销了应收账款，另有 10 项目案件已追回款项，具体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元）
1	浦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买卖合同纠纷	广西广药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浦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2,933.85
2	浦北县精神病医院买卖合同纠纷	广西广药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浦北县精神病医院	231,800.20

3	阳东县和美药业有限公司案件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阳东县和美药业有限公司	161,963.90
4	广东为尔康医药有限公司案件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为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126,409.49
5	深圳爱视眼科医院案件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爱视眼科医院	64,397.60
6	庆阳回春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案件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庆阳回春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
7	武威国瑞医药有限公司案件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武威国瑞医药有限公司	425,146.58
8	金堂德仁康复医院案件	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金堂德仁康复医院	28,257.40
9	四川广和药业有限公司案件	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广和药业有限公司	319,100.00
10	雅安市紫罗兰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案件	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雅安市紫罗兰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37,086.20

上述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涉案金额 51,836.39 万元，目前账面余额 27,516.59 万元，企业已按回收的可能性计提坏账准备 27,075.99 万元，账面净值 440.59 万元。由于上述未决事项的大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值已同步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

3. 广州医药的长期股权投资湖北广药安康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经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准许解散（《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266 号）。2015 年 11 月，广州医药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湖北广药安康医药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2016 年 2 月 4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2016 年 3 月 2 日经摇号，“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被选中为清算组成员。2016 年 3 月 15 日清算组成立，小组成员 9 人，以李明律师为清算组长。广州医药加强与武汉中院清算法官以及清算组沟通协调，全力收回广州医药对湖北广药安康医药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在 2017 年分回 306 万元，在 2018 年分回 306 万元，在 2019 年 1 月份回 200 万元，在 2019 年 7 月再次分回 175 万元有余，合计收回 9,873,963.29 元。截至评估报告日，清算组已完成湖北广药安康医药有限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的清算处

理，其中：固定资产和存货已处理完毕，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等债务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刊登《清算公告》后无人申报债权、无人主张权利达 3 年以上，银行存款主要为因收款方原因暂未支付给股东石磊和范文军的财产清算分配款。湖北广药安康医药有限公司清算工作将在武汉中院监管下依法持续推进。广州医药主管部门预计湖北广药安康医药有限公司后续清算中将不会对广州医药造成大额的收益或损失。

4.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 在本次评估中，我们采用了一些上市公司的有关财务报告和股票交易数据，这些数据是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获取的第三方公开资料、数据。我们的估算依赖该财务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财务资料没有其他前提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6.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评估师并非专门从事鉴证资料真伪和完整性的人员，评估师已经按照《资产评估法》的要求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评估查验工作。因此，对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非真实资料，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以上存在的特别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法律、行政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评估报告未经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6. 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目的和送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8. 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专业意见形成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评估报告附件

目录

- 一、资产申报明细表及评估明细表
- 二、资产评估经济行为文件
- 三、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五、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重要资产现场勘察照片
- 七、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八、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九、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深财资备案会[2017]011号）复印件
- 十一、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申报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12-31

被评估单位：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5,322,837,205.61
1	货币资金	3,003,567,251.59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	应收票据	287,031,192.22
4	应收账款	12,473,020,547.79
5	预付账款	729,705,310.64
6	应收款融资	1,554,879,933.20
7	应收股利	-
8	其它应收款	637,733,515.49
9	存货	6,076,621,282.00
10	持有待售资产	-
11	待摊费用	42,294.07
12	其它流动资产	560,235,878.6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3,275,101.0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长期应收款	-
4	长期股权投资	8,805,682.47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601,252.63
7	投资性房地产	626,794.27
8	固定资产原值	1,126,111,148.79
11	固定资产净额	752,111,953.40
12	其中：建筑物类	255,633,530.70
13	设备类	496,478,422.70
14	在建工程	47,205,125.37
15	工程物资	-
16	固定资产清理	-
17	使用权资产	510,813,311.73
18	油气资产	-
19	无形资产	226,160,788.91
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1,880,861.15
21	矿业权	-
22	其他无形资产	64,279,927.76
23	开发支出	4,142,732.81
24	商誉	39,155,874.14
25	长期待摊费用	52,505,043.01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177,511.60
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69,030.73
三、资产总计		27,206,112,306.68

资产评估申报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12-31

被评估单位：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四、流动负债合计		21,215,171,609.67
1	短期借款	8,017,553,681.49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	应付票据	3,360,694,793.40
4	应付账款	7,734,157,307.11
5	合同负债	78,214,164.75
6	应付职工薪酬	82,829,298.61
7	应交税费	160,755,701.80
8	应付利息	460,278.35
9	应付股利	-
10	其它应付款	1,479,081,890.04
11	预提费用	98,000,027.83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002,313.29
13	其它流动负债	7,422,153.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322,591.79
1	长期借款	255,262,083.34
2	应付债券	-
3	长期应付款	-
4	专项应付款	-
5	预计负债	-
6	递延收益	14,956,014.75
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867.57
8	租赁负债	268,855,626.13
六、负债合计		21,754,494,201.46
七、净资产		5,451,618,105.22

重要资料 请注意保管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会议纪要

穗药办公〔2022〕3号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二十) 会议讨论通过了董秘室黄瑞媚高级经理汇报的关于外方股东行使售股权转让所持广州医药股权聘请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总费用为人民币 48 万元，广药白云山支付 24 万元。

参加人员：黎 洪、郑浩珊、黄雪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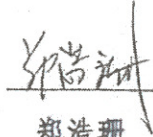
请假人员：黄海文、郑坚雄

列席人员：李楚源、杨 军、黄永志、程 宁、刘菊妍、
张春波、吴长涛、唐和平、董志钢、陈必根、
蔡锐育、姚智志、朱 锋、黄 佩、姚江雄[列席议
程二（一）至（四）]、许淑文[列席议程二（五）]、
朱慧华[列席议程二（八）]、苏小华[列席议程二（九）
至（十二）]、赵相省[列席议程二（十三）至（十七）]、
程金元[列席议程二（十八）（十九）]、黄瑞妮[列席
议程二（二十）]、吴楚玲[列席议程二（二十一）（二
十八）]、龙慧[列席议程二（二十二）至（二十六）]、
廖绮莉[列席议程二（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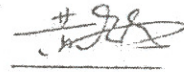
记录人员：黎月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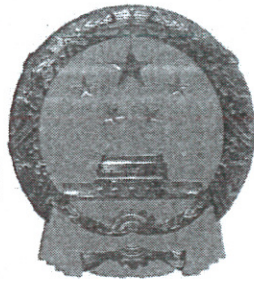
黎 洪



郑浩珊



黄雪贞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用于
广州白云山拟股权收购涉及广州医药系全部
其他项目使用无效
权变价值资产评
估

营业执照

编号 S01120150065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3320680X7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李楚源

壹拾陆亿贰仟伍佰柒拾玖万零玖佰肆拾玖元整

1997年09月01日

1997年09月01日至长期

医药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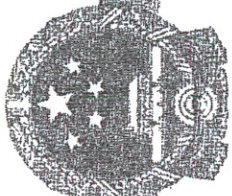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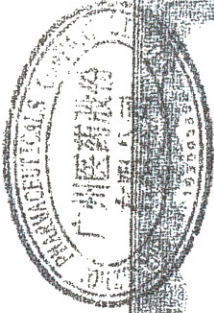
2017年07月31日



G24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021年12月3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号: 外S0120190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296653X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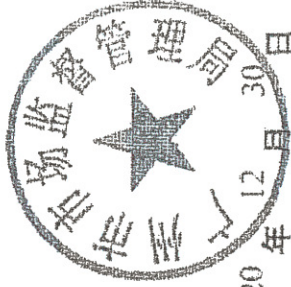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企业信用信息,
登录、许可、
看信息。

名称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 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廖肇雄
 经营范围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 <http://cr.gz.gov.cn/>。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97-103号
 营业期限 1951年01月01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1951年01月01日
 注册资本 贰拾肆亿肆仟玖佰叁拾万伍仟伍佰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G40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251 号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10 页的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医药公司”) 财务报表, 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广州医药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广州医药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第 1 页, 共 3 页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Network, a Swiss entity (“KPMG Network”), a Swiss entity, a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251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医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广州医药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医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第 2 页, 共 3 页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251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广州医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医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广州医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言
王言
朱奕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奕璇
110002414307

中国北京

2022 年 3 月 17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2020年 1月1日 (经重述)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3,001,567,251.59	3,255,906,898.60	2,801,383,850.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	4,000,000.00	-
应收票据	9 297,051,192.22	331,290,405.71	348,354,945.31
应收账款	10 12,473,020,647.79	11,998,629,587.43	12,087,333,765.87
应收款项融资	11 1,584,879,933.20	868,808,119.71	388,692,445.57
预付款项	12 729,747,604.71	924,834,839.30	600,518,199.03
其他应收款	13 637,733,515.49	536,550,425.19	878,355,871.28
存货	14 6,076,621,282.00	6,312,156,684.00	3,054,405,613.02
其他流动资产	15 560,235,878.51	333,400,279.47	251,044,257.09
流动资产合计	25,322,837,205.61	24,655,068,109.41	22,218,089,949.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 8,805,882.4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54,101,252.53	500,000.00	4,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 626,794.27	703,329.23	779,679.99
固定资产	17 782,111,953.40	250,897,920.32	222,123,709.81
在建工程	18 47,205,125.37	358,891,638.54	88,582,687.82
使用权资产	81 810,813,311.73	609,248,907.34	546,332,494.80
无形资产	19 225,160,788.91	125,124,779.35	145,274,433.65
开发支出	4,142,732.81	6,735,587.41	2,011,139.28
商誉	20 39,155,874.14	50,426,765.57	50,941,295.57
长期待摊费用	21 52,505,043.01	50,614,415.33	50,306,62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173,177,511.60	149,581,473.44	109,490,93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14,469,030.73	15,777,827.58	112,987,454.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3,275,101.07	1,817,304,371.12	1,330,940,663.27
资产总计	27,206,112,306.68	26,472,372,480.53	23,548,429,812.30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 页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2020年 1月1日 (经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 6,017,593,681.48	7,732,900,453.03	6,968,798,279.96
应付票据	28 3,360,694,793.40	3,249,507,186.51	3,989,453,612.03
应付账款	7,734,157,307.11	7,781,116,421.25	6,919,714,925.88
合同负债	27 78,214,154.75	83,834,514.46	47,934,445.70
应付职工薪酬	28 82,929,298.51	80,570,050.88	89,831,242.31
应交税费	2(3) 180,755,701.80	143,343,243.23	110,162,961.00
其他应付款	29 1,577,542,198.22	1,761,065,093.82	1,332,850,646.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106,002,313.29	171,583,671.84	172,670,802.61
其他流动负债	7,422,153.00	6,558,043.96	4,106,678.25
流动负债合计	21,215,171,809.87	21,013,478,779.11	18,821,383,985.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 255,262,083.34	-	4,500,000.00
租赁负债	51 286,855,626.13	309,222,826.50	298,296,200.58
递延收益	32 14,958,014.75	16,823,184.19	9,358,10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248,667.57	4,677,328.07	1,442,023.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324,691.79	329,723,338.76	513,656,331.12
负债合计	21,754,496,501.66	21,343,202,117.87	19,334,977,726.41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2020年 1月1日 (经重述)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续)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3 2,449,309,500.00	2,449,309,500.00	2,227,000,000.00
资本公积	34 1,440,737,575.93	1,458,547,989.98	397,123,428.27
其他综合收益	35 (9,343,121.21)	(9,300,022.21)	-
盈余公积	36 157,442,220.76	92,948,494.74	511,822,189.29
未分配利润	1,294,859,891.42	819,493,002.24	864,030,69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合计	6,402,581,169.97	4,847,946,908.83	4,079,946,299.20
少数股东权益	46,009,938.55	45,931,456.83	333,502,586.69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8,591,108.52	4,893,878,365.66	4,413,448,885.89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06,112,306.68	26,472,372,480.53	23,548,429,812.30

此财务报表已经董事会授权批准。

陈光均 财务总监
陈光均 财务总监
陈光均 财务总监

陈光均 财务总监
陈光均 财务总监
陈光均 财务总监

陈光均 财务总监
陈光均 财务总监
陈光均 财务总监

2022年3月17日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1,896,493,531.27	2,202,533,01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	4,000,000.00
应收票据	9 18,160,288.60	49,894,449.49
应收账款	10 6,927,814,564.06	6,859,906,845.60
应收款项融资	11 1,493,017,928.72	832,574,721.92
预付款项	12 586,306,000.00	740,378,277.75
其他应收款	13 1,007,325,358.87	846,852,229.09
存货	14 3,836,717,215.24	4,345,781,122.65
其他流动资产	15 504,678,283.18	294,829,235.03
流动资产合计	16,330,212,957.63	18,215,103,584.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 1,991,131,943.96	1,991,131,983.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53,501,252.63	-
投资性房地产	8 78,841.31	88,204.87
固定资产	17 684,121,947.85	177,028,290.94
在建工程	18 88,891,718.21	310,247,284.10
使用权资产	81 221,087,507.90	561,998,742.41
无形资产	19 286,420,561.22	142,106,804.46
长期待摊费用	21 19,796,035.50	12,176,32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80,897,718.76	78,195,18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12,899,030.73	15,777,927.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5,421,195.67	3,148,343,215.47
资产总计	19,625,634,153.30	21,363,446,799.55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4 页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	5,777,456,669.26	5,579,704,875.03
应付票据	26	2,495,825,202.53	2,251,222,096.25
应付账款		4,322,142,808.87	6,175,436,261.67
合同负债	27	34,850,500.11	14,768,224.23
应付职工薪酬	28	37,641,276.14	34,830,726.70
应交税费	29	93,768,106.10	86,149,663.78
其他应付款	30	1,484,804,219.43	1,573,335,08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4,357,036.89	103,430,267.21
其他流动资产		2,708,969.23	1,818,608.12
流动资产合计		14,029,158,217.46	15,194,315,068.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1	258,202,043.34	
固定资产	32	43,826,868.11	120,627,100.60
无形资产		14,928,014.72	15,823,184.19
净资产合计		314,177,926.70	158,250,284.22
负债合计		15,824,425,333.86	15,240,665,552.74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5 页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3	2,448,206,500.00	2,448,206,500.00
资本公积	34	1,492,021,344.74	1,484,722,852.75
其他综合收益	35	(8,981,121.21)	(6,330,022.21)
负债合计	36	143,480,632.13	81,965,85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056,724.58	721,066,77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24,734,163.30	15,253,444,789.55

此财务报表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3月17日
 财务总监 陈光站
 董事长 陈光站
 财务经理 陈光站
 财务总监 陈光站
 财务总监 陈光站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9 页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经重述)
营业收入	38	46,990,795,080.73	43,543,291,600.74
减:营业成本		43,981,875,819.51	40,884,008,227.41
税金及附加	39	82,246,897.89	74,341,809.78
销售费用		1,289,465,830.36	1,117,801,054.34
管理费用		430,129,806.97	404,805,631.70
研发费用		44,695,787.71	33,477,099.33
财务费用	40	345,539,227.62	340,861,368.58
其中:利息费用		371,090,998.41	352,742,458.14
利息收入		38,285,976.09	29,273,902.42
加:其他收益	41	23,811,063.69	27,461,239.19
投资收益(损失以“0”号填列)	42	(29,869,144.76)	(54,621,007.69)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994,317.5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	49,601,262.83	-
信用减值损失	44	(106,738,641.15)	(108,436,906.55)
资产减值损失	45	(15,167,738.75)	(1,864,932.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0”号填列)	46	(1,874,812.64)	603,554.73
营业利润		727,597,189.87	571,858,199.87
加:营业外收入	47	16,222,201.46	11,506,542.69
减:营业外支出	47	2,902,514.82	2,809,380.33
利润总额		740,916,876.51	580,256,322.23
减:所得税费用	48	195,985,968.35	158,189,048.30
净利润		544,930,908.16	424,057,27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077,425.24	392,998,058.52
少数股东损益		853,481.72	31,059,217.01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经重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	(255,099.00)	(6,330,022.21)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5,099.00)	(6,330,022.2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65,482.24)	(10,898,411.57)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310,383.24	4,568,389.36
综合收益总额		544,675,807.96	417,727,25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3,822,326.24	386,668,036.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3,481.72	31,059,217.01

注: 本集团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和 2020 年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亏损)/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293,049.17)元和人民币 8,430,139.72 元。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8 页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8	29,539,989,506.41	27,738,466,699.81
减:营业成本		28,271,587,281.61	26,509,773,017.96
税金及附加	39	45,397,010.56	41,340,751.31
销售费用		490,492,160.56	417,105,848.77
管理费用		205,320,246.02	201,413,064.11
财务费用	40	153,858,407.82	167,902,018.98
其中:利息费用		254,602,855.87	244,389,794.89
利息收入		108,694,472.52	82,679,616.13
加:其他收益	41	9,617,992.27	13,335,084.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	(28,874,827.25)	(49,815,537.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	49,601,252.8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	(58,580,897.21)	(78,374,708.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	(1,416,114.10)	(45,091.18)
资产处置收益	46	899,872.87	95,297.62
营业利润		444,820,809.05	287,320,990.15
加:营业外收入	47	2,240,607.98	1,041,619.44
减:营业外支出	47	1,332,113.39	1,278,621.52
利润总额		445,729,303.65	287,083,988.07
减:所得税费用	48	113,254,823.24	71,242,962.63
净利润		332,474,380.41	215,841,025.4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	(255,099.00)	(8,330,022.2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65,482.24)	(10,848,411.57)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310,383.24	4,518,389.38
综合收益总额		332,219,281.41	207,510,973.23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9 页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位递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345,478,571.53	41,563,308,059.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559.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181,191.43	887,967,60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10,659,732.96	42,451,002,62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999,754,242.63)	(39,904,190,58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4,546,190.77)	(855,121,18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007,280.07)	(707,732,51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882,324.37)	(589,632,03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15,689,037.74)	(41,056,728,12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	396,769,695.22	374,276,39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9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3,736.00	-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838.58	289,83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8,574.58	289,83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907,895.72)	(321,069,359.46)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80,25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00,000.00)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2)	(93,744,471.47)	(18,610,69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452,367.19)	(341,060,305.3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43,792.61)	(340,790,470.24)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0 页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2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96,845,676.52	7,870,437,800.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4,928,906.22	2,670,980,20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1,774,582.74	10,741,399,010.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75,438,009.78)	(7,141,576,483.9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839,638.57)	(323,626,729.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6,878,404.41)	(2,771,818,72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3,956,053.76)	(10,236,826,937.8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81,471.02)	504,572,072.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8,136.78	(73,525.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0(3)	(287,541,431.65)	537,984,495.8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858,821.40	1,692,974,335.5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	1,933,417,389.75	2,230,958,821.40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1 页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34,761,008.82	28,116,382,267.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515,058.68	780,421,27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76,276,077.51	28,906,783,53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66,489,597.87)	(23,807,119,18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983,173.01)	(362,785,440.24)
支付的税费		(408,244,332.27)	(381,850,85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71,888.61)	(185,299,25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79,284,991.76)	(28,737,045,73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	296,991,085.75	169,737,80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430,852.33	311,095,095.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269,935.02	42,144,227.81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21.40	7,765.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721,508.75	377,247,088.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511,850.87)	(352,931,02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373,741.50)	(286,013,457.9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3,744,471.47)	(44,950,69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630,063.84)	(683,935,182.9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78,468.89)	(306,648,094.74)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2 页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7,822,174.63	5,455,703,287.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9,180,912.17	2,044,193,06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7,003,086.80	7,699,896,355.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75,379,941.88)	(4,947,862,172.61)
支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035,434.78)	(236,158,55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2,714,871.33)	(2,087,542,43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0,130,247.99)	(7,271,563,167.77)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27,161.19)	428,333,187.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823.43)	(100,857.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0(3) (318,017,369.76)	288,522,036.6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6,348,803.19	1,177,826,576.5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 1,148,331,243.43	1,466,348,803.19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297,806,000.00	511,822,186.59	84,431,780.38	4,986,188,731.88	384,105,149.89	4,204,334,848.54
2020年1月1日余额(即期初)	2,297,806,000.00	511,822,186.59	84,431,780.38	4,986,188,731.88	384,105,149.89	4,204,334,848.54
2020年度增减变动	-	-	-	-	-	-
1.综合收益总额	-	-	69,294,664.15	308,646,088.71	417,937,203.72	417,937,203.72
2.利润分配	-	-	-	(672,458,629.89)	200,546,809.29	(471,911,820.60)
3.前期差错更正	-	-	-	3,338,833.88	3,338,833.88	3,338,833.88
4.其他	-	-	(12,919,322.42)	(68,404,827.16)	11,982,273.10	(70,341,876.48)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297,806,000.00	511,822,186.59	151,807,122.11	4,622,066,993.77	706,029,162.86	4,189,532,365.33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2,297,806,000.00	511,822,186.59	151,807,122.11	4,622,066,993.77	706,029,162.86	4,189,532,365.33
2021年度增减变动	-	-	-	-	-	-
1.综合收益总额	-	-	124,848,420.00	322,474,240.41	333,248,231.41	780,570,891.82
2.利润分配	-	-	-	(2,971,348,671.00)	(2,971,348,671.00)	(2,971,348,671.00)
3.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4.其他	-	-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297,806,000.00	511,822,186.59	276,655,542.11	4,329,718,622.77	739,277,391.86	4,145,380,743.33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2,297,806,000.00	511,822,186.59	151,807,122.11	4,622,066,993.77	706,029,162.86	4,189,532,365.33
2021年度增减变动	-	-	-	-	-	-
1.综合收益总额	-	-	124,848,420.00	322,474,240.41	333,248,231.41	780,570,891.82
2.利润分配	-	-	-	(2,971,348,671.00)	(2,971,348,671.00)	(2,971,348,671.00)
3.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4.其他	-	-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297,806,000.00	511,822,186.59	276,655,542.11	4,329,718,622.77	739,277,391.86	4,145,380,743.33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2,277,000,000.00	286,274,646.73		503,889,577.66	344,327,492.54		3,411,501,916.9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以“+”号填列)							
1.综合收益总额			8,308,827.21		216,840,888.44		225,157,715.65
2.利润分配							
-提取/结转盈余公积		535,681,260.10					535,681,260.10
-向一般股东派现金		(10,443,895.35)					(10,443,895.35)
3.其他							
4.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5.其他							
6.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其他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277,000,000.00	8,308,827.21	503,889,577.66	561,168,380.98		3,358,366,885.85

刊载于第18页至第110页的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名为“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51年1月1日在广州成立,于2001年12月21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2月26日由于股东变更成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位于广州。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最终控股公司为广州市人民政府100%控股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

于2020年4月24日,经白云山及联合美华有限公司(Alliance BMP Limited,以下简称“联合美华”)同意,本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完成股份制改制,并更名为“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的分销、零售、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及仓储服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核算。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使用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 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照注 3(1)(c)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3)(b))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6)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3)(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3)(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3)(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 3(21))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当期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 35 年	0% - 5%	2.71% - 20.00%
机器设备	3 - 10 年	1% - 5%	5.29% - 33.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 - 5%	5.28% - 49.50%
运输工具	3 - 10 年	3% - 5%	9.50% - 19.40%

本集团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房屋及建筑等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 3(12)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3)(b)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原先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 3(13)(b)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3)(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7 - 50 年
计算机软件	5 年
销售网络及商标使用权	10 年
经营许可证	8 -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存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足够的资源和意向去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将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3)(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0)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3)(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3)(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5 年
其他	2 - 10 年

(12)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 3(9))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对账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得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附注 3(9)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并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由附注 3(10)的会计政策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量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风险,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

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g) 权益工具

本公司除接受投资者投入的股本/实收资本外,无其他对外发行的权益工具。

(13)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4)及 3(16)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长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

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等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4)）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4)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5)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8)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

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集团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商品销售

当商品运送到客户的场地且客户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此同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b) 物流服务

当药品运送到客户指定场地时，客户取得物流服务的控制权，与此同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c) 电商服务和仓储服务

由于客户在接受本集团提供的电商服务和仓储服务的过程中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9) 合同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确定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21)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22)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4)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将持续进行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8)、(7)、(8) 和 (9) 载有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8、9、10、11、12、13、14、15、16、17、18、19、20 和 21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载于附注 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附注 54 - 公允价值。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与本集团相关的于 2021 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解释第14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解释第1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a) 财会[2020]10号及财会[2021]9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2021]9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解释第14号

解释第14号自2021年1月26日(“施行日”)起施行。

解释第14号及PPP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明确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特征和条件，规定了社会资本方对PPP项目合同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 解释第1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解释第1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自2021年12月30日起施行。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税标准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货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纳税额。	免税、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注：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24号)中的规定，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0号)中的规定，自2012年7月1日起，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25%(2020年：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中的相关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以下简称“两免三减半”)。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获认定为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2018年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广州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至2022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广东横琴新区 澳门横琴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中的相关规定，

对设在横琴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广药(珠海横琴)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为鼓励类产业企业中的医药卫生产业企业, 2020 年和 2021 年均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 31 号)中的相关规定, 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南广药康菲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获批准符合相关规定, 2020 年及 2021 年均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公司外, 本公司其他子公司适用的法定税率及执行税率列示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注册地, 法定税率及执行税率, 2021 年, 2020 年. Rows include 中国内地 (25.00%), 中国香港 (16.50%).

(3) 应交税费

Table with columns: 事项, 2021 年, 2020 年, 子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Rows include 应交所得税, 应交增值税, 应交教育费附加,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个人所得税, 其他.

6 合并财务报表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like 广州医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etc.

- (a) 广药(清远)医药有限公司为本集团于 2019 年度设立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尚未完成出资。
- (b) 广药(海南)医药有限公司为本集团于 2021 年度设立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尚未完成出资。

(2) 本集团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收购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业务部门(以下简称“采芝林药业业务部门”)

根据本公司与广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芝林药业”)于 2020 年签订的业务部门转让协议以及转让价款的确认书, 本公司将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31,391,386.54 元收购采芝林药业业务部门, 包括相关存货、固定资产、“客户”及供应商资源等, 并承接相关业务人员。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 本公司完成了收购的相关手续, 据此确定业务合并的合并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以上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依据为参与合并的业务在合并前后均受广药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采芝林药业业务部门主要经营批发业务。

采芝林药业业务部门的财务信息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收入, 净亏损, 净现金流出(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合并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Rows include 收入, 净亏损, 净现金流出(注), 应收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应付账款, 其他流动负债, 净资产.

7 货币资金

Table with columns: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Rows include 现金, 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详见附注 24)以及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其中,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6,969,952.90 元和人民币 30,086.31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293,791.90 元和人民币 78,103.73 元)。

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Table with columns: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Rows include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附注 1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 于 2020 年 12 月, 本公司五家子公司的原少数股东海南康菲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汇新汇源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翔云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文星商务有限公司和梅州市镇雄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本公司五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价人民币 357,988,804.75 元认购本公司新增股份合计 142,624,225 股。上述原少数股东及其控股方(“业绩补偿支付方”)对上述五家子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业绩存在业绩承诺: 如上述五家子公司在承诺期内的业绩达不到承诺业绩, 则业绩补偿支付方对本集团按约定支付现金补偿。本集团及本公司结合上述五家子公司在整个承诺期内业绩实现的可能性、业绩补偿支付方的信用风险及偿付能力等因素, 将与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于 2021 年度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经审计),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Rows: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小计, 减: 坏账准备, 合计.

本集团及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因背书、贴现或质押而导致所有权受限的票据信息详见附注 2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经审计),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Rows: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处置子公司转出, 年末余额.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Table with 5 columns: 类别,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Includes sections for 本集团, 本公司, and 2020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10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经审计),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Rows: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关联方, 其他客户, 小计, 减: 坏账准备, 合计.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因质押而导致的所有权受限的应收账款信息详见附注 24。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Rows: 1年以内(含1年),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小计, 减: 坏账准备, 合计.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a)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理由:

Table with 4 columns: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Includes sections for 2021年12月31日 and 2020年12月31日, and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客户 1	145,896,752.86	145,896,752.86	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客户 3	19,432,882.47	19,432,882.47	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其他客户	8,768,738.56	6,768,738.56	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合计	172,098,373.89	172,098,373.89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集团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本公司

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将应收账款分为两个组合:

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 (不包含应收集团内子公司);

组合 2: 应收集团内子公司。

(c)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 (不包含应收集团内子公司)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内(含1年)	1%	12,402,024.87	121,012,218.18	4,473,567,328.98	44,735,873.83
1年至2年(含2年)	10%	483,114,988.80	48,311,498.88	88,319,784.89	8,831,978.49
2年至3年(含3年)	30%	39,348,936.07	11,804,679.82	8,207,538.14	2,462,311.78
3年至4年(含4年)	50%	11,369,811.67	5,684,905.84	384,707.52	192,353.76
4年至5年(含5年)	80%	2,858,479.29	2,286,783.83	376,789.28	301,431.42
5年以上	100%	31,272,788.24	31,272,788.24	3,268,400.00	3,268,400.00
		12,667,678.36	218,818,548.46	4,929,678,839.74	14,578,278.28

第 53 页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内(含1年)	1%	11,349,364,654.88	117,086,114.22	4,018,638,372.73	40,187,703.81
1年至2年(含2年)	10%	392,318,142.69	39,231,814.27	38,208,374.28	3,820,837.42
2年至3年(含3年)	30%	28,248,381.23	8,474,314.37	882,183.20	177,848.98
3年至4年(含4年)	50%	6,216,573.17	3,108,286.59	421,351.47	210,686.77
4年至5年(含5年)	80%	2,176,178.79	1,741,023.03	238,541.43	189,240.00
5年以上	100%	23,277,238.95	23,277,238.95	2,849,400.00	2,849,400.00
		11,186,282,771.51	187,759,218.34	4,689,587,818.61	46,577,277.00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依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组合 2: 应收集团内子公司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违约风险很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经修订)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403,508,468.51	319,263,960.33	240,641,223.89	179,822,549.38
本年计提	84,810,310.08	96,034,552.95	49,861,845.93	70,017,874.53
本年转回	(20,150.81)	(1,412,148.28)	(12,950.70)	-
本年核销	(49,898.05)	(5,608,082.35)	-	-
本年其他减少	-	(786,915.34)	-	-
- 处置子公司转出	-	(786,915.34)	-	-
-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9,427,841.45)	(3,973,195.57)	-	-
年末余额	487,823,037.68	403,508,468.51	297,488,879.05	249,840,423.8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

2021年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出售	89,360,380.55	2,965,106.13

第 54 页

2020年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出售	59,188,004.83	308,000.00			

本公司

2021年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出售	58,117,704.42	587,522.13			

2020年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出售	50,168,864.85	308,000.00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向金融机构通过保理业务以公开型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了应收账款,由于本集团已实质上转移了该等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本集团整体终止确认该等应收账款。

11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	236,780,860.62	-	207,954,100.56	-
应收账款	1,318,119,252.58	13,418,814.55	750,854,019.15	7,869,836.20
合计	1,554,879,930.20	13,418,814.55	958,808,119.71	7,869,836.20

第 55 页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	134,898,884.14	-	101,822,702.77	-
应收账款	1,318,119,252.58	13,418,814.55	750,854,019.15	7,869,836.20
合计	1,453,017,936.72	13,418,814.55	852,676,721.92	7,869,836.20

(1) 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部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 资产负债表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银行承兑汇票	1,889,040,370.70	2,845,855,402.83	1,193,399,633.32	1,197,218,227.41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终止确认票据剩余期限为1-12个月。

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对于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和贴现票据,本集团及本公司已实质上转移了该等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而整体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出售	2,198,131,000.49	20,459,949.32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出售	2,266,707,090.26	60,215,637.05			

第 56 页

(1) 于 2021 年, 本公司发行第二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简称“ABS”),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了部分应收账款的收款权, 与该等应收账款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及回报已实质转移, 本公司不再享有该等应收账款继续涉入的权利, 也不再承担继续涉入义务, 故本公司对向该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转让的应收账款予以终止确认。自该专项计划成立至循环购买期结束期间, 专项计划有权向本公司循环购买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此外, 本公司于 2021 年认购该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 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并按其预期到期日计入财务报表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中。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续重述)	2021 年	2020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582,880,882.91	441,363,855.45	885,340,124.95	592,874,834.7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3,876,497.30	40,811,360.18	67,184,696.13	103,455,207.16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7,816,388.03	48,374,281.95	39,114,826.71	83,301,233.29
3 年以上	30,535,833.20	21,041,051.48	27,811,474.80	18,138,992.96
小计	655,127,171.53	550,230,369.06	1,019,450,992.59	857,771,268.05
减: 坏账准备	17,393,669.04	13,679,893.87	11,925,393.72	8,919,247.07
合计	637,733,502.49	536,550,475.19	1,007,525,598.87	848,852,020.99

12 预付款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续重述)	2021 年	2020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712,880,301.01	850,403,945.47	573,523,478.66	740,348,892.9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6,457,896.21	1,813,240.55	13,981,879.82	7,433.0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481.19	1,652,801.10	-	16,323.54
3 年以上	399,824.32	658,743.18	1,161.21	5,629.24
合计	720,747,604.73	854,530,330.30	588,506,859.69	748,378,278.75

1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续重述)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子公司	-	-	683,133,590.43	506,460,419.65
应收其他关联方	9,253,714.73	49,286,598.38	503,487.45	39,567,831.28
其他	645,871,426.80	509,943,780.70	355,815,814.55	318,793,217.12
小计	655,127,171.53	550,230,369.06	1,039,450,992.59	855,771,268.05
减: 坏账准备	17,393,669.04	13,679,893.87	11,925,393.72	8,919,247.07
合计	637,733,502.49	536,550,475.19	1,007,525,598.87	846,852,020.99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续重述)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余额	12,979,893.87	9,794,718.05	8,919,247.07	6,548,999.68
本年计提	2,734,248.38	4,578,096.21	3,006,148.65	2,370,247.39
本年转回	(30,556.21)	-	-	-
本年核销	-	(882,851.00)	-	-
年末余额	17,393,669.04	13,679,893.87	11,925,393.72	8,919,247.07

14 存货

(1) 本集团按存货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续重述)	2021 年	2020 年
库存商品	6,008,869,351.57	5,899,151,084.47	-	-
防疫物资	94,616,610.85	435,737,462.63	-	-
小计	6,103,269,962.42	6,334,888,547.10	-	-
减: 存货跌价准备	26,848,680.42	22,731,863.10	-	-
合计	6,076,621,282.00	6,312,156,684.00	-	-

本集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库存商品	22,731,863.10	4,851,012.66	(924,196.37)	26,848,680.42

	本集团(续重述)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库存商品	31,059,451.66	5,702,554.58	(4,037,652.17)	(9,308,947.70)

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中无存货用于担保的金额。

(2) 本公司按存货类别分析如下: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库存商品	3,854,433,316.37	3,920,960,157.80
防疫物资	94,616,610.85	435,737,462.63
小计	3,949,049,927.22	4,356,697,620.43
减: 存货跌价准备	12,332,811.98	10,916,497.88
合计	3,936,717,115.24	4,345,781,122.55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库存商品	10,919,497.88	1,416,114.10	12,332,611.98

	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库存商品	10,871,406.72	45,091.18	10,916,497.88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中无存货用于担保的金额。

15 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银行理财产品	14,161,400.80	23,724,206.17	-	16,703,185.63
待认证理财产品	427,110,944.65	295,193,025.13	200,363,657.59	294,482,808.80
其他	115,954,432.82	19,473,089.17	113,712,625.60	8,734,242.80
合计	567,235,878.27	338,420,299.47	314,076,283.19	319,920,237.23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8,805,682.47	-
减: 减值准备	-	-
合计	8,805,682.47	-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对子公司的投资	1,994,191,983.86	1,994,191,983.86
减: 减值准备	3,060,000.00	3,060,000.00
合计	1,991,131,983.86	1,991,131,983.86

第 61 页

(1)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无表决权投资	2021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广州医药控股医药有限公司	86,000,000.00	-	86,000,000.00	-	-	-
广州医药医药有限公司	533,000,000.00	-	533,000,000.00	-	-	-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23,000,000.00	-	123,000,000.00	-	-	-
广东普济医药有限公司	83,408,798.74	-	83,408,798.74	-	-	-
湖北广药医药有限公司	3,060,000.00	-	3,060,000.00	-	-	3,060,000.00
湖南广药医药有限公司	16,941,776.00	-	16,941,776.00	-	-	-
武汉市广药医药有限公司	51,618,197.38	-	51,618,197.38	-	-	-
湖南广药医药有限公司	81,200,000.00	-	81,200,000.00	-	-	-
湖南广药医药有限公司	98,000,000.00	-	98,000,000.00	-	-	-
湖南广药医药有限公司	297,352,799.31	-	297,352,799.31	-	-	-
广州医药医药有限公司	120,972,876.12	-	120,972,876.12	-	-	-
广东普济医药有限公司	39,094,358.01	-	39,094,358.01	-	-	-
广东普济医药有限公司	88,909,271.13	-	88,909,271.13	-	-	-
广东普济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
江广广药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	-
广州医药医药有限公司	18,840,000.00	-	18,840,000.00	-	-	-
湖北广药医药有限公司	15,925,191.13	-	15,925,191.13	-	-	-
湖北广药医药有限公司	80,999,000.00	-	80,999,000.00	-	-	-
湖北广药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	-
湖北广药医药有限公司	4,800,000.00	-	4,800,000.00	-	-	-
湖北广药医药有限公司	81,888,297.92	-	81,888,297.92	-	-	-
湖北广药医药有限公司	7,872,778.58	-	7,872,778.58	-	-	-
广州医药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0.00	-	8,000,000.00	-	-	-
广州医药医药有限公司	8,189,449.80	-	8,189,449.80	-	-	-
湖北广药医药有限公司	8.01	-	8.01	-	-	-
合计	1,994,191,983.86	-	1,994,191,983.86	-	-	3,060,000.00

有关各子公司的详细资料, 参见附注 6。

(2)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2021年
	减: 减值准备
合计	8,805,682.47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不重要合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2021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804,317.53)
本年净资产增加	(804,317.53)

第 62 页

17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续前表)	178,744,250.68	132,448,853.77	140,872,188.73	59,885,790.04	509,722,882.42
本年购置	-	1,138,659.71	1,486,111.75	1,421,505.79	12,128,277.27
在建工程转入	3,818,812.91	54,483,947.05	5,379,385.29	-	61,681,925.25
本年减少	(589,309.53)	(1,937,385.03)	(5,319,423.49)	(2,647,453.72)	(10,193,569.77)
2020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	182,973,764.06	136,133,075.50	146,628,181.28	61,308,245.83	526,843,266.67
本年折旧	100,817.43	2,802,271.54	14,842,506.89	3,553,129.59	21,338,819.72
在建工程转入	210,838,033.30	265,173,142.30	19,319,433.25	-	495,429,809.40
使用固定资产转入	-	53,273,711.23	-	-	53,273,711.23
本年减少	-	(478,590.89)	(4,799,909.71)	(3,684,621.49)	(8,872,912.09)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94,012,494.57	392,159,810.27	175,019,236.71	48,818,564.24	1,120,111,149.79
减: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余额 (续前表)	117,819,802.00	40,177,587.93	85,277,262.84	39,454,714.28	272,729,197.05
本年计提折旧	8,284,801.44	17,399,909.80	16,786,889.48	3,746,447.53	43,526,748.65
折旧冲销	-	(1,658,101.47)	(4,880,725.83)	(1,750,822.12)	(8,469,269.41)
2020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	126,104,603.44	55,919,396.26	97,183,428.50	37,450,347.59	306,748,365.29
本年计提折旧	7,800,083.51	16,404,309.10	17,968,037.39	3,510,636.48	35,673,066.48
折旧冲销	-	(478,921.85)	(4,029,175.65)	(1,318,103.84)	(5,807,202.19)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33,904,686.95	61,843,624.51	110,112,280.24	39,622,880.23	335,483,471.93
减: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584,797.12	314,986.44	-	-	7,899,783.56
期末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260,107,807.62	410,316,185.76	63,906,956.47	17,195,679.51	751,126,629.36
2020年12月31日 (续前表)	62,184,647.88	128,899,832.87	81,283,362.78	17,310,202.04	238,897,832.57

第 63 页

本公司

	本公司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92,659,681.03	125,033,458.66	81,353,693.83	28,432,973.78	327,479,807.30
本年购置	-	81,882.36	2,548,479.28	283,299.27	2,813,459.91
在建工程转入	3,618,612.91	47,978,179.92	2,785,568.07	-	54,381,960.90
本年减少	-	(1,778,409.94)	(1,541,811.70)	(2,144.01)	(3,362,165.65)
2020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	96,278,293.94	175,181,518.98	84,136,469.43	28,714,228.04	324,310,510.39
本年折旧	180,917.43	443,564.36	7,568,473.25	2,602,264.20	10,819,209.24
在建工程转入	310,716,373.00	263,099,118.86	29,461,213.03	-	603,276,704.89
使用固定资产转入	-	53,273,711.21	-	-	53,273,711.21
本年减少	-	(753,648.18)	(640,141.84)	(1,777,387.18)	(1,501,177.19)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06,994,611.37	498,089,889.04	112,504,930.67	29,485,503.01	947,074,934.09
减: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余额	70,219,487.50	27,166,920.74	46,176,201.68	18,432,429.04	162,034,038.96
本年计提折旧	3,293,017.12	18,481,892.11	9,950,709.89	2,075,587.40	23,801,286.52
折旧冲销	-	(1,778,409.94)	(1,482,187.31)	(19,070.82)	(3,287,678.07)
2020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	73,512,494.62	45,859,912.91	53,594,814.47	20,491,987.64	193,459,209.64
本年计提折旧	5,128,032.28	32,776,549.59	11,342,090.74	1,843,811.82	31,110,684.43
折旧冲销	-	(166,470.26)	(915,104.64)	(1,469,843.72)	(2,551,868.62)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8,640,526.90	82,833,642.31	62,679,709.57	20,811,957.62	245,065,836.40
减: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8,028.99	279,181.11	-	-	337,210.10
期末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227,714,106.72	415,256,246.73	60,625,231.10	8,673,545.39	702,269,130.94
2020年12月31日	27,007,180.42	119,684,148.43	27,787,209.19	8,204,535.47	172,683,073.51

第 64 页

18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88,582,687.62	94,483,637.92
本年增加	374,881,122.89	392,855,863.84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61,661,925.25)	(54,389,356.90)
本年转入其他长期资产	(44,890,248.72)	(62,182,860.7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6,891,636.54	370,787,284.16
本年增加	219,874,918.82	254,894,174.12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492,429,609.48)	(494,308,704.68)
本年转入其他长期资产	(37,131,820.51)	(64,771,035.39)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205,125.37	66,601,718.21

第 65 页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商标权及 特许经营权	域名等无形资产	
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993,869.00	128,202,516.40	20,920,884.74	23,149,263.36	247,266,233.50
本年增加	-	11,687,240.33	-	-	11,687,240.33
本年减少	-	(893,642.03)	-	-	(893,642.03)
处置子公司转出	-	(47,958.14)	(1,020,000.00)	-	(1,537,958.1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993,869.00	138,136,116.56	19,915,884.74	23,149,263.36	259,195,133.66
本年增加	116,287,590.00	18,945,157.81	-	-	135,232,747.81
本年减少	-	(30,000.00)	-	-	(3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4,281,459.00	158,051,273.35	19,915,884.74	23,149,263.36	395,397,880.45
减值准备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418,375.21	52,280,995.21	16,601,014.73	10,979,407.54	102,279,792.69
本年增加	1,783,372.50	24,990,872.90	1,838,849.47	1,708,190.59	30,321,285.46
本年冲回	-	(603,882.03)	-	-	(603,882.03)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201,747.71	76,668,086.08	18,439,864.20	12,687,608.13	131,997,406.12
本年增加	2,120,784.14	25,418,061.93	1,214,262.92	1,423,378.27	29,176,487.26
本年减少	-	(30,000.00)	-	-	(3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322,531.85	102,046,148.01	19,654,127.12	14,110,986.40	162,133,793.38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7,958,927.15	55,995,125.34	1,261,757.62	9,038,276.96	225,253,087.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5,575,491.79	61,468,030.48	1,286,020.54	10,461,655.23	128,731,208.04

第 66 页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76,602,878.00	146,105,226.50	222,708,104.50
本年增加	-	24,971,017.67	24,971,017.67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602,878.00	171,076,244.17	247,679,122.17
本年增加	110,261,500.00	148,617,867.19	258,879,367.19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6,864,378.00	319,694,111.36	506,558,489.36
减值准备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686,645.55	53,226,116.19	74,912,761.74
本年增加	1,720,697.67	28,939,862.30	30,660,559.97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407,343.22	82,165,978.49	105,573,321.71
本年增加	2,069,079.31	33,476,548.12	35,545,627.43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476,422.53	115,642,526.61	141,118,949.14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1,387,955.47	204,051,584.75	365,439,540.2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4,916,234.79	88,910,261.68	143,826,506.47

第 67 页

20 商誉

本集团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佛山市广药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1,230,292.01	1,230,292.01
海南广药恒生源的有限公司	5,783,849.50	5,783,849.50
海南广药康非医药有限公司	7,816,423.48	7,816,423.48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11,270,921.43	11,270,921.43
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	7,301,843.24	7,301,843.24
广西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11,514,071.82	11,514,071.82
广西广药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3,733,175.00	3,733,175.00
珠海广药康明医药有限公司	1,796,419.09	1,796,419.09
小计	50,428,795.57	50,428,795.57
减值准备	11,270,921.43	-
合计	39,157,874.14	50,428,795.57

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最近未来 5 年财务预算和 9.65% - 12.30% 税前折现率预计各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 5 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恒定。本年度, 除对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的商誉计提全额减值准备外, 本集团对其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并没有导致确认减值损失。但预计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改变, 管理层认为如果关键假设发生负面变动, 则可能会导致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对上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销售量和毛利率作为关键假设, 管理层根据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确定这些假设。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41,174,881.55	44,531,488.21	15,289,549.36	12,886,330.55
其他	9,330,361.46	6,992,929.12	3,505,485.94	293,981.08
合计	50,505,243.01	51,524,417.33	18,795,035.30	13,180,311.63

第 68 页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计入损益	本年减少计入损益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1,547,252.78	20,630,243.74	85,033.00	122,268,523.53
应收账款减值公允价值的变动	4,027,416.52	1,821,827.41	-	5,849,244.03
存货跌价准备	5,982,443.83	754,518.13	-	6,736,961.96
应付职工薪酬	6,022,932.42	932,143.55	-	6,955,075.97
其他应付款	12,217,319.92	2,736,958.42	-	14,954,278.34
存货未实现利得	1,781,832.77	(645,029.12)	-	1,136,803.6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及材料费	8,816,781.86	7,803,817.58	-	16,620,599.44
商誉减值准备	4,380,295.53	377,113.40	-	4,757,408.93
使用权资产	5,853,297.20	745,847.24	-	6,599,144.44
其他	4,409,642.07	172,667.65	-	4,582,309.72
小计	154,118,916.81	38,122,888.09	85,033.00	189,323,551.90
负债金额	(4,534,137.37)	(11,611,882.93)	-	(16,146,020.30)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后的金额	149,584,779.44	26,511,005.16	85,033.00	173,177,53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扣款	(4,534,137.37)	788,430.23	-	(3,745,707.14)
其他无形资产减值公允价值的变动	-	(12,400,313.18)	-	(12,400,313.18)
企业合并形成的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增值	(577,328.07)	428,480.90	-	(148,847.17)
小计	(5,211,465.44)	(11,183,422.43)	-	(16,394,887.57)
资产金额	4,534,137.37	11,611,882.93	-	16,146,020.30
与递延所得税资产抵销后的金额	(677,328.07)	428,480.90	-	(248,847.17)

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计入损益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1,289,980.46	12,118,396.89	85,033.00	74,483,410.34
应收账款减值公允价值的变动	4,027,416.82	1,821,827.41	-	5,849,244.03
存货跌价准备	2,789,124.47	354,028.53	-	3,083,153.00
应付职工薪酬	2,298,733.53	890,918.47	-	3,227,652.00
使用权资产	4,746,828.79	395,843.28	-	5,142,672.07
其他	3,758,314.37	(172,310.84)	-	3,744,003.53
小计	78,889,388.23	18,288,101.74	85,033.00	96,258,532.97
资产金额	(2,887,209.24)	(11,844,806.97)	-	(14,541,816.21)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后的金额	76,002,178.99	6,443,294.77	85,033.00	81,716,71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扣款	(2,887,209.24)	555,706.19	-	(2,141,503.05)
其他无形资产减值公允价值的变动	-	(12,400,313.18)	-	(12,400,313.18)
小计	(2,887,209.24)	(11,844,806.97)	-	(14,541,816.21)
资产金额	2,887,209.24	11,844,806.97	-	14,541,816.21
与递延所得税资产抵销后的金额	-	-	-	-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续前表)	2020年 (续前表)	2021年	2020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177,531.60	149,581,473.44	80,897,716.76	76,189,18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847.17)	(677,328.07)	-	-
合计	172,828,684.43	148,904,145.37	80,897,716.76	76,189,188.08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08,089.26	3,125,436.05	-	-
可抵扣亏损	182,004,214.88	89,355,295.66	-	-
合计	187,212,304.14	92,480,731.71	-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5,312,236.52	6,312,239.52	-	-
2023年	12,193,803.10	12,489,781.15	-	-
2024年	30,884,211.81	29,992,480.96	-	-
2025年	43,820,808.96	36,560,764.68	-	-
2025年	70,343,854.65	-	-	-
合计	162,004,214.88	86,355,265.71	-	-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长期资产	14,489,036.73	15,777,527.58	12,283,936.73	15,777,527.58

2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1月1日余额	2020年 12月31日余额	2021年 12月31日余额	2020年 12月31日余额
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					
- 银行存款		973,400,024.93	2,328,394,951.06	(2,584,928,908.22)	1,017,468,970.37
- 货币资金		48,297,983.42	102,809,795.31	(101,281,410.73)	49,828,366.00
- 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		28,817.12	2,196,400,315.04	(2,136,429,132.18)	-
- 保本基金		332,158.35	1,264.12	-	333,423.47
- 定期存款		-	1,370,700.00	-	1,370,700.00
- 其他非现金		2,587,622.38	1,482,642.70	(2,718,235.08)	1,352,400.00
小计	7	1,024,847,877.20	5,220,368,868.83	(4,185,357,584.18)	1,079,149,861.84
应收票据					
-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	1,496,070.48	(1,200,000.00)	1,496,070.48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51,287,551.80	152,418,188.77	(133,251,561.80)	152,415,193.77
-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	29,050,000.00	(15,480,000.00)	14,500,000.00
-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18,286,612.80	(3,000,000.00)	18,208,612.80
小计	9	154,967,551.80	202,117,853.05	(152,667,561.80)	187,617,853.05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保理	10	895,486,927.24	1,064,561,431.86	(1,042,173,448.23)	880,978,910.87
合计		2,061,204,366.24	6,487,638,053.84	(8,420,308,994.21)	2,188,744,625.76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附注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余额	
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35,823,431.10	2,119,616,045.44	(2,109,190,912.17)	746,248,564.37	
- 房产抵押专户项目借款	28,517.12	2,198,400,315.04	(2,198,428,132.16)	-	
- 延期付款	-	1,370,700.00	-	1,370,700.00	
- 住房公积金	312,159.35	1,264.12	-	313,423.47	
小计	736,164,407.57	4,317,586,324.60	(4,305,810,944.33)	746,162,987.94	
应收账款					
- 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30,485,103.19	9,697,074.03	(39,436,102.19)	9,667,074.03	
小计	9	39,485,103.19	9,697,074.03	(39,436,102.19)	9,667,074.03
合计		775,649,510.76	4,327,283,398.63	(4,345,105,147.52)	755,829,791.97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附注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余额	
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68,812,716.09	2,555,729,418.12	(2,670,940,209.33)	973,401,924.88	
- 信用证保证金	19,958,428.23	94,001,041.76	(65,989,488.29)	48,970,981.70	
- 应收账款保理保证金	72,251.99	80.40	(72,412.89)	-	
- 房产抵押专户项目借款	-	2,379,181,289.78	(2,379,182,082.09)	29,917.12	
- 住房公积金	88,000.00	2,279,968.28	(20,026,028.00)	2,319,942.28	
- 其他保证金	-	-	-	-	
小计	7	1,178,949,496.31	5,031,652,737.33	(5,118,594,142.41)	1,192,058,071.23
应收账款					
- 已承兑银行承兑汇票	13,922,816.37	1,518,486.12	(14,241,272.49)	1,200,030.00	
- 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161,238,392.70	133,287,881.80	(181,238,532.79)	133,287,881.80	
- 已承兑商业承兑汇票	-	900,000.00	-	900,000.00	
- 已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9,080,886.38	3,000,000.00	(8,080,886.38)	3,000,000.00	
小计	9	234,242,195.45	137,895,367.92	(203,599,691.66)	237,677,810.10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抵押	10	10,219,525.24	1,803,338,222.30	(1,708,078,041.20)	1,914,775,506.34
合计		2,302,979,210.05	6,774,228,114.71	(7,015,322,878.26)	2,060,564,386.54

		本公司			
		2020年		2020年	
附注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余额	
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14,415,782.43	1,965,546,738.88	(2,044,183,269.01)	735,823,431.10	
- 应收账款保理保证金	72,251.99	80.90	(72,412.89)	-	
- 房产抵押专户项目借款	-	2,379,181,289.78	(2,379,182,082.09)	29,917.12	
- 住房公积金	-	332,159.35	-	332,159.35	
小计	7	814,828,114.42	4,345,341,356.71	(4,423,394,903.99)	736,164,407.97
应收账款					
- 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30,485,103.19	9,697,074.03	(39,436,102.19)	9,667,074.03	
小计	9	39,485,103.19	9,697,074.03	(39,436,102.19)	9,667,074.03
合计		854,313,217.61	4,355,032,430.74	(4,462,831,006.18)	745,831,481.00

25 短期借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信用借款	7,718,580,702.32	7,282,407,897.48	5,737,438,893.38	5,578,794,875.08	
质押借款(注1)	209,800,644.84	448,212,515.83	-	-	
保证借款(注2)	80,073,203.33	25,180,000.00	-	-	
合计	8,008,454,550.49	7,755,800,413.31	5,737,438,893.38	5,578,794,875.08	

注1: 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质押借款主要为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注2: 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保证借款为本公司的非控股股东及其股东为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

26 应付票据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银行承兑汇票	3,047,094,705.40	3,228,776,615.80	2,499,623,382.33	2,544,191,494.34	
商业承兑汇票	12,820,000.00	20,730,676.91	-	7,138,879.91	
合计	3,060,914,705.40	3,249,507,292.71	2,499,623,382.33	2,551,330,374.25	

上述余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27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及本公司从客户的药品销售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预收款在合同签订后收取，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及本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后确认。

28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短期薪酬	(1)	82,829,298.81	80,572,092.88	37,841,278.14	34,830,738.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	-	-	-
合计		82,829,298.81	80,572,092.88	37,841,278.14	34,830,738.70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附注	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816,419.03	739,596,090.39	(737,014,127.06)	81,198,382.42	
职工福利费	77,543.11	32,567,168.75	(32,520,948.78)	124,185.11	
社会保险费	-	-	-	-	
- 医疗保险费	-	29,771,886.46	(29,771,886.46)	-	
- 工伤保险费	-	773,751.52	(773,751.52)	-	
- 生育保险费	-	2,912,830.59	(2,912,830.59)	-	
住房公积金	69,880.00	59,805,878.05	(59,796,898.05)	69,88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8,808.74	16,745,296.67	(17,133,494.33)	1,480,611.08	
其他	-	1,077,212.82	(1,077,212.82)	-	
合计		80,570,000.87	833,251,905.29	(830,992,747.95)	82,829,298.81

		本集团			
		2020年		2020年	
附注	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780,895.53	803,441,261.42	(832,815,737.54)	78,618,419.41	
职工福利费	65,768.58	36,304,718.04	(36,312,971.48)	77,543.11	
社会保险费	-	-	-	-	
- 医疗保险费	-	23,205,769.25	(23,304,769.25)	-	
- 工伤保险费	-	364,636.96	(364,636.96)	-	
- 生育保险费	-	3,190,545.53	(3,190,545.53)	-	
住房公积金	40,000.00	48,971,287.10	(48,948,417.10)	69,88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09,548.21	16,063,972.87	(15,905,712.14)	1,808,808.74	
其他	-	551,733.13	(551,733.13)	-	
合计	69,831,242.32	823,044,550.10	(811,106,041.84)	80,570,000.88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附注	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85,129.18	314,260,946.16	(311,257,541.29)	37,118,534.00	
职工福利费	62,840.48	14,413,349.50	(14,405,844.78)	70,241.00	
社会保险费	-	-	-	-	
- 医疗保险费	-	11,559,653.33	(11,558,653.33)	-	
- 工伤保险费	-	321,539.22	(321,539.22)	-	
- 生育保险费	-	1,404,208.73	(1,404,208.73)	-	
住房公积金	69,880.00	26,817,701.32	(26,817,701.32)	69,88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2,769.10	7,502,914.21	(7,733,285.17)	452,403.14	
其他	-	64,857.13	(64,857.13)	-	
合计	34,830,738.70	378,475,189.29	(373,854,649.65)	37,841,278.14	

		本公司			
		2020年		2020年	
附注	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77,809.00	285,882,509.28	(283,065,246.16)	34,085,129.12	
职工福利费	72,167.73	15,272,050.14	(15,291,417.38)	62,840.48	
社会保险费	-	-	-	-	
- 医疗保险费	-	8,857,072.98	(8,852,072.98)	-	
- 工伤保险费	-	203,840.11	(203,840.11)	-	
- 生育保险费	-	1,442,499.87	(1,442,499.87)	-	
住房公积金	-	20,807,231.80	(20,807,231.8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7,499.48	8,336,264.84	(8,830,022.19)	682,769.10	
其他	-	82,387.05	(82,387.05)	-	
合计	32,027,833.17	338,654,653.07	(335,891,441.64)	34,830,738.70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1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1年 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89,365,716.99	(89,265,315.99)	-
失业保险费	-	1,832,593.79	(1,832,493.79)	-
企业年金缴费	-	12,355,533.43	(12,355,533.43)	-
合计	-	93,553,844.21	(93,553,443.21)	-

	本公司			
	2021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1年 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0,004,568.78	(30,004,568.78)	-
失业保险费	-	748,310.86	(748,310.86)	-
企业年金缴费	-	12,364,278.58	(12,364,278.58)	-
合计	-	43,117,158.22	(43,117,158.22)	-

	本公司			
	2020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0年 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7,319,889.89	(17,319,889.89)	-
失业保险费	-	435,821.54	(435,821.54)	-
企业年金缴费	-	9,168,831.27	(9,168,831.27)	-
合计	-	26,924,542.70	(26,924,542.70)	-

第 77 页

29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1月1日余额	2021年 12月31日余额	2021年 1月1日余额	2021年 12月31日余额
应付子公司	-	-	214,956,798.16	365,912,552.82
应付其他关联方	9,022,452.71	288,232,954.32	8,020,353.55	70,863,876.89
应付持有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少数股东款项	480,278.20	6,481,747.10	-	-
应付融资租赁款	239,857,842.31	662,627,225.38	268,857,842.31	652,627,225.38
应付理财产品赎回款	752,728,365.41	351,838,516.18	732,728,365.41	351,838,516.18
应付理财产品赎回款	257,412,472.88	293,300,429.08	8,758,484.81	6,830,960.76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73,171,894.62	87,011,817.88	33,631,574.14	51,100,978.44
应付服务费	115,128,768.13	24,482,281.82	112,623,415.97	24,123,543.17
其他	84,559,121.81	88,869,038.38	77,427,287.00	49,818,121.25
合计	1,577,848,196.22	1,781,065,093.92	1,484,894,219.43	1,573,338,082.58

(a)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账龄超过1年且单笔金额大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融资租赁款	296,457,842.31	未到期租赁
白云机场项目工程款	16,348,823.85	未结工程款
合计	302,806,666.16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单笔金额大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1月1日余额	2021年 12月31日余额	2021年 1月1日余额	2021年 12月31日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	30,030,833.33	-	30,030,833.33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	165,871,478.95	171,593,971.84	84,028,204.39	103,830,387.21
合计		195,902,312.28	171,593,971.84	114,059,037.72	103,830,387.21

31 长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1月1日余额	2021年 12月31日余额
信用借款	285,292,096.87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30)	(285,292,096.87)	-
合计	-	-

32 递延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1月1日余额	2021年 12月31日余额
政府补助	-	-
- 与资产相关	14,878,233.78	15,018,233.70
- 与收益相关	77,780.97	804,850.49
合计	14,956,014.75	15,823,084.19

(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计入金额	本年计入 损益金额	本年 冲销金额	年末余额
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	14,734,500.00	-	-	-	14,734,500.00
其他	1,088,284.19	-	(249,899.81)	(817,189.48)	221,194.90
合计	15,822,784.19	-	(249,899.81)	(817,189.48)	14,755,694.90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计入金额	本年计入 损益金额	本年 冲销金额	年末余额
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	7,367,500.00	7,367,500.00	-	-	14,734,500.00
其他	1,088,284.19	7,158,540.00	(7,168,500.00)	-	1,068,324.19
合计	8,455,784.19	14,526,040.00	(7,168,500.00)	-	15,813,324.19

第 79 页

33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及2020年	
	金额	占
白云山	1,781,800,000.00	72.74%
联合新华	445,400,000.00	18.18%
中央企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581,276.00	3.25%
海味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77,104,701.00	3.15%
成都汇邦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23,488,363.00	0.96%
陕西智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64,512.00	0.86%
佛山市艾迪瑞特有限公司	12,785,298.00	0.52%
郑州市瑞瑞瑞德有限公司	8,173,051.00	0.34%
合计	2,449,395,500.00	100.00%

第 80 页

34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年1月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资本公积	1,408,197,077.75	3,070,648.80	1,440,386,872.42	3,055,003.21
其他综合收益	365,932.21			
合计	1,408,563,009.96	3,070,648.80	1,440,386,872.42	3,055,003.21

项目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资本公积	285,102,579.98	1,238,306,697.05	284,415,778.09	1,408,197,077.75
其他综合收益	54,829,861.12		(14,228,081.12)	
合计	339,932,441.10	1,238,306,697.05	270,187,696.97	1,408,197,077.75

35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1,282,249.88)	(22,108,878.17)	(18,108,898.06)	(1,521,627.42)	(4,348,627.28)
其他综合收益本年发生额	6,732,237.87	12,418,814.55	7,890,926.89	1,438,794.48	4,315,563.26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610,012.01)	(9,689,063.62)	(10,217,971.17)	(882,832.94)	(1,033,064.02)

2020年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1,193,828.31)	(18,108,898.06)	(1,912,726.37)	(3,829,470.52)	(10,944,115.26)
其他综合收益本年发生额	1,193,828.31	7,666,676.19	1,591,784.61	1,518,463.12	4,902,762.28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10,442,221.87)	(3,320,941.76)	(2,310,997.40)	(6,041,352.98)

36 盈余公积

项目	本集团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续前表)	227,350,787.40	284,471,398.89	511,822,186.29
股份改制转增资本公积	(203,813,977.73)	(260,229,143.50)	(464,043,121.23)
利润分配	21,584,699.84	21,584,699.84	43,169,399.68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5,121,499.51	45,826,955.23	90,948,454.74
利润分配	33,247,438.01	33,247,438.01	66,494,876.02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8,368,937.52	79,074,393.24	157,443,330.76

项目	本公司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223,222,255.95	279,837,421.71	503,059,677.66
股份改制转增资本公积	(203,813,977.73)	(260,229,143.50)	(464,043,121.23)
利润分配	21,584,699.84	21,584,699.84	43,169,399.68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0,992,978.06	40,992,978.06	81,985,956.12
利润分配	33,247,438.01	33,247,438.01	66,494,876.02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4,240,416.07	74,240,416.06	148,480,832.13

37 利润分配及年末未分配利润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a) 法定盈余公积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以当年税后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33,247,438.01 元 (2020 年：人民币 21,584,699.84 元)。

(b) 任意盈余公积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年内本公司以当年税后利润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33,247,438.01 元 (2020 年：人民币 21,584,699.84 元)。

(2)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

本年本公司未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2020年: 元)。

(3)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338,943,506.90元(2020年: 人民币273,300,467.49元)。

36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明细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经审计)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46,671,450,930.39	43,445,531,200.25	29,615,959,152.83	27,719,576,517.99
其他业务收入	106,337,750.37	67,779,400.49	24,006,363.53	18,830,151.71
合计	46,980,790,080.73	43,543,291,600.74	29,839,969,508.41	27,738,406,669.61
其中: 合同产生的收入	46,979,419,612.80	43,541,731,987.16	29,835,901,504.34	27,735,827,696.51
加盟费	1,378,468.13	1,569,613.58	4,084,002.07	2,838,973.10

第 85 页

40 财务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经审计)	2021年	2020年
贷款应付利息的利息支出	349,010,748.22	328,971,872.82	245,958,197.88	230,111,017.57
去融资费摊销	22,360,250.19	25,770,483.62	8,544,657.81	14,258,777.32
存款利息收入	(36,288,070.09)	(28,219,669.43)	(108,064,472.52)	(82,879,618.13)
净汇兑(收益)/损失	(8,033,044.67)	(1,036,558.42)	49,823.43	100,867.84
其他财务费用	19,765,245.67	17,323,136.26	5,700,231.24	8,110,270.86
合计	345,539,229.62	340,661,368.51	153,859,407.82	167,902,016.96

41 其他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政府补助(注)	23,285,495.29	20,882,013.00	9,457,078.82	12,671,511.12
个税个人所得抵补递延	325,588.40	818,226.19	160,813.45	683,573.88
合计	23,611,083.69	21,700,239.19	9,617,892.27	13,355,085.01

注: 2021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已发生的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分别为人民币23,035,495.33元及人民币9,207,078.86元(2020年度: 人民币26,387,012.85元及人民币12,396,510.97元)。上述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且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42 投资损失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与ABS相关的投资损失	29,518,563.26	60,216,637.06	29,518,563.26	50,215,637.0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3,730.00)	-	(643,730.00)	-
处置金融资产的损益	964,317.53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收益)	-	4,405,670.54	-	(11,000,000.00)
合计	29,839,150.79	64,622,307.60	28,874,833.26	48,615,637.06

第 87 页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类别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经审计)	2021年	2020年
业务类型				
销售商品	46,920,388,048.05	43,410,862,100.03	29,468,954,531.83	27,691,647,342.91
提供劳务	14,694,267.65	14,868,401.16	99,176,704.97	45,558,213.31
提供劳务	72,078,828.75	65,842,453.64	-	-
提供劳务	31,747,820.74	11,733,176.83	92,043,556.14	79,807,779.00
提供其他服务	40,302,183.61	38,344,848.70	34,817,705.60	22,814,260.94
合计	46,979,419,612.80	43,541,731,987.16	29,835,901,504.34	27,735,827,696.51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46,838,297,421.59	43,515,322,734.56	29,835,238,000.39	27,735,472,954.88
中国香港及海外	141,122,191.01	28,458,253.60	81,663,504.00	354,741.63
合计	46,979,419,612.80	43,541,731,987.16	29,835,901,504.34	27,735,827,696.51
按质押类型/质押物类别分类				
在单一时点确认收入	46,873,712,647.03	43,458,943,998.87	29,528,963,753.00	27,850,587,781.73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105,706,965.77	84,787,988.29	106,937,750.44	88,239,914.78
合计	46,979,419,612.80	43,541,731,987.16	29,835,901,504.34	27,735,827,696.51

(3)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集团对于原预计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商品, 服务合同采用了简化实务操作, 因此上述披露的信息中不包含本集团分摊至该合同中的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39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经审计)	2021年	2020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92,095.23	32,500,172.01	18,908,111.03	17,269,323.88
教育费附加	25,405,536.38	23,217,966.59	13,504,793.51	12,426,068.29
印花税	18,964,003.33	16,848,903.98	11,841,808.32	10,680,312.94
其他	1,685,282.95	1,673,734.50	1,141,297.60	893,028.72
合计	81,246,917.89	74,240,567.08	45,395,910.46	41,249,713.81

第 86 页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601,252.83	-

44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经审计)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	1,487,953.85	3,157,551.48	(41,082.29)	(91,185.83)
应收账款	94,790,117.37	94,822,406.38	49,848,829.20	70,917,874.33
应收账款保理	5,747,177.66	9,977,883.48	5,747,177.66	6,977,832.48
其他应收款	3,713,692.17	4,579,086.21	3,006,146.64	2,379,347.89
合计	105,738,641.15	108,436,927.55	88,580,897.21	78,374,788.87

45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存货	3,918,817.32	1,864,832.41	1,418,114.10	45,091.16
商誉减值准备	11,270,821.43	-	-	-
合计	15,189,638.75	1,864,832.41	1,418,114.10	45,091.16

46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长期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号填列)	(1,874,512.54)	803,534.73	881,872.87	95,297.82

第 88 页

47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政府补助	9,228,536.05	807,499.54	-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4,210,464.38	1,363,825.83	1,299,844.05	769,632.79
其他	2,785,231.03	9,536,217.12	840,893.54	772,089.85
合计	19,222,201.46	11,806,542.89	2,240,807.99	1,041,812.44

(a) 政府补助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地方房产费	8,000,000.00	-
其他	1,228,536.05	807,499.54
合计	9,228,536.05	807,499.54

(2)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对外捐赠	1,733,418.43	1,997,894.70	1,137,057.00	1,132,169.44
其他	1,189,000.38	811,385.83	185,056.30	144,452.01
合计	2,922,418.81	2,809,280.53	1,322,113.30	1,276,621.45

48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所得税	220,811,522.82	188,716,581.63	117,982,818.23	96,823,139.08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9,896,087.61)	519,822.81	(4,200.22)	(38,747.88)
递延所得税变动	(23,836,466.68)	(43,036,853.14)	(4,423,494.77)	(25,581,388.39)
合计	187,078,968.53	145,199,551.30	113,255,923.24	71,254,992.81

第 89 页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暂时性差异的转回	(23,836,466.68)	(43,036,853.14)	(4,423,494.77)	(25,581,388.39)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税前利润	743,918,876.31	590,256,322.23	443,729,302.85	287,089,001.07
按照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85,979,719.08	147,564,080.56	110,932,326.91	71,772,250.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7,029.58)	(269,331.02)	-	-
不可抵扣的支出	8,149,477.74	9,782,942.45	1,828,797.85	1,351,282.64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	-	-	(1,841,850.0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9,058,815.33	10,804,025.03	-	-
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	(2,961,606.90)	(124,316.39)	-	-
递延费用资产扣除	(4,948,340.29)	(3,873,969.10)	-	-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9,896,087.61)	519,822.81	(4,200.22)	(38,747.88)
业务重组中非应税主体的税务影响	394,389.72	(3,184,028.04)	-	-
本年所得税费用	195,986,989.35	159,189,045.30	113,255,923.24	71,254,992.81

第 90 页

49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调整后)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成本	46,980,780,080.72	43,543,291,600.14	29,829,360,888.41	27,738,488,899.91
减: 库存商品减值成本	43,765,425,975.04	40,868,271,719.96	26,894,413,773.32	26,282,804,191.70
职工薪酬费用	965,056,438.50	860,050,008.50	59,773,124.45	365,588,945.77
折旧及摊销费用	283,894,538.52	284,420,872.89	179,979,349.99	160,148,216.97
运输仓储费用	186,747,504.23	188,339,004.14	147,402,742.23	146,843,123.97
租赁费用	81,521,729.12	46,263,944.26	32,148,929.52	22,217,292.22
管理费用	21,269,068.66	17,259,744.98	6,011,379.30	8,136,330.91
销售费用	845,599,227.62	940,081,306.58	133,598,997.88	197,902,019.96
其他费用	542,294,052.37	448,778,599.38	203,089,316.82	188,294,741.91
加: 其他收益	23,811,063.68	27,481,229.18	8,817,892.27	13,333,054.61
投资收益	(29,946,164.78)	(54,521,907.89)	(78,874,627.25)	(48,415,597.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801,262.43	-	49,801,262.83	-
信用减值损失	(165,738,841.13)	(106,435,908.95)	(58,660,897.21)	(79,374,708.87)
资产减值损失	(18,187,738.75)	(1,894,932.41)	(1,418,114.10)	(45,091.1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74,512.64)	803,554.73	868,872.87	88,287.82
营业利润	727,597,189.67	671,549,158.87	444,820,309.05	287,728,995.15

第 91 页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调整后)	2021 年	2020 年
净利润	844,830,909.96	424,057,275.83	332,474,350.41	215,546,998.44
加: 固定资产减值	101,739,854.15	108,435,908.25	58,980,897.21	79,374,708.57
资产减值损失	15,157,728.75	1,854,932.41	1,418,114.10	46,891.16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计提其他资产减值	63,933,540.74	43,381,024.36	51,227,880.77	31,501,018.68
收回资产减值准备	170,563,191.54	172,397,387.86	86,084,537.39	82,466,432.91
无形资产摊销	30,170,849.26	30,383,128.08	35,984,537.43	30,660,559.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007,209.99	18,249,485.49	6,094,324.41	5,970,20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3,511,005.15)	(42,390,383.12)	(4,423,494.77)	(25,581,388.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42,840,500	(87,835,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874,512.64	(823,854.73)	(88,972.87)	(88,287.82)
长期资产处置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88,334.97	299,338.82	172,740.21	128,208.42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49,801,262.43)	-	(49,801,262.8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0,821,046.20	370,532,585.15	175,359,402.94	181,608,193.86
折旧费用	358,881.53	4,426,476.64	184,738.00	(1,800,000.00)
投资收益 (收益以“-”号填列)	231,818,584.88	(1,349,393,300.42)	437,647,934.21	(1,114,236,788.9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23,557,060.93)	(87,297,285.70)	(887,248,832.73)	(1,080,720,816.99)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或损失以“-”号填列)	238,282,548.96	1,520,584,318.20	1,116,998,422.82)	1,735,719,712.2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98,748,683.22	374,278,391.77	299,036,063.75	188,737,608.18

(2) 不涉及现金流量收支的重大筹资活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付账款增加	2,877,706,591.31	2,423,972,286.86	2,301,737,866.52	2,270,785,181.66
银行借款增加	128,458,000.82	258,815,058.84	18,117,610.20	120,632,738.9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调整后)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净变动	1,939,417,389.75	2,230,558,521.40	1,148,331,243.43	1,406,348,603.1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230,956,821.40	1,692,974,358.53	1,466,248,003.19	1,177,828,878.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91,539,431.65)	537,584,162.87	(317,916,759.76)	228,519,724.62

第 92 页

(4)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a) 货币资金				
- 库存现金	199,600.95	253,423.26	2,067.69	42,671.98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26,257,835.90	2,224,441,608.24	1,140,230,150.54	1,495,227,927.9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959,932.90	6,263,791.90	30,086.31	78,103.73
-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1,070,149,881.84	1,024,847,677.20	746,182,697.84	726,184,407.57
(b)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3,567,231.59	3,299,606,808.60	1,898,493,901.27	2,202,533,010.76
减: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1,070,149,881.84	1,024,847,677.20	746,182,697.84	726,184,407.57
(c)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3,417,349.75	2,274,759,131.40	1,149,231,203.43	1,468,348,603.19

51 租赁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经重述)	412,524,495.95	318,904,319.95	731,428,815.40
本年增加	223,440,368.43	35,454,888.57	258,895,056.60
本年减少	(85,063,919.19)	-	(85,063,919.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0,900,944.79	354,359,008.22	905,259,953.01
本年增加	132,809,255.98	363,541.15	133,172,797.11
本年减少	(85,216,075.90)	(108,090,790.29)	(193,306,866.19)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8,494,124.85	247,271,759.08	865,765,883.93
累计摊销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经重述)	110,792,041.67	74,304,278.73	185,096,320.60
本年增加	140,493,139.32	38,227,205.37	178,720,344.69
本年冲销	(48,805,619.62)	-	(48,805,619.6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79,561.57	110,531,484.10	313,011,045.67
本年增加	139,815,397.67	33,705,662.82	173,521,060.49
本年冲销	(80,868,814.88)	(53,482,809.09)	(134,351,623.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1,426,144.36	90,754,337.84	352,180,482.20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6,967,980.49	156,947,231.24	513,915,211.73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8,112,383.22	243,827,524.12	591,939,907.34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1,064,580.92	209,787,133.05	350,851,713.97	
本年增加	84,720,518.82	120,032,739.94	204,753,258.76	
本年减少	(15,272,499.94)	-	(15,272,499.9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0,512,599.80	329,819,872.99	540,332,472.79	
本年增加	16,117,630.20	963,541.15	17,081,171.35	
本年减少	(76,445,725.64)	(108,990,780.29)	(185,436,505.93)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9,184,404.36	221,792,633.85	370,977,038.21	
累计摊销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500,779.66	73,971,838.43	121,472,618.09	
本年增加	57,519,878.35	35,997,514.46	93,517,392.81	
本年减少	(13,500,686.88)	-	(13,500,686.88)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1,519,971.13	109,969,352.89	201,489,324.02	
本年增加	52,724,085.12	33,459,850.78	86,183,935.90	
本年减少	(58,771,925.79)	(63,482,809.09)	(122,254,734.88)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472,130.46	79,946,394.58	165,418,525.04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712,273.90	141,846,239.27	205,558,513.17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592,608.17	219,850,520.10	286,443,128.27	
租赁负债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期末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434,627,106.00	480,908,498.34	127,049,209.07	224,357,497.24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5,871,479.95)	(171,593,871.84)	(84,025,205.56)	(103,830,297.21)
合计	268,755,626.05	309,314,626.50	43,024,003.51	120,527,199.03

本集团及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经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累计摊销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经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冲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冲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仓库及零售店铺，办公场所租赁期为 2 至 15 年不等，仓库及零售店铺租赁期为 2 至 10 年不等，部分租赁合同期限结束后续租相同期限的选择权。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13,400,247.88	13,978,408.26	4,713,289.87	3,071,270.19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3,484,290.59	3,281,448.40	3,297,983.65	3,065,279.82
短期租赁资产取得的收入	364,128.48	614,536.85	-	17,730.91
与租赁相关的非流动资产转出	216,089,623.28	229,222,380.19	119,211,807.59	127,924,526.68

(a) 续租选择权

本集团部分租赁含有续租选择权，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评估是否能合理确定会行使续租选择权，当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时，本集团会重新评估是否能合理确定会行使续租选择权。

(b) 短期租赁或低价值租赁

本集团及本公司还租用办公设备及临时仓库，办公设备租赁期为 1 年至 4 年不等，仓库租赁期为 6 个月至 1 年不等，这些租赁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或短期租赁，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选择豁免规定，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a) 经营租赁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租赁收入	1,378,468.13	1,449,611.53	4,088,002.00	4,638,973.10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年至1年(含1年)	1,519,442.82	1,454,356.00	2,813,138.98	3,015,703.36
1年至2年(含2年)	591,089.31	504,860.78	118,321.08	2,394,223.47
2年至3年(含3年)	473,332.48	181,028.92	124,237.32	-
3年至4年(含4年)	277,283.92	181,028.92	130,450.40	-
4年至5年(含5年)	3,428.52	181,028.92	-	-
合计	2,865,582.05	2,502,402.32	3,086,157.78	5,410,026.53

5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的分销和销售, 以及提供物流仓储服务, 销售客户全部为国内客户。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对上述经营活动整体评价其经营成果, 并据此作统一资源配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以及内部报告制度均围绕该经营活动建立, 因此未涉及经营分部, 本集团并无披露分部报告。

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 本集团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集团总收入的10%。

53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 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 本集团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由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进行承兑, 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预期不会因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 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前五大外部客户的应收账款分别占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10.19%及10.61%(2020年12月31日: 13.24%及22.93%)。

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按照账龄等要素将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在一般情况下, 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 请参见附注9 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 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 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 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 以及按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末应付账款的合同到期日期					合计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084,787,090.22	-	-	-	8,084,787,090.22	8,017,552,581.48	
应付账款	3,340,994,799.40	-	-	-	3,340,994,799.40	3,360,493,760.40	
应付债券	2,234,155,267.13	-	-	-	2,234,155,267.13	2,234,157,207.11	
其他应付款	1,377,542,700.22	-	-	-	1,377,542,700.22	1,577,642,198.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811,827.60	-	-	-	50,811,827.60	30,000,84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850,453.73	-	-	-	132,850,453.73	185,871,478.30	
其他应付款	-	119,207,939.22	124,159,479.61	38,409,306.69	311,055,825.11	304,685,258.13	
应付债券	8,428,625.05	29,181,312.18	228,158,887.29	-	317,737,925.52	255,262,063.54	
合计	20,981,142,313.18	157,049,752.22	393,319,387.27	-	21,531,511,452.67	21,410,398,000.98	

本集团	2020 年末应付账款的合同到期日期				合计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7,742,411,400.81	-	-	-	7,742,411,400.81	7,732,955,453.02
应付账款	2,248,307,198.81	-	-	-	2,248,307,198.81	2,266,497,189.81
应付债券	7,791,115,413.28	-	-	-	7,791,115,413.28	7,818,118,421.25
其他应付款	1,781,168,363.98	-	-	-	1,781,168,363.98	1,781,083,263.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263,891.88	-	-	-	151,263,891.88	171,063,874.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7,364,717.02	843,773,100.64	48,818,259.10	1,029,956,076.76	1,069,227,458.83
合计	20,745,511,277.86	137,364,717.02	151,773,100.64	49,818,259.10	21,084,587,347.62	21,325,305,638.05

本公司	2021 年末应付账款的合同到期日期				合计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5,778,140,146.48	-	-	-	5,778,140,146.48	5,737,470,882.38
应付账款	2,489,829,363.23	-	-	-	2,489,829,363.23	2,491,925,992.13
应付债券	4,833,142,808.97	-	-	-	4,833,142,808.97	4,835,142,808.87
其他应付款	1,484,084,219.43	-	-	-	1,484,084,219.43	1,484,004,219.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11,827.50	-	-	-	30,811,827.50	30,234,83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500,227.46	-	-	-	94,500,227.46	86,899,223.48
其他应付款	-	37,238,044.48	30,234,389.66	-	67,472,434.14	43,899,298.11
应付债券	8,428,625.05	29,181,312.18	228,158,887.29	-	317,737,925.52	255,262,063.54
合计	16,812,532,281.18	76,380,376.98	261,564,087.66	-	17,149,876,745.82	15,817,212,428.23

本公司	2020 年末应付账款的合同到期日期				合计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4,922,978,660.43	-	-	-	4,922,978,660.43	4,879,704,675.03
应付账款	2,511,322,298.23	-	-	-	2,511,322,298.23	2,581,222,086.25
应付债券	5,178,439,291.57	-	-	-	5,178,439,291.57	5,178,439,291.57
其他应付款	1,973,708,002.96	-	-	-	1,973,708,002.96	1,973,264,68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172,876.71	-	-	-	113,172,876.71	130,453,287.21
其他应付款	-	174,210,826.58	93,218,511.22	-	267,429,337.80	199,617,100.02
合计	15,699,637,529.96	74,210,638.58	93,218,511.22	-	15,867,066,679.76	15,187,106,802.6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银行借款均为日常流动资金借款。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分别有银行借款人民币8,017,553,681.49元及人民币5,737,459,893.26元将于2022年到期。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别在银行授信额度内进行再融资, 以解决上述合同到期所面临的短期流动性风险。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和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本集团无固定利率的长期金融资产或长期金融负债, 利率风险主要影响浮动利率银行借款、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现金流量。

(a)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12月31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期限	2021年		2020年			
	利率	金额	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	0.24% - 2.75%	88,384,200.94	0.35% - 2.75%	129,713,891.82
	金融资产					
	- 短期借款	25	1.08% - 8.00%	(7,847,541,000.91)	2.05% - 5.07%	(5,304,445,237.69)
	- 其他应付款	29	-	-	4.35% - 5.43%	(10,208,000.00)
	- 应付债券	51	4.35% - 7.73%	(431,574,797.62)	4.35% - 7.73%	(480,858,488.54)
	合计			(2,335,973,900.04)		(5,665,727,864.41)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	0.30% - 1.75%	2,916,983,449.70	0.30% - 1.30%	3,125,639,383.72
	金融资产					
	- 短期借款	25	3.85% - 4.15%	(30,012,880.58)	3.00% - 6.75%	(1,428,455,215.34)
	-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30	1.70%	(30,030,833.33)	-	-
	- 长期借款	21	3.70%	(255,262,063.54)	-	-
合计			2,801,677,652.45		1,697,184,168.38	

附注	2021年		2020年		
	货币单位	金额	货币单位	金额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7	0.30% - 1.30%	41,783,980.53	0.36% - 2.75%	129,361,479.37
- 其他应收款	13	3.00%	196,000,000.00	3.48% - 5.43%	164,000,000.0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5	3.00% - 3.85%	(5,737,459,893.28)	2.05% - 3.90%	(4,426,704,875.03)
- 长期借款	31	4.35% - 7.73%	(127,365,203.67)	4.35% - 7.73%	(224,367,497.64)
合计			(4,827,655,916.42)		(44,370,700,992.90)
非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7	0.30% - 1.30%	1,854,701,063.10	0.30% - 1.30%	2,073,126,598.83
- 其他应收款		3.00%	102,278,900.25	3.00%	102,079,330.04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5	-	-	3.00% - 3.90%	(1,19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29	3.00%	(111,997,271.91)	3.90%	(250,294,712.6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30	3.70%	(30,030,833.33)	-	-
- 长期应付款	31	3.70%	(265,367,083.24)	-	-
合计			1,649,889,486.33		774,603,377.16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10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及本公司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分别增加人民币19,548,409.25元及人民币12,372,870.99元(2020年：人民币12,728,881.28元及人民币5,811,479.83元)。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及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结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a)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和应付账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12月31日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本集团

货币单位	2021年		2020年	
	货币单位	金额	货币单位	金额
货币资金	人民币	1,229,130.42	美元	1,229,130.42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	196,000,000.00	美元	196,000,000.00
短期借款	人民币	(5,737,459,893.28)	美元	(5,737,459,893.28)
长期借款	人民币	(127,365,203.67)	美元	(127,365,203.67)
合计	人民币	(4,827,655,916.42)	美元	(4,827,655,916.42)

本公司

货币单位	2021年		2020年	
	美元项目	人民币项目	美元项目	人民币项目
货币资金	2,129,186.56	2,129,186.56	2,178,790.88	2,178,790.88
资产负债率敞口总额	2,129,186.56	2,129,186.56	2,178,790.88	2,178,790.88

(b) 本集团及本公司通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货币单位	平均汇率		报告日即期汇率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美元	6.4515	6.8941	6.3757	6.5249
港币	0.8300	0.8387	0.8176	0.8416
澳元	4.9404	4.7879	4.6220	5.0163
日元	0.0587	0.0948	0.0554	0.0832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变量不变，本集团及本公司于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澳元、港币和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1%将导致本集团和本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本集团

货币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合计	3,083,975.03	3,083,975.03	717,302.78	717,302.78
本公司				
合计	(16,340.93)	(16,340.93)	-	-

本公司

货币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合计	(15,968.90)	(15,968.90)	-	-

于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澳元、港币和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1%将导致本集团和本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或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54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年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

资产或负债	2021年			2020年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注 1)	-	-	-	4,000,000.00	-	4,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	-	560,000.00	-	560,000.00
债务工具投资 (注 1)	4,800,000.00	-	4,800,000.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49,901,242.83	-	49,901,242.83
应收账款 (注 2)	-	-	-	1,834,878,933.92	-	1,834,878,933.92
合计	4,800,000.00	-	4,800,000.00	4,594,878,933.92	-	4,594,878,933.92

本公司

资产或负债	2021年			2020年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注 1)	-	-	-	4,000,000.00	-	4,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注 1)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49,901,242.83	-	49,901,242.83
合计	-	-	-	4,000,000.00	-	4,000,000.00

注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本集团及本公司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其公允价值参照相关年末活跃市场中未调整报价的相关债券进行估计。

注2: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计量方式	公允价值层次	账面余额
	本集团	本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354,879,933.20	1,433,817,638.72	现金流量折现法	第一层	1.00%-2.26%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计量方式	公允价值层次	账面余额
	本集团	本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958,809,159.71	832,379,721.87	现金流量折现法	第一层	1.00%-1.20%

2021年12月31日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如附注8所述的与子公司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 本集团结合相关标的子公司在整个承诺期内业绩实现的可能性、业绩补偿支付方的信用风险及偿付能力等因素, 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估计其公允价值。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5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 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融资价格并最终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 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加上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并扣除未确认的已提拨分配的利润。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 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 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 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 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经调整的净债务为总债务 (包括借款和租赁负债), 扣除货币资金。

本集团2021年的资本管理战略与2020年一致, 将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维持在本集团管理层参考市场情况后认为合理的水平。为了维持或调整该比例, 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 增加新的借款, 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经重述)	2021年	2020年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8,017,553,691.49	7,322,900,453.03	5,737,459,993.25	5,979,704,97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971,476.96	171,863,871.84	84,626,205.56	103,830,397.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30,833.33	-	39,530,833.33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4,262,083.34	-	258,252,083.34	-
租赁负债	288,835,638.13	309,222,829.52	43,938,998.11	120,537,100.93
负债合计	8,737,673,704.25	8,213,706,957.37	6,160,736,013.60	6,804,292,473.27
减: 货币资金	(3,003,587,251.59)	(3,255,606,668.85)	(1,895,493,921.27)	(2,202,533,919.76)
经调整的净债务	5,734,086,452.66	4,958,100,288.52	4,265,242,092.33	4,601,758,553.51
股东权益	5,451,618,105.11	4,933,170,362.66	4,472,958,829.34	4,143,731,495.94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	105%	101%	95%	87%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56 承担

资本承担

于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已签订尚未签订合同工程	372.275.942.78	358.443.209.04	372.275.342.75	358.443.209.04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工程合同	228,944,084.54	341,115,933.82	98,344,084.54	341,115,933.82
已签订尚未履行的担保对价	-	31,391,268.54	-	31,391,268.54
合计	468,216,427.32	731,560,148.10	470,619,427.29	731,560,148.10

5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对本集团持股比例	对本集团表决权比例
白云山	83326860-X	中国广州	人民币1,628,700,948.50元	100%	100%

(2)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6。

(3)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074,043.06	15,149,953.23	19,976,943.06	15,448,933.23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经重述)	2021年	2020年
销售商品	251,937,747.17	441,192,970.19	4,403,555,888.23	3,980,474,456.87
购买商品	1,249,954,025.86	1,380,255,717.28	1,896,833,310.80	3,857,877,189.82
销售劳务收入	4,787,047.23	3,113,598.27	110,024,000.76	100,546,470.10
管理服务费收入	-	-	11,585,794.57	8,896,829.44
其他服务收入	1,307,356.33	4,693,382.18	150,307.89	1,581,335.91
场地租赁收入	-	-	3,988,310.44	2,857,745.97
场地建设费用	4,275,012.99	4,334,743.34	3,307,845.51	3,135,513.09
场地租赁费用	608,360.00	808,500.00	808,300.00	808,200.00
购买无形资产	-	-	25,587,433.83	18,748,280.16
提供担保	-	-	102,700,000.00	197,406,535.61
取得担保	25,180,000.00	-	-	-
提供资金-集团内部借款	-	-	218,000,000.00	242,000,000.00
收到资金-集团内部借款	-	-	174,000,000.00	254,000,000.00
借入资金(注)	-	-	208,328,977.61	109,302,938.28
归还借款	1,09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利息收入	-	-	73,299,526.86	93,231,383.93
利息费用	13,864,602.44	4,263,266.99	4,737,777.78	-

注: 本年借入资金主要包括集团现金池借入资金。集团现金池借入资金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订资金集中管理协议, 由本公司于银行设立总账户, 子公司于银行设立子账户; 子公司于每日结束时从子账户上划资金至本公司的总账户, 次日开始时

再由本公司从总账户下划资金进入子公司的子账户。上述交易的相关利息根据本公司与子公司资金往来的结余数进行账务处理。鉴于上述资金账户的交易频繁, 本公司仅在现金流量表及关联方交易中披露其本年净减少或净增加额。

(b) 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经重述)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	86,808,234.24	136,305,690.05	2,485,977,553.68	2,393,436,528.94
应收账款保理	589,445.90	349,631.82	8,889,445.90	7,000,000.00
预付账款	171,036,164.81	124,188,914.00	143,178,976.13	177,483,382.82
其他应收款	8,255,714.73	48,359,598.26	865,937,077.94	537,018,050.94
应付账款	245,636,000.58	131,640,816.81	274,436,927.86	104,382,055.12
应付账款	83,683,287.41	63,448,794.00	217,472,828.95	150,973,794.43
合同负债	8,112,422.23	5,084,752.68	428,905.12	281,193.68
其他应付款	9,022,462.71	268,230,984.52	342,826,149.70	433,796,423.41
担保余额(注)	-	-	102,700,000.00	127,823,037.43

注: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协议, 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c) (4)(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系

- (i) 本集团和本公司的控制方
白云山
- (ii) 本集团和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国药集团
- (iii)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联合美华
- (iv) 本集团和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国药集团控制的企业
梁芝林药业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象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奇康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广州采芝林北药药材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朝兴制药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花城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花城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海马品牌平台传播有限公司
广西白云山医药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光华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李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润康月子会所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广州白云山蓝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中成药饮片有限公司
广州采芝林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创惠广白云山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健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敬修堂一七九零售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v) 本集团和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广药集团共同控制的企业

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广州百特桥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和黄医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和记黄埔康达制药(汕头)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和黄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广州葫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vi) 本集团和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广药集团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珠海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惠州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百源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广州一英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康美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康美新医药有限公司
康美保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
康美(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众联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05-1-3-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604151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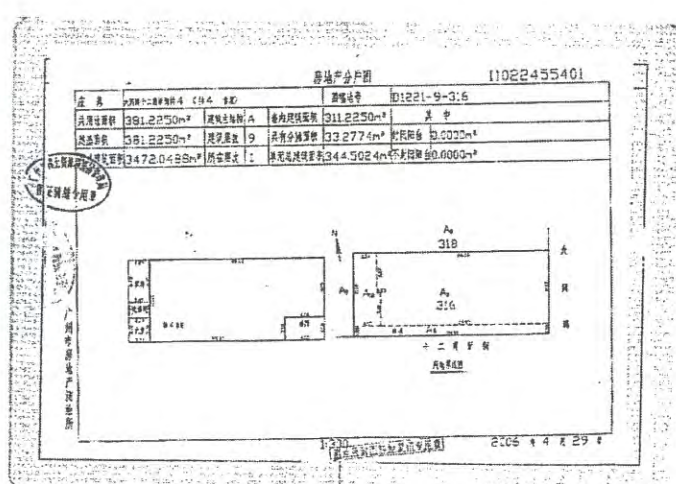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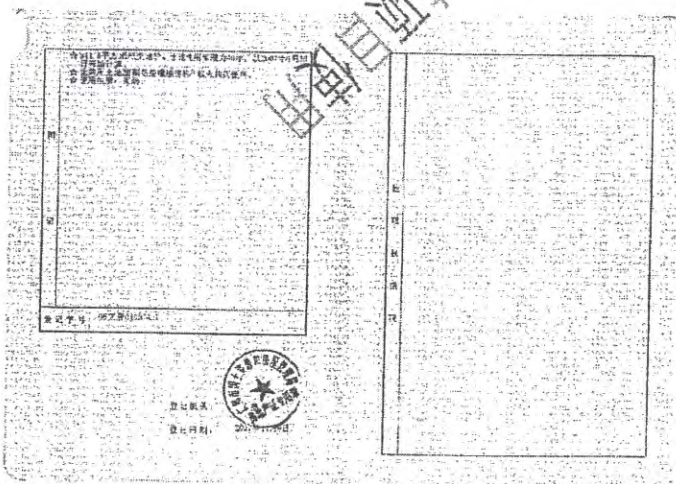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天河区	天河区	天河区
房屋用途	商业	商业	商业
房屋层数	共 12 层	第 1 层	第 12 层
房屋面积	344.12 平方米	344.12 平方米	344.12 平方米
房屋性质	商品房	商品房	商品房
房屋来源	商品房	商品房	商品房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天河区	房屋坐落	天河区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层数	共 12 层	房屋层数	共 12 层
房屋面积	344.12 平方米	房屋面积	344.12 平方米
房屋性质	商品房	房屋性质	商品房
房屋来源	商品房	房屋来源	商品房




12月31日以前有效
 此单目前有效




C5-1-3-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885451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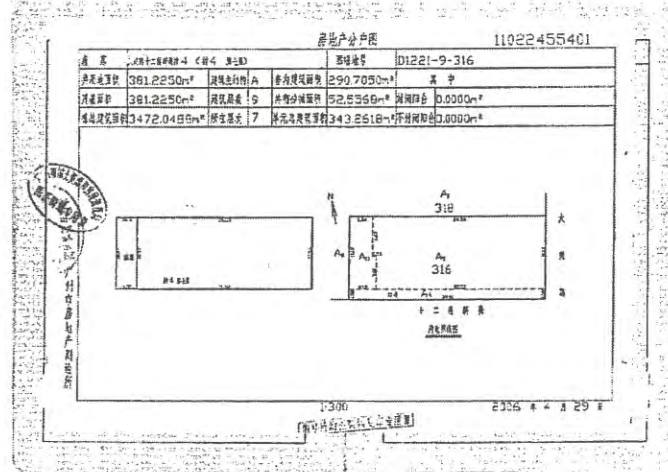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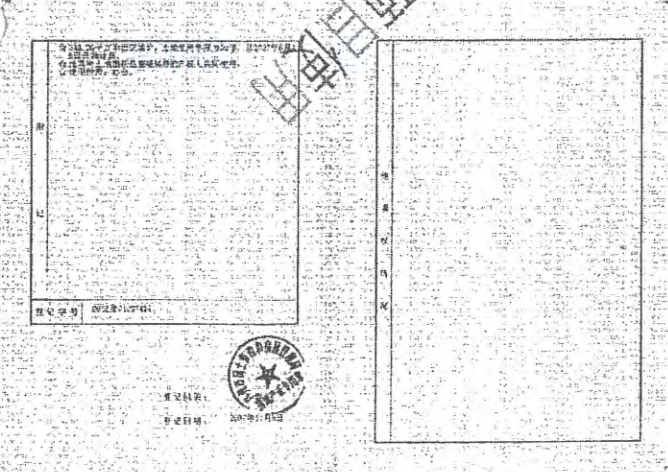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房产坐落: 天河区...	用途: 商业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层数: 共 10 层
房屋面积: 361.2250 平方米	分摊面积: 290.7050 平方米
共有部分面积: 52.5349 平方米	分摊面积: 0.0000 平方米
其他面积: 3472.0450 平方米	分摊面积: 343.2518 平方米

地号: 316	图号: 01211
用途: 商业	土地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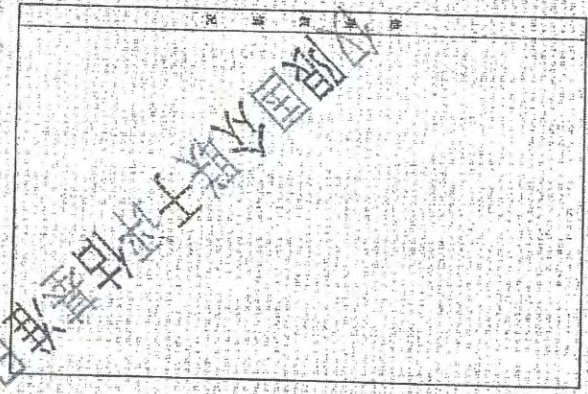
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21年12月31日股票项目发行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公告
 公告号：2005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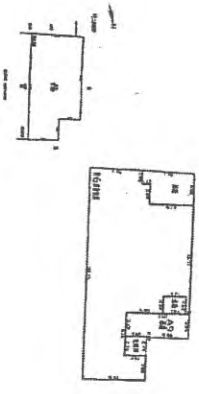
宗地号：06250100891

土地用途：
 用途名称：2005年10月25日



房地产分图
 图幅编号：D1221-9-322
 其中：110224359
 其中：0.00000m²
 扣除面积：0.00000m²

宗地号	06250100891
宗地用途	住宅
宗地面积	414.9626m²
宗地用途	住宅
宗地用途	住宅
宗地用途	住宅
宗地用途	住宅



1:300
 2005年10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4805459 号



CS-13-2-2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宗地号	06250100891
宗地用途	住宅
宗地面积	414.9626m²
宗地用途	住宅
宗地用途	住宅
宗地用途	住宅
宗地用途	住宅

土地用途	住宅	宗地用途	住宅
土地用途	住宅	宗地用途	住宅
土地用途	住宅	宗地用途	住宅
土地用途	住宅	宗地用途	住宅
土地用途	住宅	宗地用途	住宅

05-1-3-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權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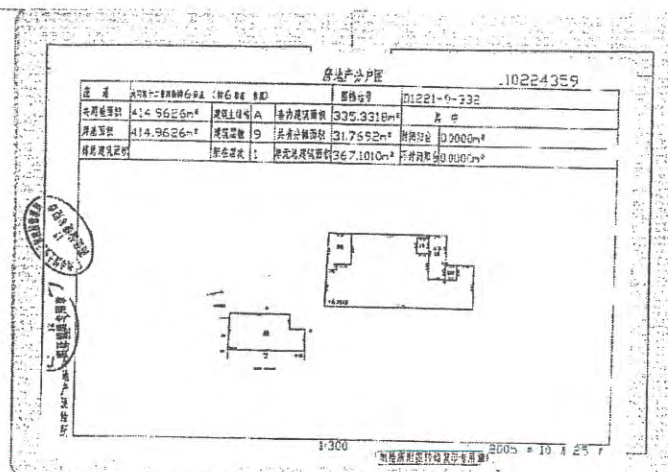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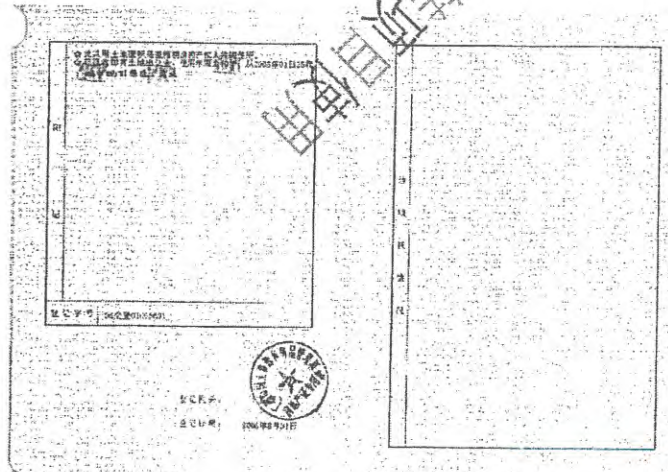
粤房地证字第 C 4996159 号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天河区	天河区	天河区
房屋用途	商业	商业	商业
房屋性质	国有	国有	国有
房屋层数	共 12 层	共 12 层	共 12 层
房屋面积	416.96 平方米	416.96 平方米	416.96 平方米
房屋分摊面积	297.11 平方米	297.11 平方米	297.11 平方米
房屋分摊系数	1.4034	1.4034	1.4034
房屋分摊面积	219.85 平方米	219.85 平方米	219.85 平方米
房屋分摊系数	1.4034	1.4034	1.4034
房屋分摊面积	219.85 平方米	219.85 平方米	219.85 平方米
房屋分摊系数	1.4034	1.4034	1.4034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性质	国有	房屋性质	国有
房屋层数	共 12 层	房屋层数	共 12 层
房屋面积	416.96 平方米	房屋面积	416.96 平方米
房屋分摊面积	297.11 平方米	房屋分摊面积	297.11 平方米
房屋分摊系数	1.4034	房屋分摊系数	1.4034
房屋分摊面积	219.85 平方米	房屋分摊面积	219.85 平方米
房屋分摊系数	1.4034	房屋分摊系数	1.4034
房屋分摊面积	219.85 平方米	房屋分摊面积	219.85 平方米
房屋分摊系数	1.4034	房屋分摊系数	1.4034

2021年12月31日截止
 于评估基准日
 于评估基准日
 于评估基准日



3-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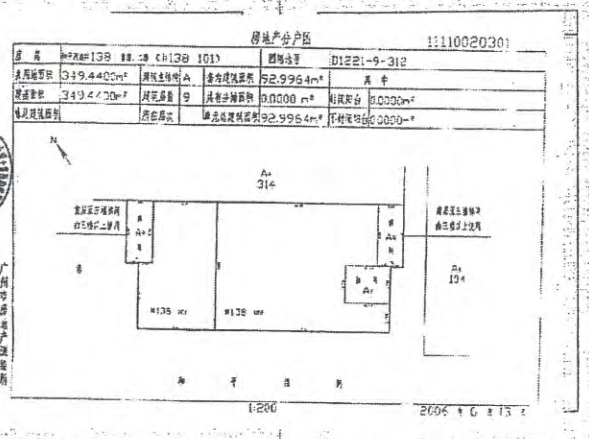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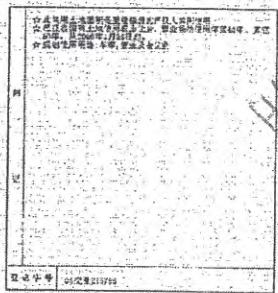
粤房地证字第 C 6647209 号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		
房屋用途	商业	用途用途	商业用途
房屋结构	砖混结构	房屋层数	共七层
房屋朝向	南北	房屋坐落	天河区和平路122号
房屋面积	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来源	购置		

地址	单元	楼号	单元
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分摊面积	分摊面积
房屋用途	商业用途	商业用途	商业用途
房屋结构	砖混结构	砖混结构	砖混结构
房屋朝向	南北	南北	南北
房屋坐落	天河区和平路122号		
房屋面积	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分摊面积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来源	购置		

本证只限用于抵押登记，自2021年12月31日起停止使用



CS-1-3-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46172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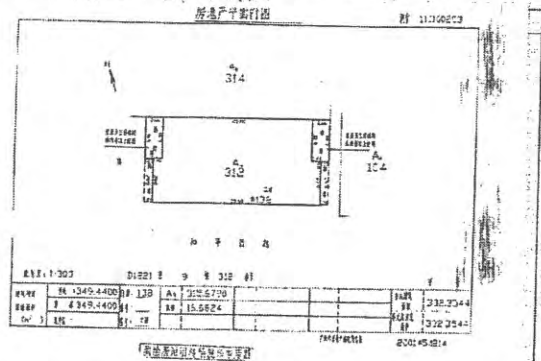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国有	年限	长期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办公
房屋性质	非住宅	房屋性质	其他房产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房屋坐落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房屋面积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分摊面积
	2300.25	1000.00	1000.00
房屋层数	共 10 层		
房屋用途	办公		
房屋性质	其他房产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证号	C4617201	图号	01221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用途	办公
房屋性质	其他房产	房屋用途	办公
房屋坐落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房屋面积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分摊面积
	2300.25	1000.00	1000.00
房屋层数	共 10 层		
房屋用途	办公		
房屋性质	其他房产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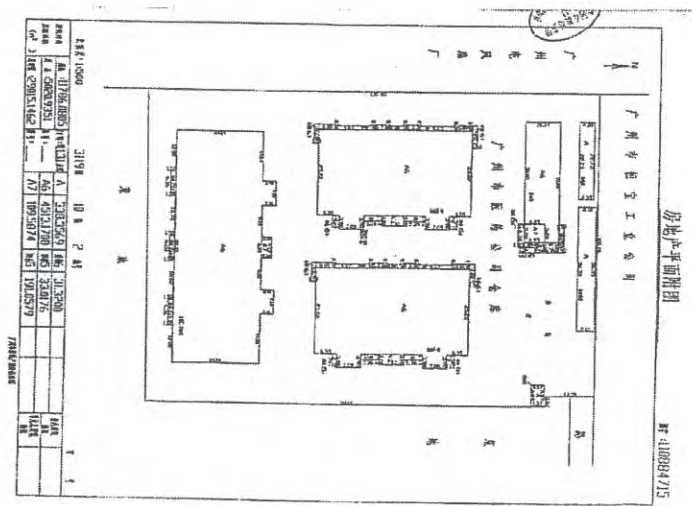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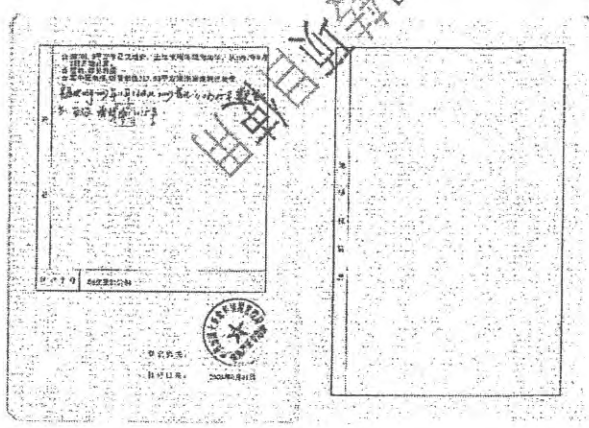
仅限用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项目使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房屋用途：办公
房屋性质：其他房产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册号: 0118	图号: 011
坐落: 广州市天河区...	用途: 工业	土地用途: 工业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座落: 天河区...	房屋层数: 4	房屋面积: 11722.06	分摊面积: 0.00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建成日期: 1998.12	房屋竣工日期: 1998.12
房屋所有权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共有权人: 无	房屋抵押权人: 无	房屋查封人: 无
房屋抵押权人: 无	房屋查封人: 无	房屋其他权利人: 无	房屋其他权利人: 无
房屋其他权利人: 无	房屋其他权利人: 无	房屋其他权利人: 无	房屋其他权利人: 无



02-13-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450881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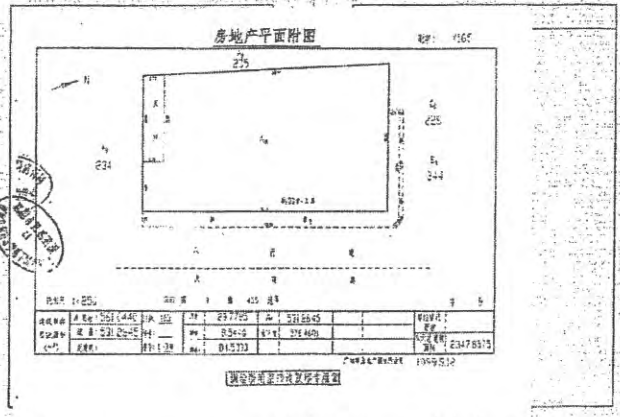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天河区	天河区
房屋用途	商业	商业
房屋性质	国有	国有
房屋层数	共 1 层	共 1 层
房屋面积	450.81 平方米	450.81 平方米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房屋建成时间	1998 年	1998 年
房屋抵押	否	否
房屋查封	否	否
房屋其他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天河区	房屋坐落	天河区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性质	国有	房屋性质	国有
房屋层数	共 1 层	房屋层数	共 1 层
房屋面积	450.81 平方米	房屋面积	450.81 平方米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建成时间	1998 年	房屋建成时间	1998 年
房屋抵押	否	房屋抵押	否
房屋查封	否	房屋查封	否
房屋其他		房屋其他	

仅用于抵押登记 2021年12月31日 02-13-2-3

本证记载的权利人、房屋坐落、用途、面积、层数、房屋性质、房屋结构、房屋建成时间、房屋抵押、房屋查封、房屋其他等项，均经登记机关依法审查属实，特此证明。

登记机关：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5-1-3-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
产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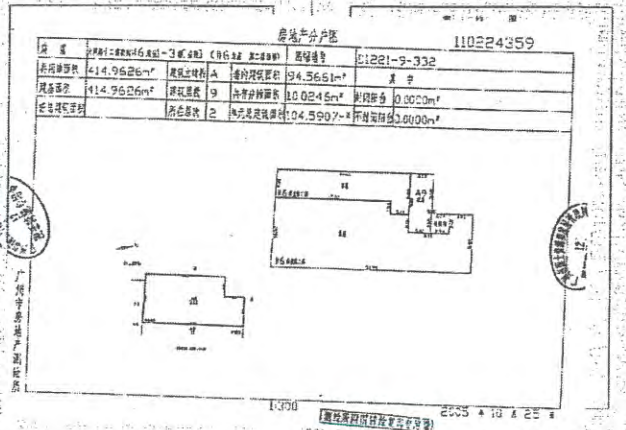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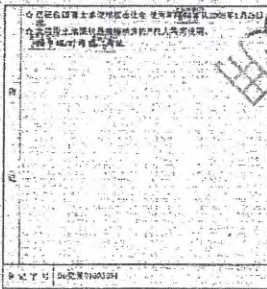
粤房地证字第 C 4898532 号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性质	商业用房
房屋坐落	天河区六甫路十二甫新和号首层二单元		
房屋面积	414.96	平方米	
分摊面积	164.88	平方米	
其他面积	24.87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
房屋用途	商业用房
房屋性质	商业用房
房屋坐落	天河区六甫路十二甫新和号首层二单元
房屋面积	414.96 平方米
分摊面积	164.88 平方米
其他面积	24.87 平方米

仅限图外用于法律事务 核准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 00243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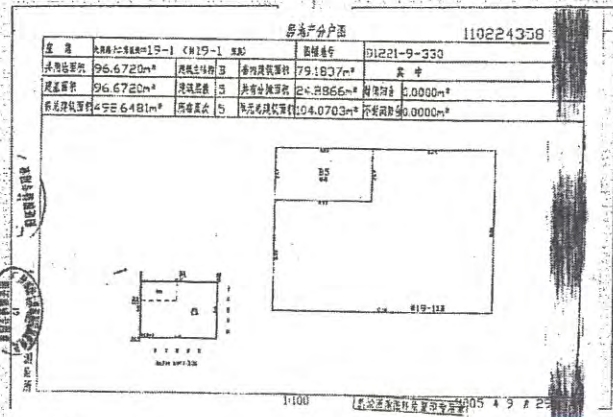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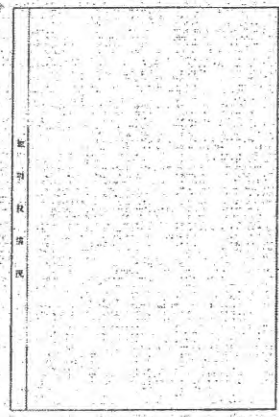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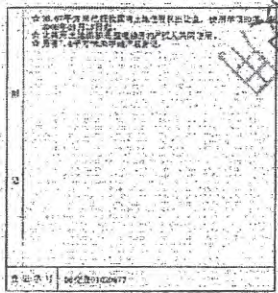
粤房地证字第 C 4217233 号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越秀区	源深路	12号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结构	其他房产
土地用途	工业	土地权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66.87 平方米		
土地面积	66.87 平方米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结构	其他房产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结构	其他房产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结构	其他房产		

幢号	120	层号	第1层
用途	工业	土地用途	工业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结构	其他房产
土地用途	工业	土地权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66.87 平方米		
土地面积	66.87 平方米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结构	其他房产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结构	其他房产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结构	其他房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核准
 于评估基准日



CS-13-2-1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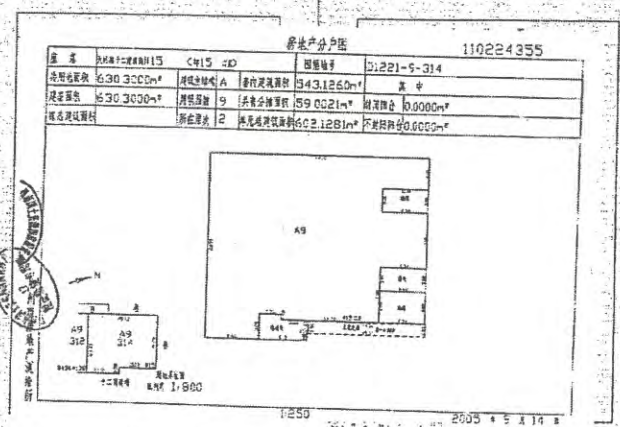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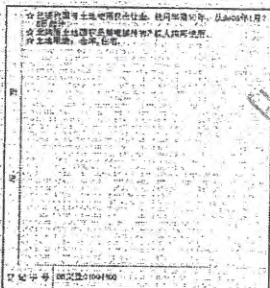
粤房权证字第 C 4505595 号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国有土地	土地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性质	商品房
共有情况	单独	房屋层数	共七层
土地来源	出让	土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位置	荔湾区大新街十二号新座1201室		
房屋面积	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平方米
房屋面积	602.15	分摊面积	平方米
房屋面积	602.15	分摊面积	平方米
房屋面积	602.15	分摊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商业	土地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用途	住宅

仅限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使用



CJ-1-3.2-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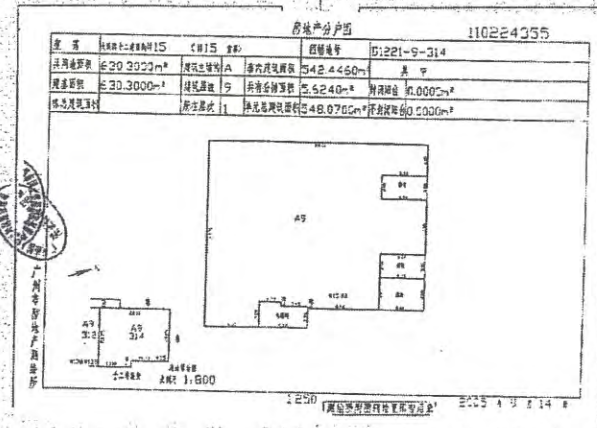
粤房地证字第 C 498538 号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用途	工业用地
房屋性质	国有房产
土地使用权	出让
房屋坐落	广州市天河区...
房屋面积	...
房屋价值	...
房屋用途	...
房屋性质	...
土地使用权	...
房屋坐落	...
房屋面积	...
房屋价值	...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用途	工业用地
房屋性质	国有房产
土地使用权	出让
房屋坐落	广州市天河区...
房屋面积	...
房屋价值	...
房屋用途	...
房屋性质	...
土地使用权	...
房屋坐落	...
房屋面积	...
房屋价值	...

仅用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项目使用



01-1-3-2-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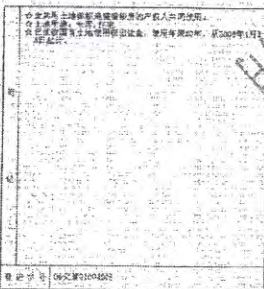
粤房地证字第 C 410813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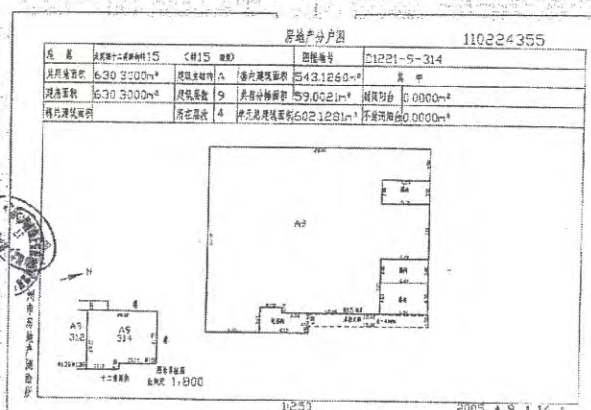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广州制药有限公司	
房屋座落	广州市天河区
房屋用途	工业用地
房屋性质	国有出让
房屋层数	共 15 层
房屋面积	630.3200 平方米
分摊面积	143.11 平方米
房屋用途	工业用地
房屋性质	国有出让
房屋层数	共 15 层
房屋面积	630.3200 平方米
分摊面积	143.11 平方米

宗地号	314	图号	01221-5-314
宗地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43126.00 平方米
房屋用途	工业用地	房屋面积	630.3200 平方米
分摊面积	143.11 平方米	分摊系数	0.0000
房屋用途	工业用地	房屋性质	国有出让
房屋层数	共 15 层	房屋用途	工业用地
房屋面积	630.3200 平方米	分摊面积	143.11 平方米
分摊面积	143.11 平方米	分摊系数	0.0000

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项目使用
 于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项目使用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发证日期：2008年9月23日



C3-1-3-2-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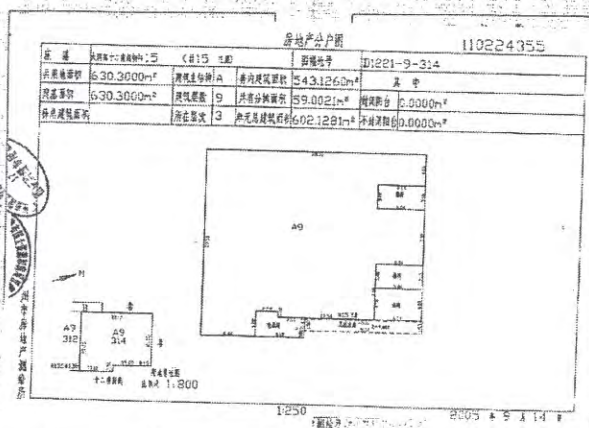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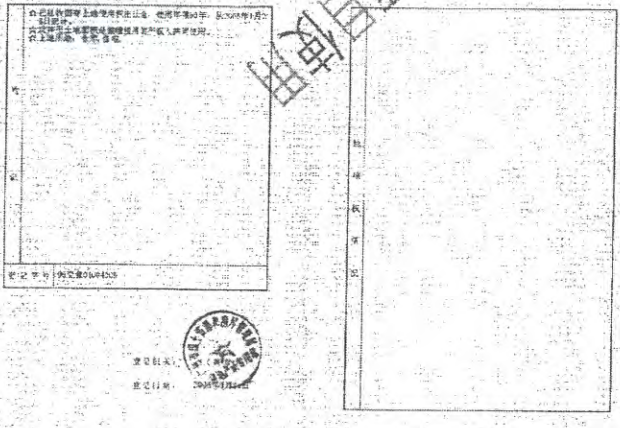
粤房地证字第 C 460537 号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性质	商品房
房屋结构	混合	房屋层数	五层
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房屋面积	总建筑面积 605.13 平方米		
分摊面积	分摊面积 345.12 平方米		
其他	...		

宗地号	114	宗地号	11221-9-314
用途	商业用地	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结构	混合	房屋结构	混合
房屋层数	五层	房屋层数	五层
房屋面积	605.13	房屋面积	605.13
分摊面积	345.12	分摊面积	345.12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由国土局核准于2021年12月31日脱转项目使用



02 1-52-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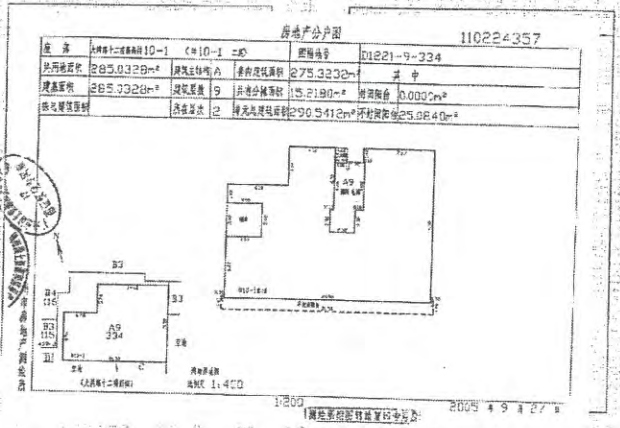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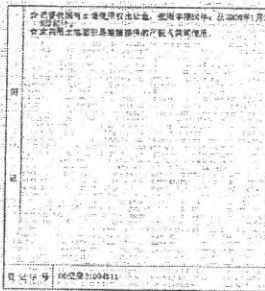
粤房地证字第 C 4396539 号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性质	商品房
房屋层数	共 12 层
房屋面积	275.32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土地面积	275.32 平方米
其他	

房屋编号	01221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性质	商品房
房屋层数	共 12 层
房屋面积	275.32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土地面积	275.32 平方米
其他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项目使用



CT-13-2-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市房地
 产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权
 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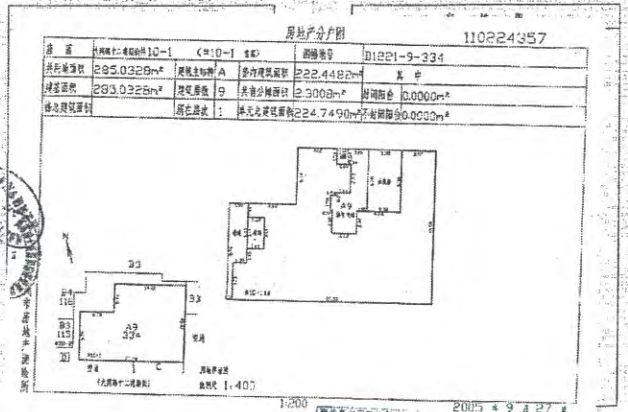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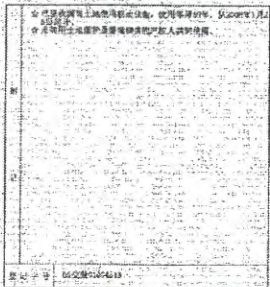
粤房地证字第 C 18095-0 号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国有	土地	出让
房屋用途	商业	用途	商业
房屋性质	商业用房	其他房产	
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	其他用途	
土地权利	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面积	高第街六甫路(二)番第肆拾一巷第肆		
房屋用途	商业用地		
房屋性质	商业用房		
房屋用途	商业用地		
房屋性质	商业用房		
房屋用途	商业用地		
房屋性质	商业用房		
房屋用途	商业用地		
房屋性质	商业用房		
房屋用途	商业用地		
房屋性质	商业用房		
房屋用途	商业用地		
房屋性质	商业用房		

地号	221	宗号	0221
土地用途	商业	土地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性质	商业用房	房屋性质	商业用房
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	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
房屋用途	商业用地	房屋用途	商业用地
房屋性质	商业用房	房屋性质	商业用房
房屋用途	商业用地	房屋用途	商业用地
房屋性质	商业用房	房屋性质	商业用房
房屋用途	商业用地	房屋用途	商业用地
房屋性质	商业用房	房屋性质	商业用房
房屋用途	商业用地	房屋用途	商业用地
房屋性质	商业用房	房屋性质	商业用房
房屋用途	商业用地	房屋用途	商业用地
房屋性质	商业用房	房屋性质	商业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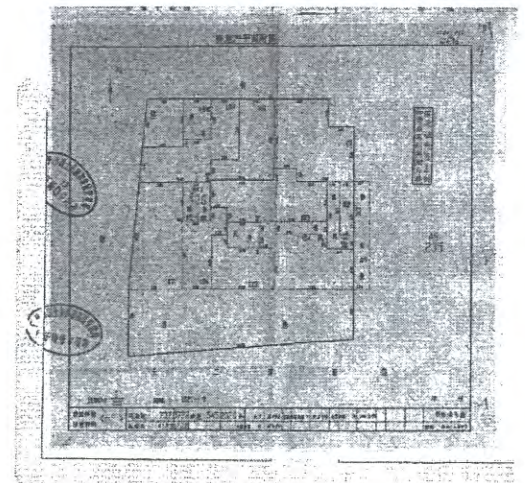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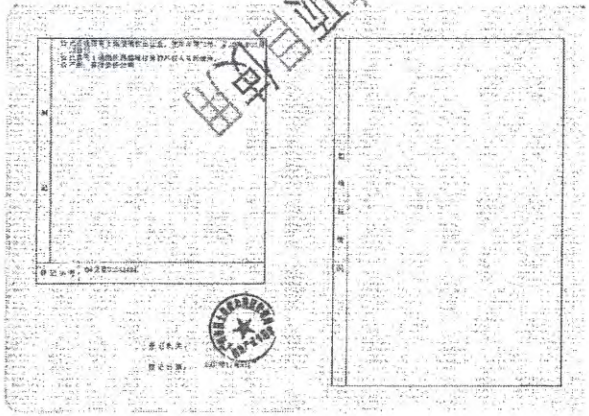
仅供内部使用
 于2021年12月31日
 经核准
 2021年12月31日



CJ-1-3-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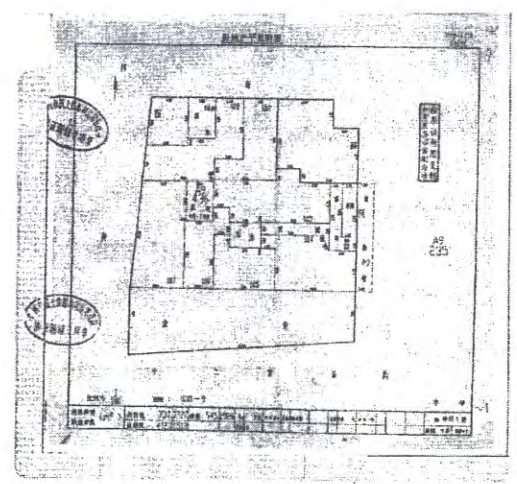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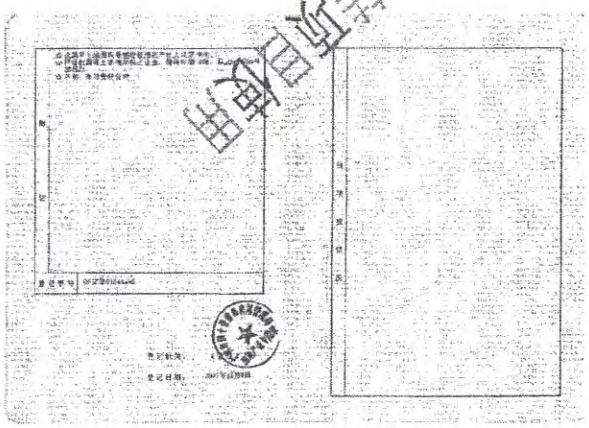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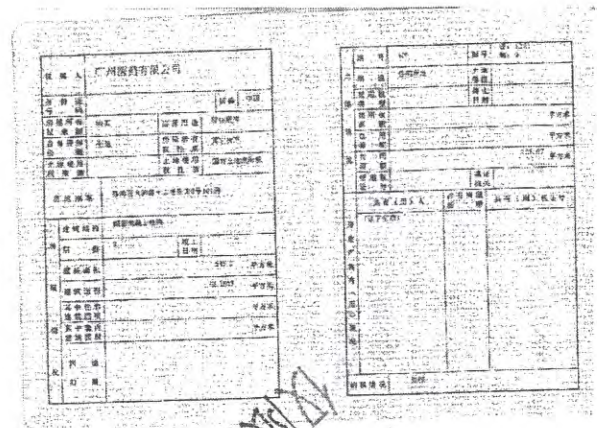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房屋性质
房屋面积	土地用途	用途
房屋层数	房屋分摊	房屋分摊
房屋测量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用途
房屋层数	房屋面积	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用途



仅做国内用于资产评估 2021年12月31日股票项目使用

01-1-3-2-15



仅用于股权转让项目使用
 核准日期2021年12月31日

1035-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市房地产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1672889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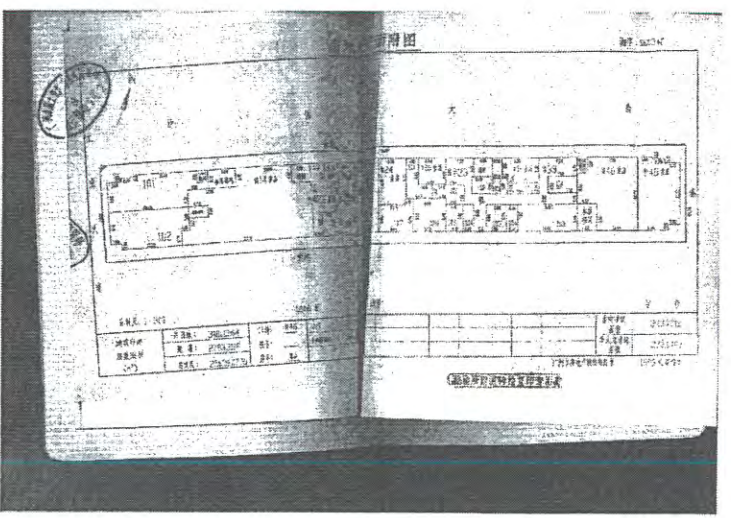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天河区工业大道中	宗地用途	工业用地
房屋用途	工业用地	房屋性质	国有土地房屋
房屋面积	2792.31 平方米	房屋层数	1 层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建成日期	2002-09-15
房屋所有权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共有情况	无		
房屋抵押情况	无		
房屋查封情况	无		
房屋其他限制情况	无		

仅用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项目使用

本房地产权证自生效之日起至2049年12月31日止有效，逾期不予办理登记手续。权利人应当在有效期内依法行使权利，逾期不予办理登记手续。

粤房地证字第 C 1672889 号

发证日期：2008年10月15日



01-1-3-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市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者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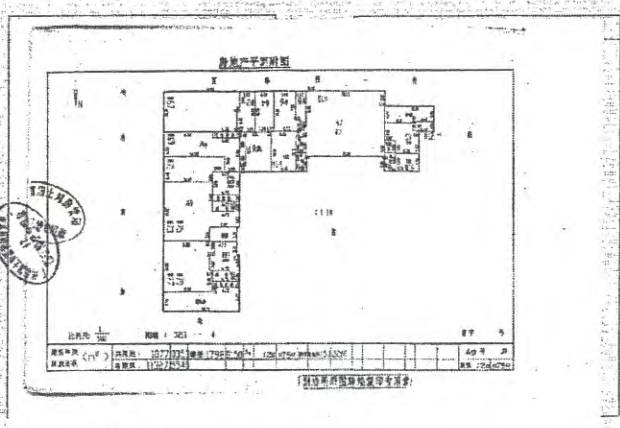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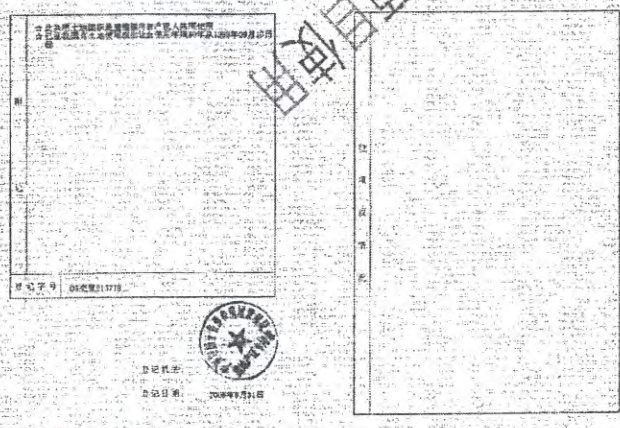
粤房地证字第 C 4805154 号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天河区	天河路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性质	商品房
房屋层数	全幢	房屋高度	有顶楼层
土地使用权来源	出让取得		
房屋面积	合于《广东省城市房地产权登记条例》		
建筑面积	按照房屋平面图	竣工日期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分摊面积		平方米	
共有部分		平方米	
其他权利		平方米	
附注			

房屋编号	粤房地证字第 C 4805154 号
房屋坐落	天河区天河路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层数	全幢
房屋高度	有顶楼层
土地使用权来源	出让取得
房屋面积	合于《广东省城市房地产权登记条例》
建筑面积	按照房屋平面图
竣工日期	
占地面积	
分摊面积	
共有部分	
其他权利	

权信国公限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项目使用



28-3-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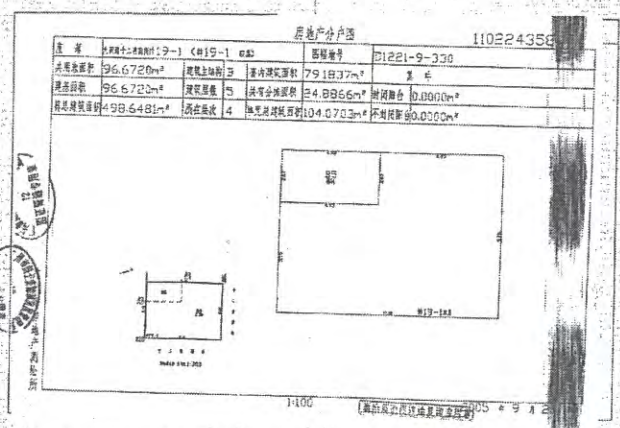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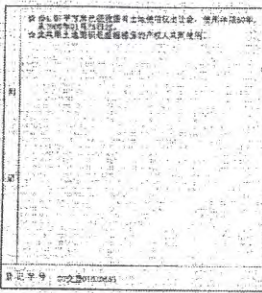
粤房地证字第 C 4841202 号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房地坐落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性质	商品房	房屋来源	其他房产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层数	...
房屋面积	...	分摊面积	...
房屋价值	...	房屋用途	...

地号	230	证号	110224358
用途	商业	土地用途	...
房屋性质	商品房	房屋来源	...
房屋结构	...	房屋层数	...
房屋面积	...	分摊面积	...
房屋价值	...	房屋用途	...

项目核准于2021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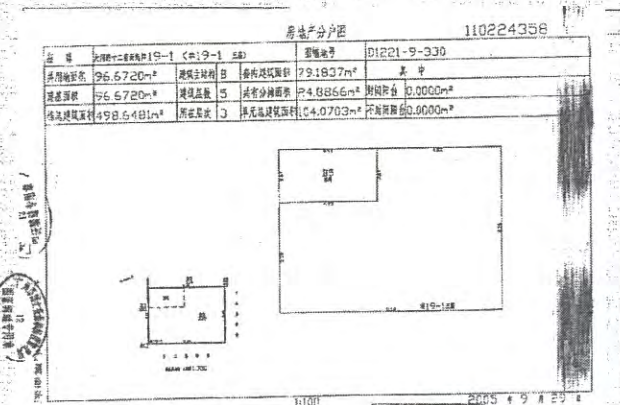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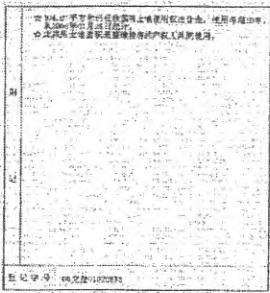
粤房地证字第 C 4547204 号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座落	白云区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性质	工业	房屋来源	其他
房屋结构	全幢	房屋层数	五层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权利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房屋地址	白云区太和路十二号新德隆工业大厦		
建筑面积	86.87	平方米	
占地面积	154.07	平方米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层数	五层
房屋结构	全幢	房屋层数	五层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层数	五层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层数	五层

地址	230	图号	012121
用途	工业	土地	工业
房屋性质	工业	房屋来源	其他
房屋结构	全幢	房屋层数	五层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权利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房屋地址	白云区太和路十二号新德隆工业大厦		
建筑面积	86.87	平方米	
占地面积	154.07	平方米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层数	五层
房屋结构	全幢	房屋层数	五层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层数	五层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层数	五层

项目使用于股权转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项目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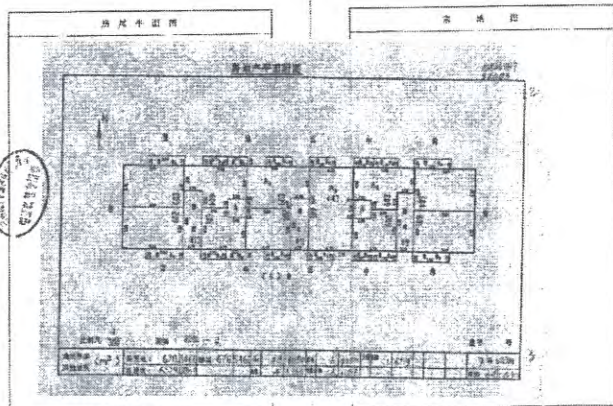
粤房地证字第 C 0329311 号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广州市	天河区	岑村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层数	共5层	房屋所有	国有出让
房屋套数	100套	房屋性质	商品房
土地证号	穗国土证(2007)字第0001号	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
房屋面积	总建筑面积：10000.00平方米		
分摊面积	10000.00平方米	分摊系数	1.0000
房屋竣工日期	2007年12月	房屋交付日期	2008年1月
房屋所有权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共有情况	无		
房屋抵押情况	无		
房屋查封情况	无		
房屋其他权利	无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权利人姓名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层数	共5层	房屋所有	国有出让
房屋套数	100套	房屋性质	商品房
土地证号	穗国土证(2007)字第0001号	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
房屋面积	总建筑面积：10000.00平方米		
分摊面积	10000.00平方米	分摊系数	1.0000
房屋竣工日期	2007年12月	房屋交付日期	2008年1月
房屋所有权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共有情况	无		
房屋抵押情况	无		
房屋查封情况	无		
房屋其他权利	无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07年12月17日



05-1-3-2-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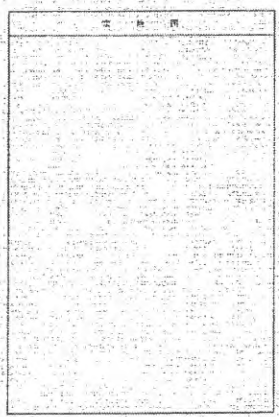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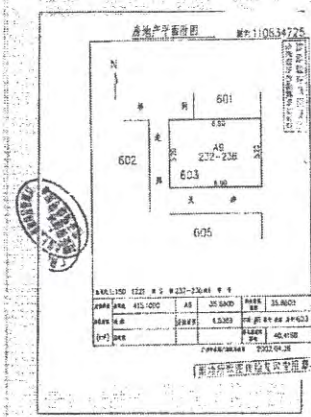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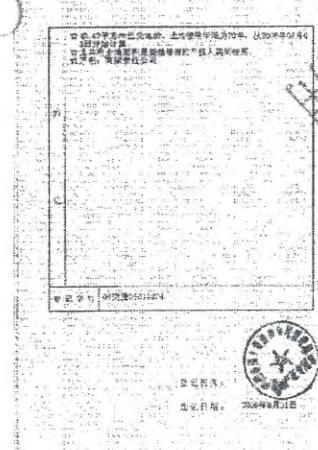
粤房地证字第 C-680553 号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房屋性质	商品房	房屋性质
房屋来源	商品房	房屋来源
房屋坐落	广州市天河区...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面积
房屋价值	人民币	房屋价值
房屋性质	商品房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房屋来源	商品房	房屋来源

土地用途	商业
土地性质	出让
土地来源	商品房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价值	人民币
土地性质	出让
土地用途	商业
土地来源	商品房

经核准于2021年12月31日截止项目使用



09-13-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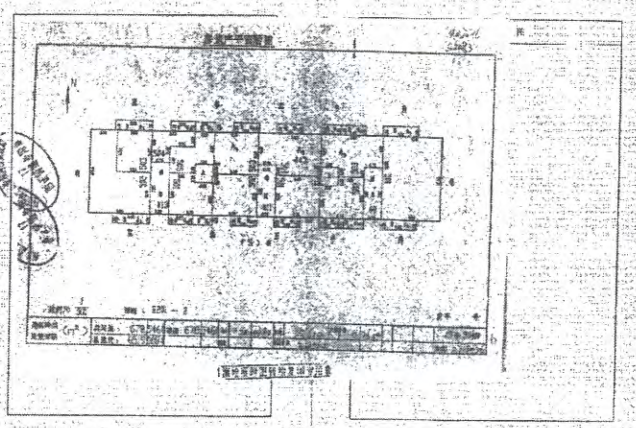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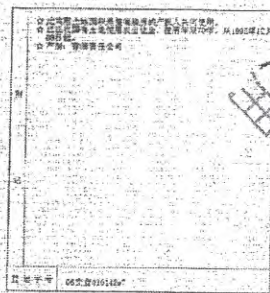
专用地区字第 C 480360 号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地址	用途	性质
房屋用途	房屋地址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地址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地址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地址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地址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地址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地址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地址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权利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权利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权利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权利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权利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权利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权利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权利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权利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权利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仅供用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项目使用



15-11-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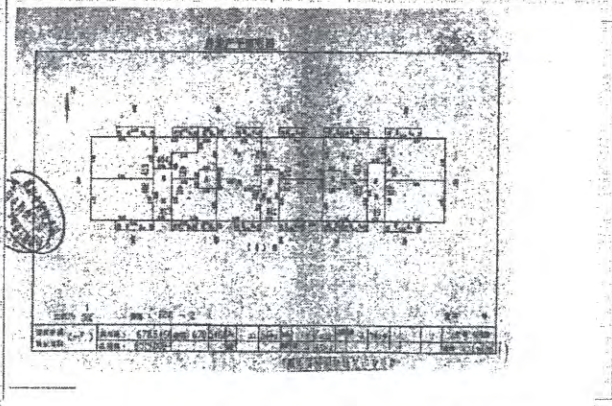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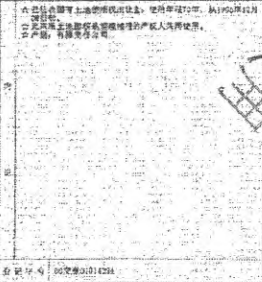
粤房地证字第 C 468534 号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天河区	珠江新城	猎德大道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性质	商业用房
房屋面积	62.12	分摊面积	0.00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取得日期	2004年12月21日
房屋层数	共1层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朝向	南向		
房屋装修	精装修		
房屋状况	完好		
房屋附属设施	电梯、空调、燃气、有线电视、电话、网络		
房屋其他情况	无抵押、无查封、无其他权利限制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权利人身份证号	440101197001010001
代理人	李国平	代理人身份证号	440101197001010001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性质	商业用房
房屋面积	62.12	分摊面积	0.00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取得日期	2004年12月21日
房屋层数	共1层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朝向	南向		
房屋装修	精装修		
房屋状况	完好		
房屋附属设施	电梯、空调、燃气、有线电视、电话、网络		
房屋其他情况	无抵押、无查封、无其他权利限制		

仅限国外用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股票项目使用



CS-1-3-2-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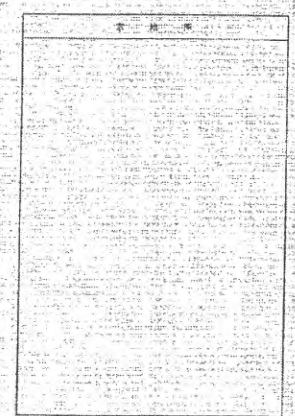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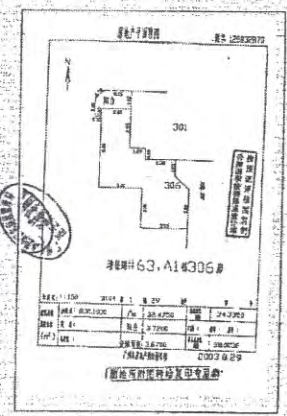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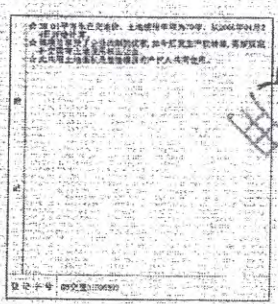
粤房地证字第 C 1403561 号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天河区	天河区	天河区
房屋用途	商业	商业	商业
房屋性质	国有	国有	国有
房屋结构	框架	框架	框架
房屋层数	10	10	10
房屋面积	36.51	36.51	36.51
房屋价值	34.34	34.34	34.34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权利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性质	国有	房屋性质	国有
房屋结构	框架	房屋结构	框架
房屋层数	10	房屋层数	10
房屋面积	36.51	房屋面积	36.51
房屋价值	34.34	房屋价值	34.34

仅供国外用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项目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市房地产权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012892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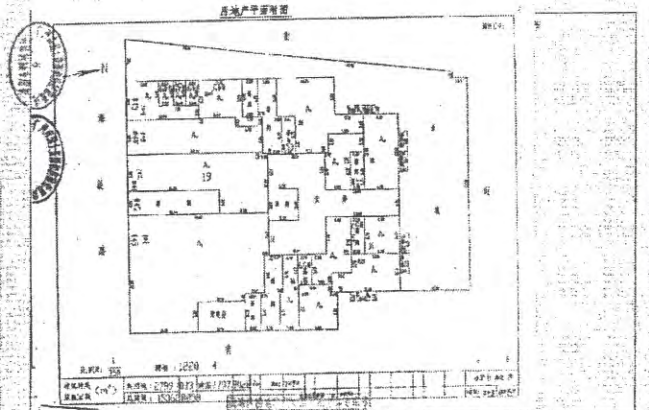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nformation: 权利人 (Rights Holder), 房屋坐落 (Location), 房屋用途 (Purpose), 房屋结构 (Structure), 房屋层数 (Floors), 房屋面积 (Area), 房屋分摊 (Apportionment), 房屋其他 (Other).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nformation: 房屋编号 (House No.), 房屋用途 (Purpose), 房屋层数 (Floors), 房屋面积 (Area), 房屋分摊 (Apportionment), 房屋其他 (Other).

Large diagonal watermark text: 仅供用于评估备案 2021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项目使用

Text block containing registration details and dates.



05-1-3-2-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5019277 号



权利人	广州市医药公司健民医药连锁店		
土地用途	商业	土地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性质	商品房	房屋性质	商品房
房屋坐落	天河区天河北路440-180号1楼		
建筑面积	91.021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面积	28.2665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商业	土地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性质	商品房	房屋性质	商品房
房屋坐落	天河区天河北路440-180号1楼		
建筑面积	91.021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面积	28.2665	平方米	

仅限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股转项目使用

已按国家土地用途管制办法使用土地，以1996年1月1日起实施的土地用途管制办法为准。

土地用途：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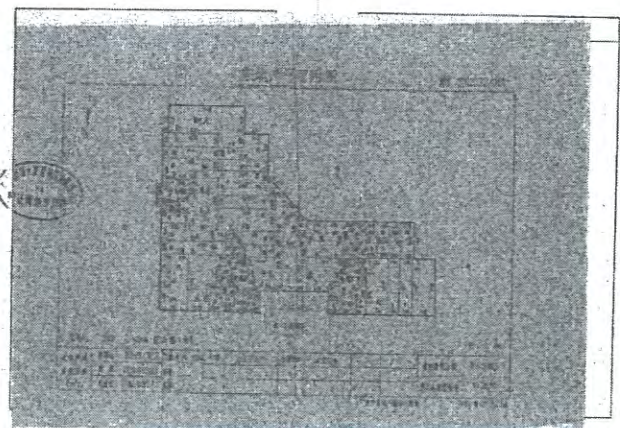
房屋用途：商业

房屋性质：商品房

房屋坐落：天河区天河北路440-180号1楼

建筑面积：91.021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面积：28.2665 平方米



C2-1-32-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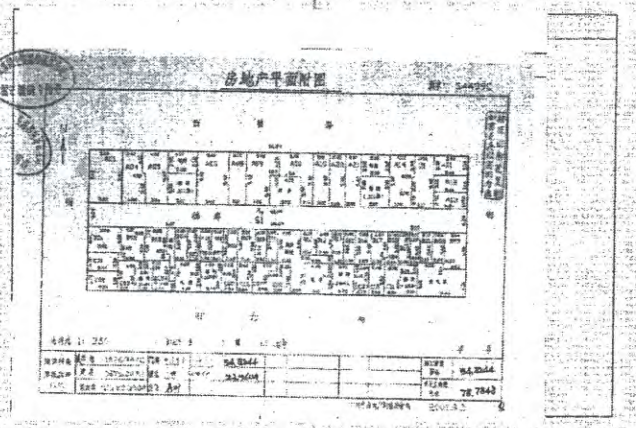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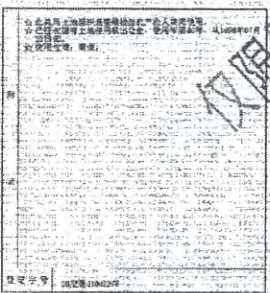
粤房地证字第 C 780936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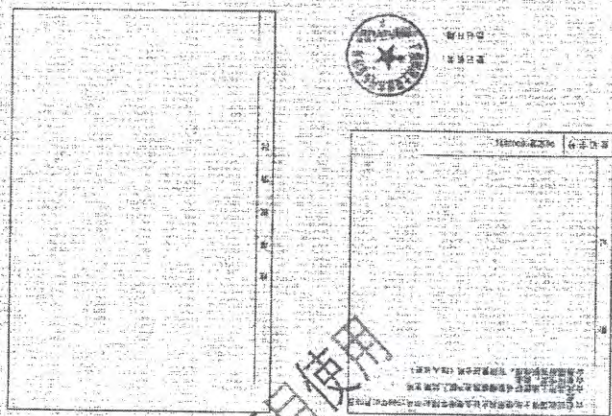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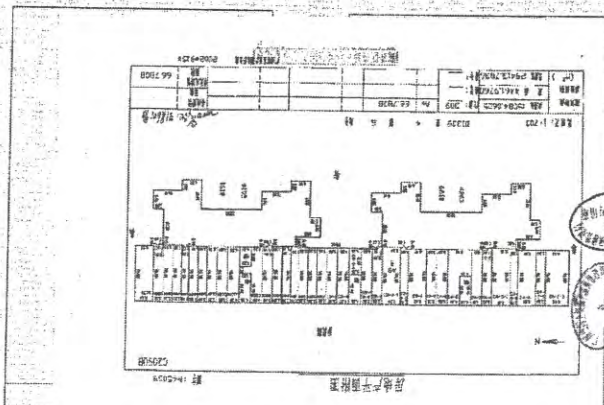


申请人	广州健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国有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性质	现房商品房
分摊部位	全楼	房屋编号	粤房地证字第
止赎日期	1. 止赎日期	取得土地使用权	
房地坐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房屋层数	地上层数		
房屋高度	楼二	房屋面积	平方米
分摊面积	平方米		
分摊系数			
分摊比例			
分摊方法			
分摊结果			
分摊日期			
分摊说明			
分摊附图			

权证号	C7809369	册号	0155
颁发日期	2016年	发证日期	2016年
权利人	广州健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性质	现房商品房
房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房屋层数	地上层数	房屋高度	楼二
房屋面积	平方米	分摊面积	平方米
分摊系数			
分摊比例			
分摊方法			
分摊结果			
分摊日期			
分摊说明			
分摊附图			
分摊备注			

仅限国众联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股转项目使用





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项目使用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房屋性质	房屋来源	房屋权利人	房屋共有情况	房屋抵押情况	房屋查封情况	房屋其他情况

房地产权证

鲁房权证字第 C 27465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山东省城市房地
产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
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75-1-3-2-30

CS-1-3-2-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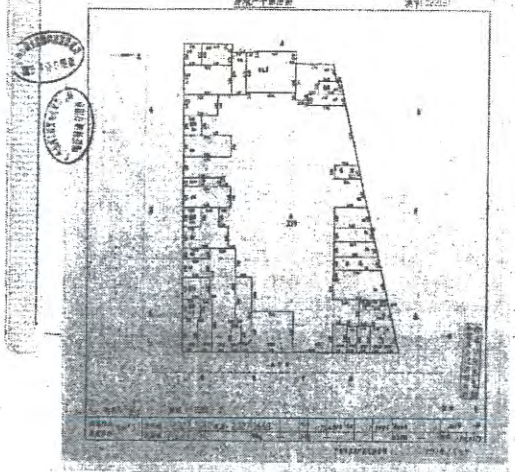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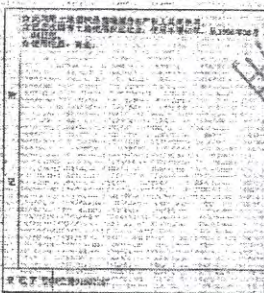
粤房地证字第 C 7006389 号



权利人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坐落	广州市	天河区	珠江新城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非住宅用途
房屋性质	国有出让	房屋性质	国有出让
土地用途	商业	土地用途	商业
土地权利	国有出让	土地权利	国有出让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层数	地上 12 层		
房屋面积	2227.21	平方米	
分摊面积	1883.40	平方米	
共有面积	按份共有		
其他权利	无		
附记	无		
备注	无		

权证号	C 7006389	册号	2021
权利人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性质	国有出让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层数	地上 12 层		
房屋面积	2227.21	平方米	
分摊面积	1883.40	平方米	
共有面积	按份共有		
其他权利	无		
附记	无		
备注	无		

股权转让项目使用
批准日2021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市房地产权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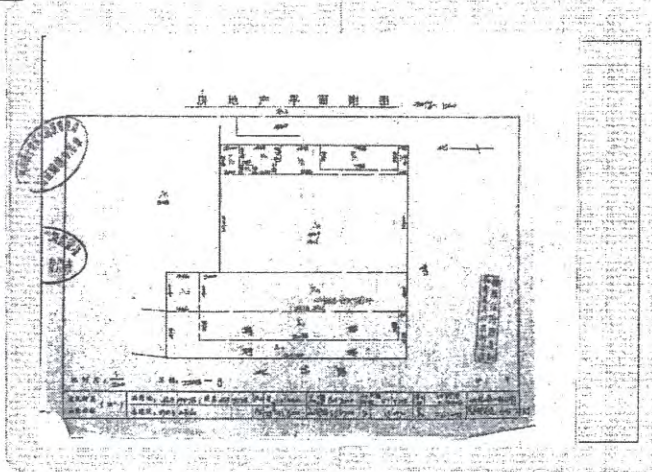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证字第 C 7000550 号




权利人	广州医药流通有限公司		
坐落	广州市	天河区	东圃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用途
房屋性质	国有	房屋性质	国有出让
房屋层数	1	房屋层数	1
房屋面积	546.71	房屋面积	546.71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性质	国有	房屋性质	国有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性质	国有	房屋性质	国有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性质	国有	房屋性质	国有

图号	205.01	图号	205.01
用途	商业用地	用途	商业用地
用途	商业用地	用途	商业用地
用途	商业用地	用途	商业用地
用途	商业用地	用途	商业用地
用途	商业用地	用途	商业用地
用途	商业用地	用途	商业用地
用途	商业用地	用途	商业用地
用途	商业用地	用途	商业用地
用途	商业用地	用途	商业用地

仅限国余联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股转项目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市房地产权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核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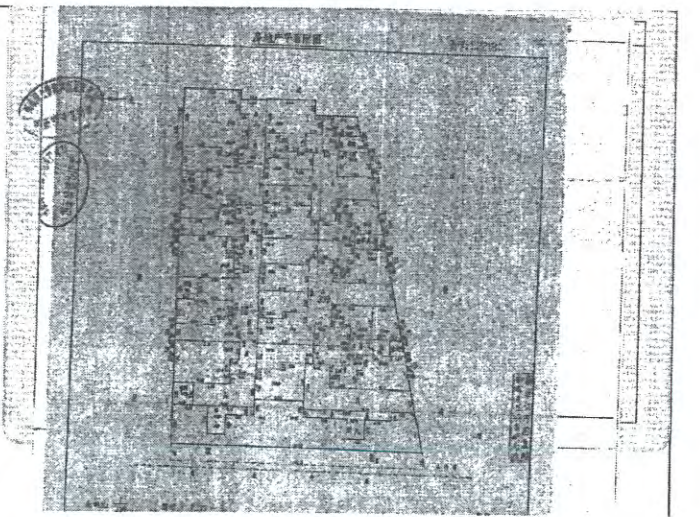
粤房地证字第 C 7089385 号

权利人: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房屋座落: 广州市天河区...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套数: 1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性质: 商品房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仅限公众用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项目使用

房地产权证

C5-1-3-3-39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700838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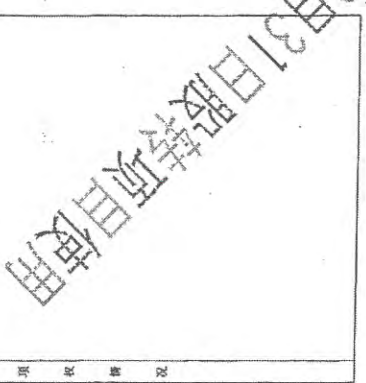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对新建房屋所有权人共同使用，土地权利人对原有房屋出租，土地权利人对原有房屋出租，土地权利人对原有房屋出租，土地权利人对原有房屋出租。

登记机关：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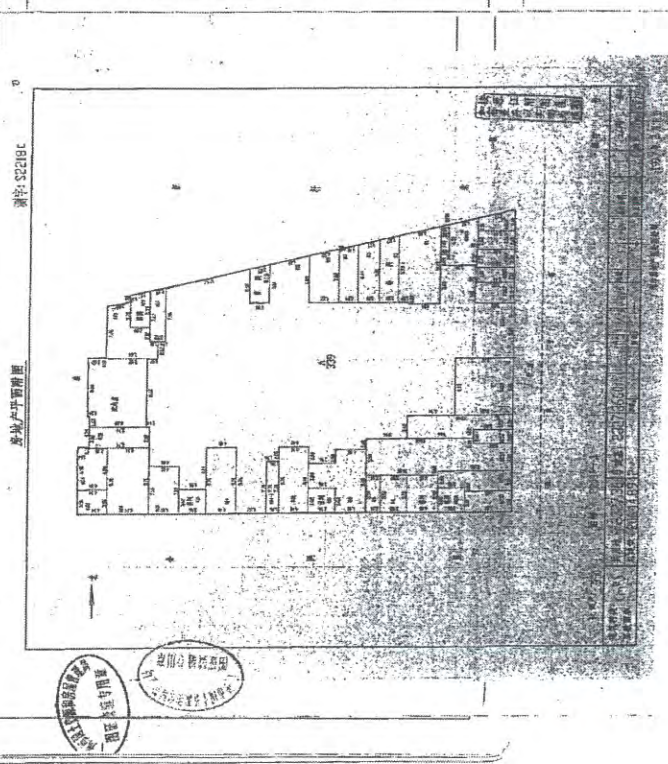
登记号：01002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权利人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国籍	中国
房屋座落	越秀区德政中路201号(首层)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房屋所有	全部	房屋性质	有抵押任公司
占有房屋	全部	房屋来源	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用途	商业	房屋面积	2327.37 平方米
房屋用途	商业	其中住宅	1150.29 平方米
房屋来源	商业	其中商业	1177.08 平方米
房屋用途	商业	其中工业	0 平方米
房屋来源	商业	其中其他	0 平方米



地号	339	图号	册: 2209 册: 3
用途	商业	土地用途	商业
使用期限	永久	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		共有(用)人	共有(用)人
自用面积		共有房屋	共有(用)房屋
共有面积		共有(用)房屋	共有(用)房屋
自用面积	2327.37 平方米	共有(用)房屋	共有(用)房屋
共有面积		共有(用)房屋	共有(用)房屋
自用面积		共有(用)房屋	共有(用)房屋
共有面积		共有(用)房屋	共有(用)房屋

2021年12月31日

此土地用途是... 权利人... 登记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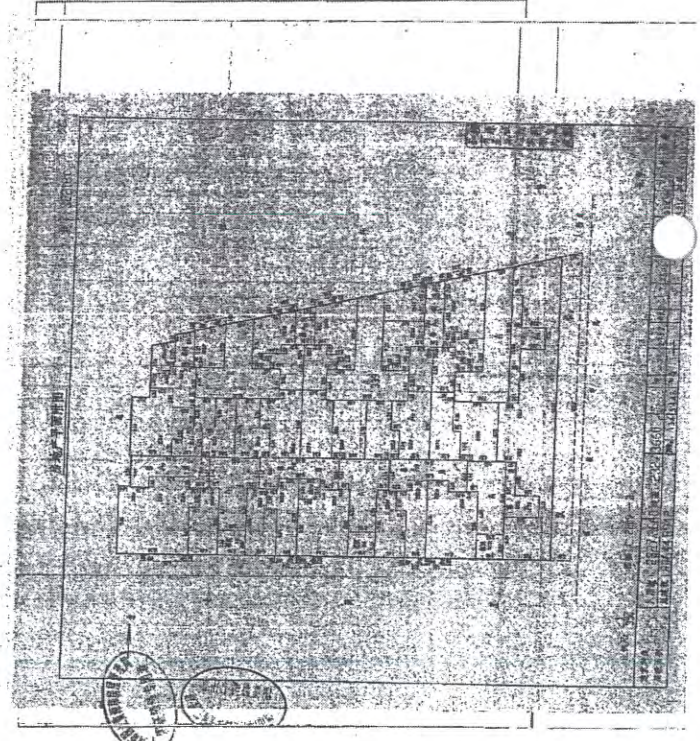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
登记条例》规定, 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 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 经审查属实, 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7009398 号



房屋座落	广州市天河区中轴路231-271号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层数	9	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480.6 平方米	
其中住宅面积	394.92 平方米	
其中套内面积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用途	商住	

土地用途	综合	图号	粤C 2209 图3
土地使用权取得日期		土地等级	
土地使用权年限		终止日期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地上面积		平方米	
其中地下面积		平方米	
共用面积		平方米	
共用权证		共有权证	
共有(用)人	共有(用)人 共有(用)权证号		
(以下空白)			
房地产共有(用)情况			
纳税情况	已税		

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房屋所有: 有限公司

全部

国有土地用途

2021年12月31日

权利人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房屋用途	房屋性质
房屋来源	购买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占有房屋份数	全部	房屋所有性质	其它房产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性质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房地座落			
	海珠区新街309号		
建筑结构			
层数	9	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66.7808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其他用途建筑面积		其他用途建筑面积	
四围情况			

备注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期限40年从1996年03月05日 *其他土地面积是整栋楼房的产权人共同使用 *其他性质：商业 *房屋所有性质：商业，有抵押在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号	08字第09003891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地号	0	图号	图. D1509
用途	综合	土地用途	商业
使用性质		终止日期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性质		填证机关	
权证号		共有房屋份数	5084.0605平方米
非权利人		共有(用)权证号	
房地产共有(用)情况			
纳税情况			
已报			

其他项	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房屋所
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证。



遵守事项

- 一、房地产权利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对有关房地产权管理的各项规定。
- 二、房地产权转移（如买卖、赠与、交换、继承、分析等），房屋状况变动（如改建、拆除、倒塌、灭失等），他项权利设定、注销，应及时向房地产权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 三、此证不准涂改，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房地产权管理机关申报补办。



房地产权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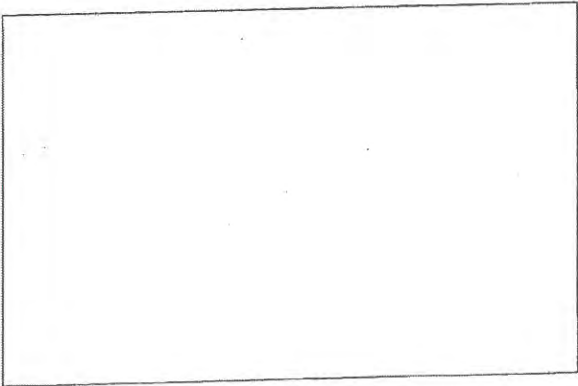


粤房地证字第 C 676655 号

自2021年12月31日起原自售

遵守事项

- 一、房地产权利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对有关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 二、房地产权转移（如买卖、赠与、交换、继承、分析等），房屋状况变动（如新建、改建、拆除、倒塌、灭失等），他项权利设置、注销，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构申报登记。
- 三、此证有效期限，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构申请补办。



☆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40年，从1998年03月06日起算。土地用途为商业用房和产税人共同使用。土地用途为商业用房，有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附 记

登记字号 08-2-2-08002176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其他项权情况

房地平面图附册 册号 1M43069 C2090B

容积率: 1.7700 总层数: 4 层 6 楼

幢号	08040605	层数	311	册号	54-982B
面积	5461.976	册号		册号	54-982B
面积	12413.7836	册号		册号	54-982B

2005.12.30

2021年12月31日

和祥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876865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地 产 权 情 况

大邑县农村土地确权发证,使用年限40年,从1997年10月

女邑县农村土地确权发证,使用年限40年,从1997年10月

女邑县农村土地确权发证,使用年限40年,从1997年10月

女邑县农村土地确权发证,使用年限40年,从1997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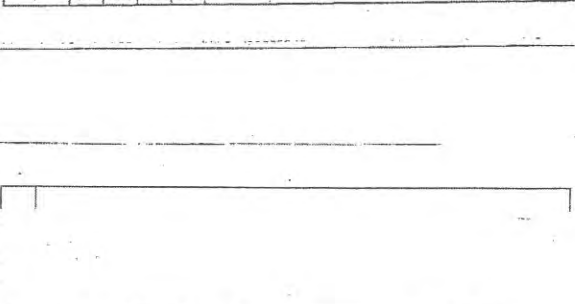
登记号: 00230002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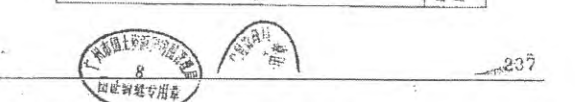
登记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地号	4	图号	图, D0317
用途	商业用地	土地等级	第 15 级
使用性质		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		平方米	
分摊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9418.7314平方米
容积率		共有(用)人	共有(用)权证号
		共有房屋	
(以下空白)			
房地产共有(用)状况			纳税情况
			已税

耀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产权证号	C 8768653	坐落	海珠区南洲街海珠桥20号之二楼
房屋结构	非居住用房	用途	商业
房屋层数	全部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面积	136.8890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产权证号	C 8768653	房屋结构	非居住用房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使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持有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7009387 号



其他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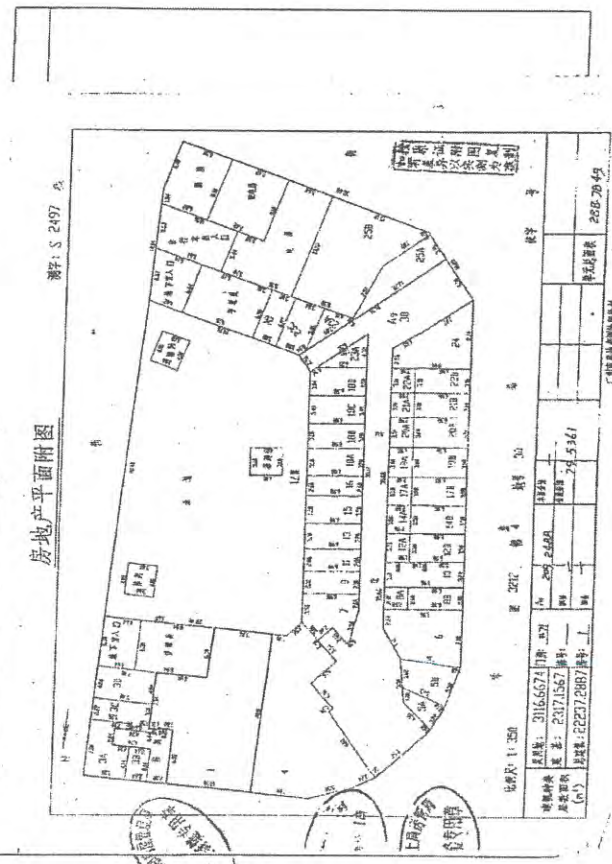
登记字号 082交201002279

登记机关：广州市白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登记日期：2008年11月14日

该宗土地面积经广州市国土局测绘队测定，1995年03月22日已由白云区国土局测绘队出具，使用期限为40年，从1995年03月22日起算，商业。

2021年12月31日项目使用

权利人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	购买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四至	
占有房屋	全部	房屋所有	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房屋来源	
房屋座落	白云区乐嘉路71号1号楼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层数	9
房屋面积	298.7849	房屋坐落	白云区乐嘉路71号1号楼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房屋层数	9	房屋面积	298.7849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坐落	白云区乐嘉路71号1号楼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房屋层数	9	房屋面积	298.7849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房屋坐落	白云区乐嘉路71号1号楼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层数	9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房屋面积	298.7849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房屋层数	9	房屋面积	298.7849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房屋坐落	白云区乐嘉路71号1号楼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层数	9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房屋面积	298.7849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房屋层数	9	房屋面积	298.7849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地号	30	图号	图：30212 幅：4
用途	商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3116.67
分摊面积		共有(用)人	共有(用)权证号
分摊系数		共有房屋份数	共有(用)权证号
分摊面积		共有房屋份数	共有(用)权证号
分摊系数		共有房屋份数	共有(用)权证号
分摊面积		共有房屋份数	共有(用)权证号
分摊系数		共有房屋份数	共有(用)权证号
分摊面积		共有房屋份数	共有(用)权证号
分摊系数		共有房屋份数	共有(用)权证号
分摊面积		共有房屋份数	共有(用)权证号
分摊系数		共有房屋份数	共有(用)权证号

房屋面积	298.7849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层数	9
房屋坐落	白云区乐嘉路71号1号楼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房屋层数	9	房屋面积	298.7849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房屋层数	9
房屋面积	298.7849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房屋层数	9	房屋面积	298.7849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房屋层数	9
房屋面积	298.7849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房屋层数	9	房屋面积	298.7849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房屋层数	9
房屋面积	298.7849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房屋层数	9	房屋面积	298.7849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房屋层数	9
房屋面积	298.7849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房屋层数	9	房屋面积	298.7849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房屋层数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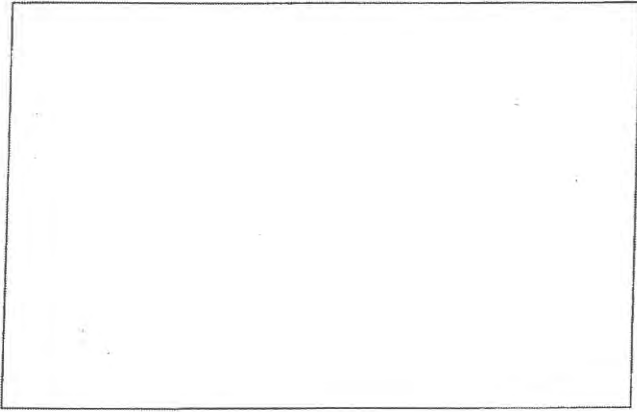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遵守事项

一、房地产权利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二、房地产权转移（如买卖、赠与、交换、继承、分拆等），房屋状况变动（如翻建、扩建、拆除、倒塌、灭失等），他项权利设定、注销，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构申请登记。

三、此证不准涂改，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构申报补办。



仅限国众限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项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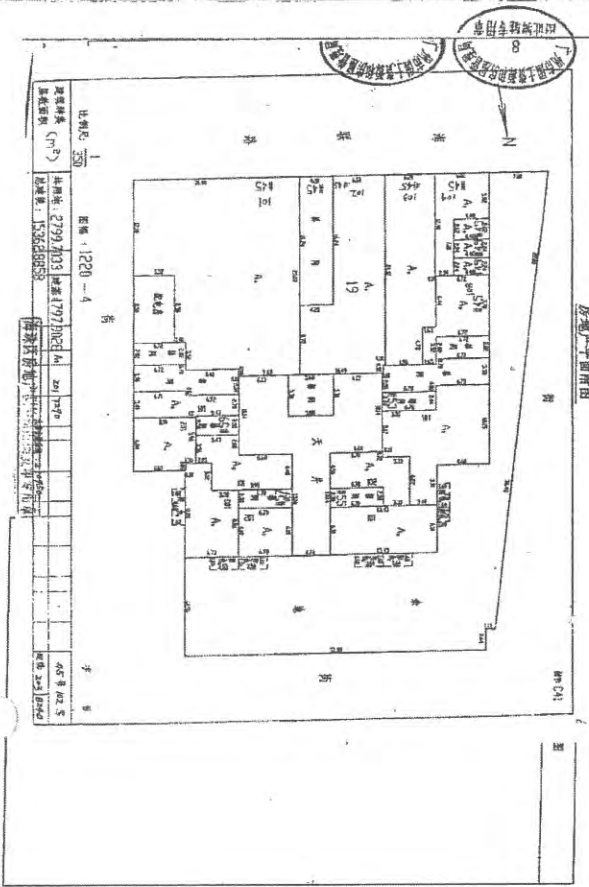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4年第21号
 关于《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告 2014年第2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告 2014年第21号

登记号: 08文登09002846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其他事项



房地产权属状况

房屋坐落	威海市威海路100号	
房屋用途	住宅	非住宅用途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层数	9	
房屋面积	201.729	
其中住宅		
其中商业		
其中工业		
其中其他		

房地产权属状况

房屋坐落	威海市威海路100号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面积	201.729
其中住宅	
其中商业	
其中工业	
其中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8786054 号



用于项目使用 2021年12月31日



房地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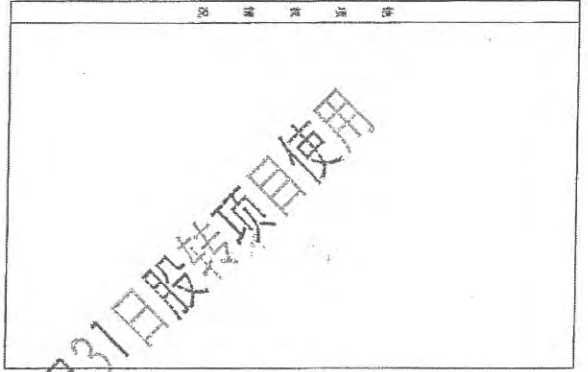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书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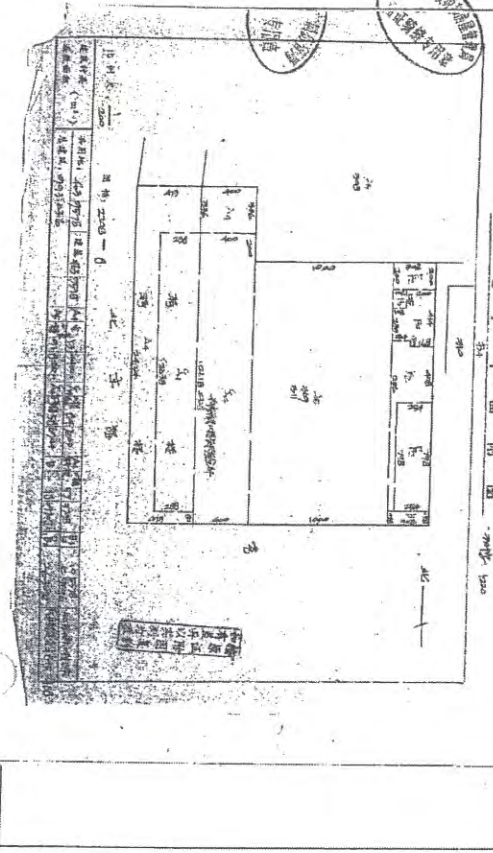
粤房地证字第 C 7009390 号



权利人姓名：陈伟强
身份证号：082301002282



房地产平面图



权利人姓名		陈伟强	
身份证号		082301002282	
房屋坐落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面积		403.95 平方米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混合、砖木	
房屋层数		4	
房屋朝向		...	

土地号	300.311	证书号	粤 C 7009390
用途	住宅用地	土地用途	住宅
使用面积		土地面积	403.9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房屋面积	403.95 平方米
共有(用)人	陈伟强	共有(用)人姓名	陈伟强
房屋状况	已竣工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5789280 号



权属人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房屋所有权来源	购买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占有房屋份额	全部	房屋所有权性质	有限责任
土地使用权来源		土地使用权性质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房地座落	海珠区新港西路德信大厦3-6号首层自编8号铺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19	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3.9841	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55.81	平方米
四至			

土地情况	地号	24	宗地号	01308 16
	用途	综合	土地级别	
	使用权限		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			平方米
	自用面积			平方米
	共用面积		4556.1411	平方米
房地产共有(用)情况	使用权证号		填证机关	
	共有(用)人		占有房屋份额	
	(以下空白)		共有(用)权证号	
纳税情况	已税			

附记	☆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使用年限40年, 从1998年08月20日起。
	☆ 此共用土地面积属该幢楼房的产权人共同使用。
登记字号	07交登01526884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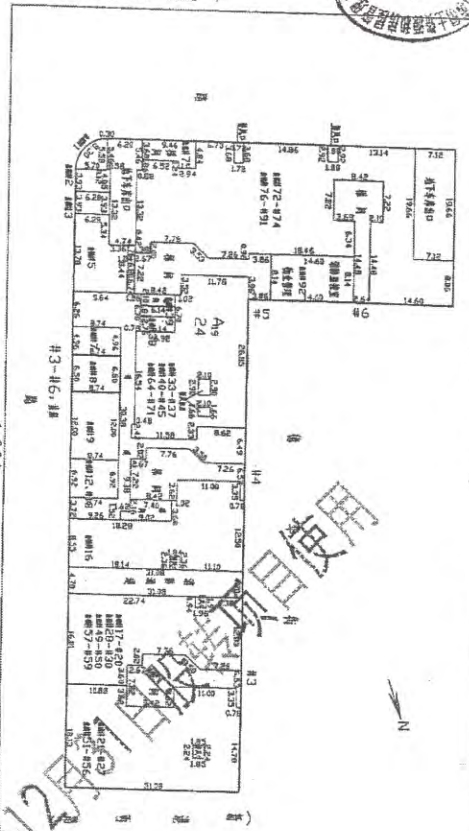


房地产分户图

11070402009

座落	建设路8号(共3-共6 自编8)		图幅号	D1306-10-24	
共用建筑面积	4556.1411m ²	建筑主体层数	A 其中		
建筑面积	4556.1411m ²	共有分摊面积	7.0741m ²		
分摊建筑面积	67589.9519m ²	所在层数	1 单元总建筑面积63.8841m ²		
			分摊面积	0.0000m ²	
			分摊面积	0.0000m ²	

广州市房地产测绘所



1:600

2007 4 3 12:26

其他项权情况

仅供内部使用
 仅限公众用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26日

此宗用土地面积是整块转让的产权人共同使用 ☆已征得市土地管理局同意，使用年限50年，从1998年06月 ☆自日起 ☆房屋所有权证号：青房权证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号	0822重0002588
	附 记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项目使用期限自2021年12月31日截止

地 项 权 情 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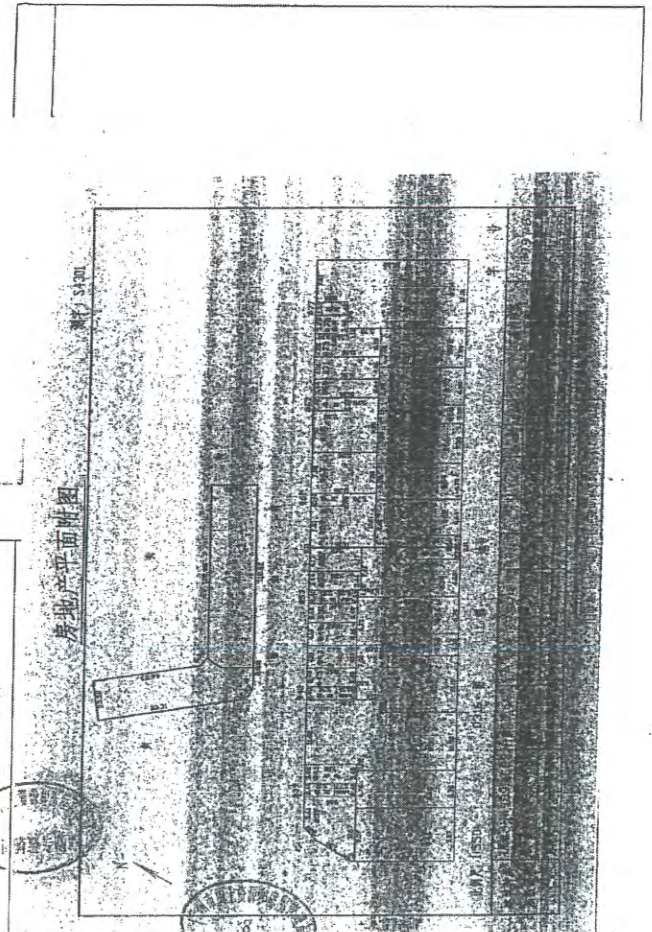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证



青房地证字第 C 6788852 号

规范



权利人： 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图例	
产权证号	购房日期	房屋用途	房屋性质
0822重0002588		非居住用房	非居住用房
房屋所有	共有房屋	其他房产	其他房产
占有房屋	土地用途	其他房产	其他房产
土地用途	土地用途	其他房产	其他房产
房屋结构	房屋结构	其他房产	其他房产
钢筋混凝土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其他房产	其他房产
层数	层数	其他房产	其他房产
9	9	其他房产	其他房产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其他房产	其他房产
141.2989	141.2989	其他房产	其他房产
其中住宅	其中住宅	其他房产	其他房产
0	0	其他房产	其他房产
其中商业	其中商业	其他房产	其他房产
0	0	其他房产	其他房产
其中工业	其中工业	其他房产	其他房产
0	0	其他房产	其他房产
其中其他	其中其他	其他房产	其他房产
0	0	其他房产	其他房产
房屋编号	房屋编号	其他房产	其他房产
		其他房产	其他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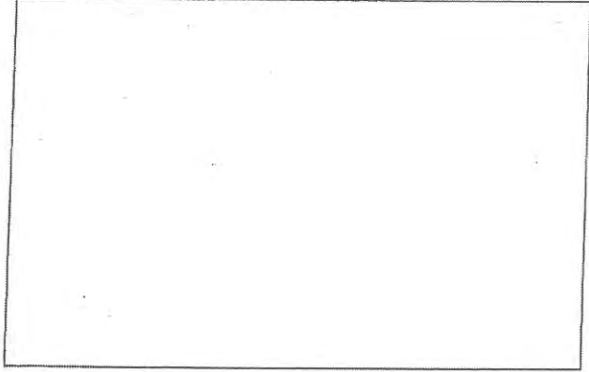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用途	用途	用途	用途
商业	商业	商业	商业
居住	居住	居住	居住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结构	结构	结构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层数	层数	层数
9	9	9	9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141.2989	141.2989	141.2989	141.2989
其中住宅	其中住宅	其中住宅	其中住宅
0	0	0	0
其中商业	其中商业	其中商业	其中商业
0	0	0	0
其中工业	其中工业	其中工业	其中工业
0	0	0	0
其中其他	其中其他	其中其他	其中其他
0	0	0	0
房屋编号	房屋编号	房屋编号	房屋编号

遵守事项

一、房地产权利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二、房地产转移（如买卖、赠与、交换、继承、分拆等），房屋状况变动（如新建、扩建、拆除、倒塌、灭失等），他项权利设定、注销，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构申请登记。

三、此证不准涂改，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构申请补办。



仅限国众联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股转项目使用

此宗用地规划用途为普通住宅用地，从1988年02月10日起，至2000年12月31日止，为临时用地，商业。
 登记日期：2000年11月11日
 登记机关：
 09文案01022719



其他项权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7009386 号



房地产平面图

图号	61	图例	住宅
用途	住宅	房屋用途	住宅
占地面积	1076.35	房屋面积	1076.35
建筑面积	1076.35	房屋层数	1
房屋层数	1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坐落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涌口村		
房屋所有权人	陈村镇涌口村村委会		
房屋使用权人	陈村镇涌口村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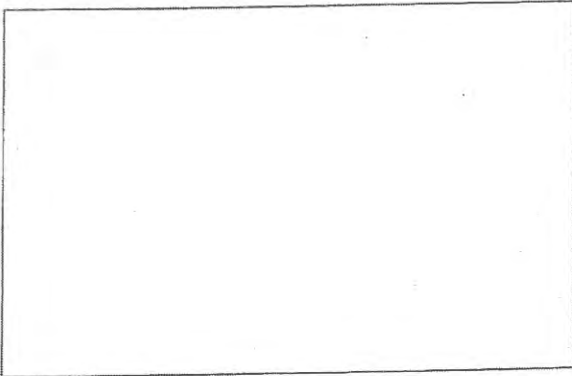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350

图号	61	图例	住宅
用途	住宅	房屋用途	住宅
占地面积	1076.35	房屋面积	1076.35
建筑面积	1076.35	房屋层数	1
房屋层数	1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坐落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涌口村		
房屋所有权人	陈村镇涌口村村委会		
房屋使用权人	陈村镇涌口村村委会		

图号	61	图例	住宅
用途	住宅	房屋用途	住宅
占地面积	1076.35	房屋面积	1076.35
建筑面积	1076.35	房屋层数	1
房屋层数	1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坐落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涌口村		
房屋所有权人	陈村镇涌口村村委会		
房屋使用权人	陈村镇涌口村村委会		

遵守事项

- 一、房地产权利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 二、房地产权转移（如买卖、赠与、交换、继承、分析等），房屋状况变动（如翻建、扩建、拆除、倒塌、灭失等），他项权利设定、注销，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构申请登记。
- 三、此证不准涂改，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构申报补办。



仅限众联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股转项目使用

CS-1-3-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700930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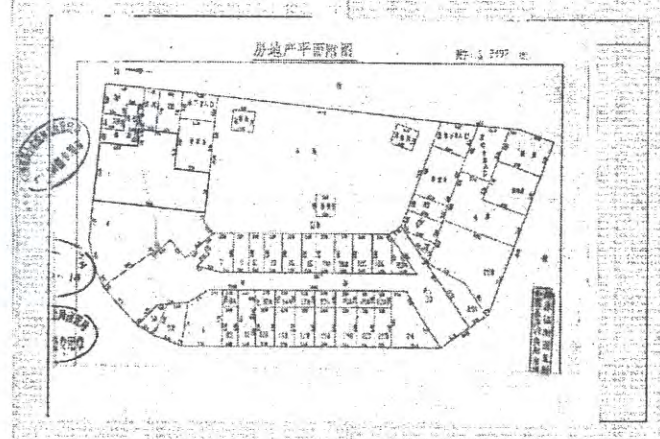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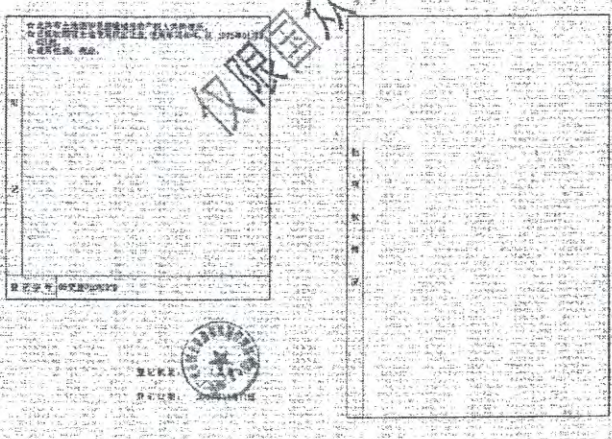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坐落地址	天河区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性质	非住宅房屋
房屋层数	全层	房屋用途	海味干果店
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	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
房屋面积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竣工日期	2000.08.00		
房屋交付日期	2000.08.00		
房屋抵押	无抵押		
房屋备注	无备注		

权利人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房屋编号	010010000000000000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性质	非住宅房屋
房屋层数	全层	房屋用途	海味干果店
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	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
房屋面积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竣工日期	2000.08.00		
房屋交付日期	2000.08.00		
房屋抵押	无抵押		
房屋备注	无备注		

仅限国众用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股转项目使用



25-1-3-2-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市房地产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8756857 号



权利人	广州健民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天河区	员村二街	员村二街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性质	商品房
房屋层数	共 10 层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面积	总建筑面积 10000.00 平方米	分摊面积	1000.00 平方米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性质	商品房
房屋层数	共 10 层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面积	总建筑面积 10000.00 平方米	分摊面积	1000.00 平方米

宗地号	020101010010000000000000	用途	商业
宗地面积	10000.00 平方米	宗地用途	商业
宗地用途	商业	宗地性质	商品房
宗地层数	共 10 层	宗地结构	钢筋混凝土
宗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10000.00 平方米	分摊面积	1000.00 平方米
宗地用途	商业	宗地性质	商品房
宗地层数	共 10 层	宗地结构	钢筋混凝土
宗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10000.00 平方米	分摊面积	1000.00 平方米

仅限公众用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股转项目使用

房地产权证附图

图例

比例尺 1:400

图号: 020101010010000000000000

登记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登记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房地产权证附图

图例

比例尺 1:400

图号: 020101010010000000000000

登记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登记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11-1-3-2-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878353 号



权利人		广东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房屋用途	房屋性质	商业服务用房	
房屋层数	房屋分摊	按图分摊	
土地宗地号	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126.000 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期限	70年		
抵押	无抵押		
备注			

土地用途	用途	用途	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仅限国众联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股转项目使用

本证记载的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使用期限为70年，自1997年10月1日起计算。

权利人：广东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广州市天河区

房屋用途：商业服务用房

房屋层数：按图分摊

土地宗地号：按图分摊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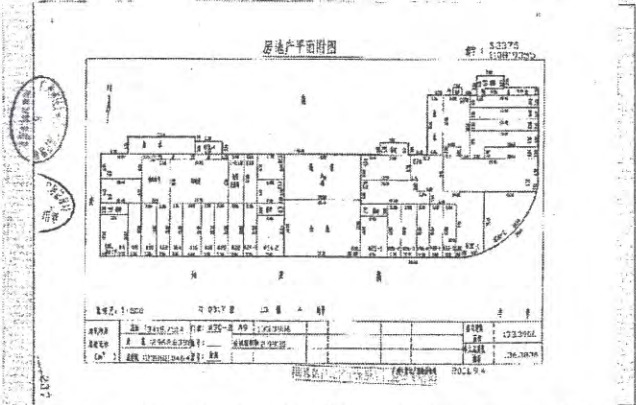
建筑面积：126.000 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100.000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期限：70年

抵押：无抵押

备注：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
产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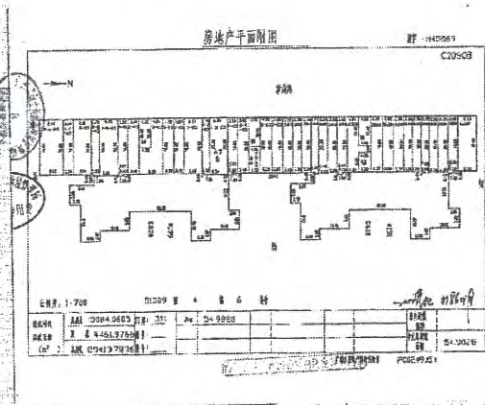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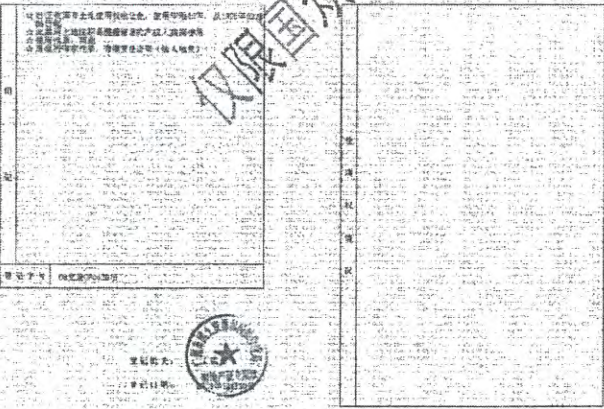
粤房地证字第 C 879831 号



权利人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性质	非住宅用途
房屋座落	天河区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面积	64.80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土地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土地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土地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土地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土地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土地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土地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土地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土地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土地用途	商业	房屋用途	商业

仅限国众联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股转项目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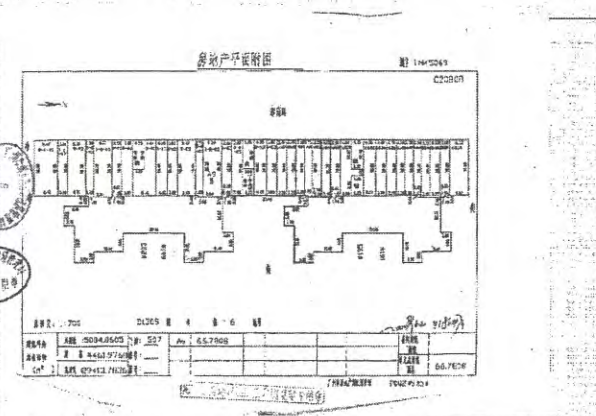
粤房地证字第 C 0786558 号



权利人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房屋	用途	住宅
房屋坐落	天河区	城市用途	普通住宅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性质	商品房
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	房屋性质	商品房
房屋坐落	天河区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层数	共 10 层	所在层数	第 10 层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		
分摊面积	100.00 平方米		
其他权利	无		
备注	无		

权利人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房屋
房屋坐落	天河区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性质	商品房
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	房屋性质	商品房
房屋坐落	天河区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层数	共 10 层	所在层数	第 10 层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		
分摊面积	100.00 平方米		
其他权利	无		
备注	无		

仅限国众联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项目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G7009390 号



限国外路干评估核准日2021年12月31日股转项目使用

权属人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中国
房屋所有权来源	购买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占有房屋份额	全部	房屋所有权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来源		土地使用权性质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房地座落	越秀区北京路328号前座首、2层及后座全部		
房屋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混合、砖木	
	层数	4	竣工日期
	建基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45.75	平方米
房屋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四属	属		

土地	地号	309,311	图号	图: 2209 幅: 8
	用途	商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限		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		平方米	
情况	自用面积		平方米	
	共用面积		463.96	平方米
房地产权共有(用)情况	使用权证号		填证机关	
	共有(用)人		占有房屋份额	
	(以下空白)		共有(用)权证号	
纳税情况	已税			

☆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40年，从2005年02月08日起。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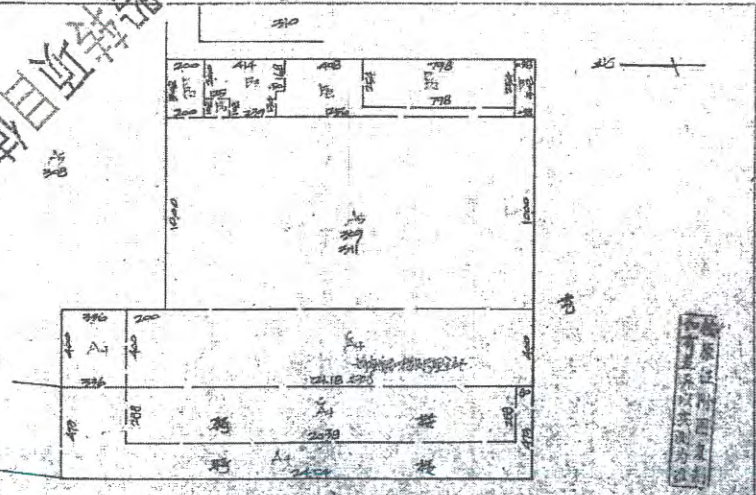
登记字号 08交登Q1002282

登记机关：[Red Seal]
登记日期：2006年11月1日

他
项
权
情
况

房屋抵押于保特隆准日2021年12月31日限外回国

房地产平面图 77018-1220



北比例尺 1/200 图号: 2205-0

建筑面积 (m ²)	共用地: 463.9578	总建筑面积: 143.1340	分摊面积: 37.7708	分摊率: 26.36%	分摊面积: 119.77	分摊率: 83.64%
占地面积	1099.0316	分摊面积: 1099.0316	分摊率: 100%			



房屋抵押于保特隆准日2021年12月31日限外回国

05-1-3-2-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8768853 号

权利人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房屋所有权来源	购买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占有房屋份额	全部	房屋所有权性质	其它房产
土地使用权来源		土地使用权性质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房地座落	海珠区赤岗路309号		
房屋情况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9	竣工日期
	进基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6.7808 平方米	
其中住宅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四至	属		

地号	6	图号	图: D1309 幅: 4
用途	综合	土地等级	
使用权限		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		平方米	
自用面积		平方米	
共用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证号		填证机关	
共有(用)人 (以下空白)	共有房屋数	共有(用)权证号	
	房屋地产权共有(用)情况		
纳税情况	已税		

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项目使用

☆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使用年限40年从1996年03月06日起
 ☆ 共用土地面积是整幢楼房的产权人共同使用
 ☆ 使用性质：商业
 ☆ 房屋所有权性质：有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附

记

登记号：08交易0802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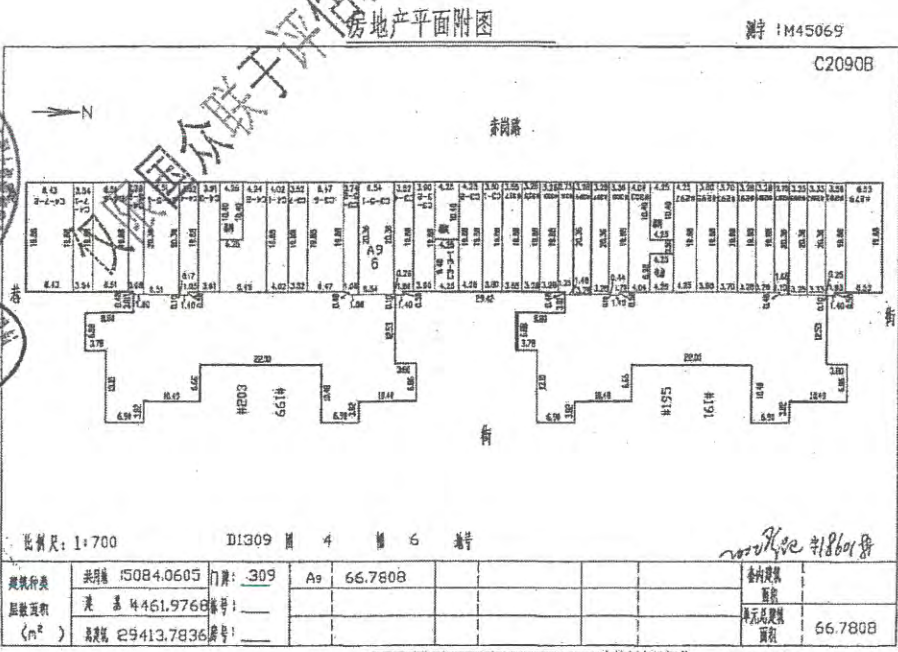
备注说明：

登记日期：



他
 项
 权
 情
 况

众联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项目使用



55-05-11-1-1-1-1-1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676885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产权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地 项 权 情 况

登记号 082400802930



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Real estate plan diagram (房屋平面图) showing floor layout, area measurements (e.g., 141.400, 132.000), and a table with registration details.

Table listing land use details: 房屋用途 (Residential), 房屋用途 (Commercial), etc., with corresponding area measurements.

Summary table for the certificate: 土地用途 (Land Use), 土地使用权 (Land Use Right), 房屋用途 (Building Use), et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7009390 号

权属人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中国
房屋所有权来源	购买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占有房屋份额	全部	房屋所有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来源		土地使用性质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房地座落	越秀区北京路338号前座首、2层及后座全部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混合、砖木		
层数	4	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845.75 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四至			
归属			

地号	309.311	图号	图: 2209 轴: 8
用途	商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限		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	平方米		
自用面积	平方米		
共用面积	463.96 平方米		
使用权证号		填证机关	
共有(用)人	占有房屋份额	共有(用)权证号	
(以下空白)			
房产共有(用)情况			
纳税情况	已税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年12月31日

☆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40年，从2006年02月08日起。

附
记

登记字号 08交登01002282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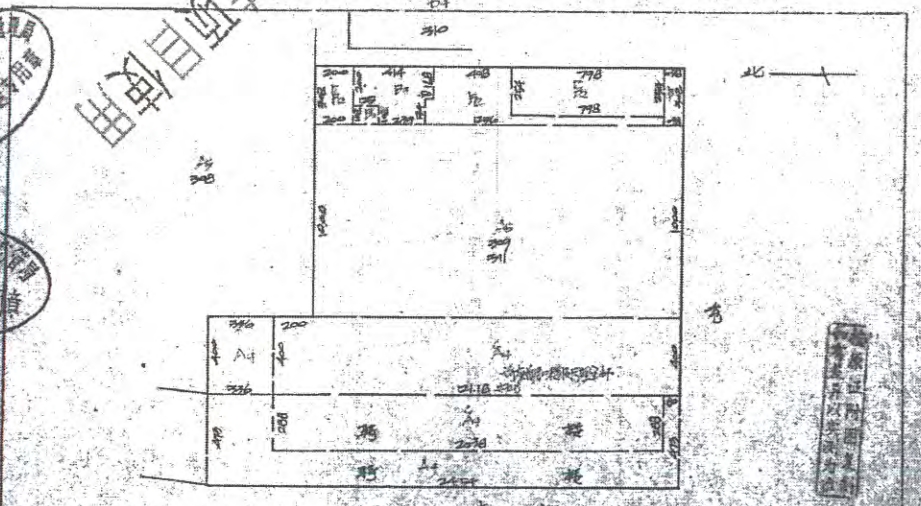
登记日期 2008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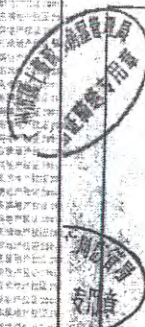
他
项
权
利
情
况

成都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产 平 面 附 图 7711.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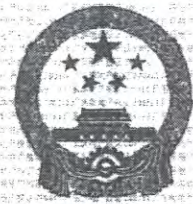
北 侧 宽: 200	总 长: 220	北 东 路
建筑层数 (层)	共 6 层, 1-5 层 7718, 6 层 7719	1 层 7718, 2 层 7719, 3 层 7720, 4 层 7721, 5 层 7722, 6 层 7723
建筑面积 (㎡)	总建筑面积: 1073.27	1 层 260.00, 2 层 260.00, 3 层 260.00, 4 层 260.00, 5 层 260.00, 6 层 260.00



成都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1-3-2-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房地产权证第 6768854 号

权属人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国籍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房屋来源	购买	房屋性质	其它房产
占有房屋份额	全部	土地使用权来源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房地座落	海珠区海联路45号102铺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9	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203.821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201.729 平方米		
四至			

地号	19	图号	图: 1320 幅: 4
用途	商住	土地等级	
使用权限	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	平方米		
共有面积	2799.7033 平方米		
使用权限	填证机关		
使用权限	共有(用)人		
共有(用)人	占有房屋份额		
共有(用)人	共有(用)权证号		
共有(用)人	(以下空白)		
共有(用)人	房地产权共有(用)情况		
共有(用)人	纳税情况		
共有(用)人	已税		

广东省人民政府 房地产权证 专用章
 2021年12月31日截止

☆公共土地面积是依据房屋的产权人共同使用。
☆已办国有土地使用许可证,土地使用年限40年,从1993年12月24日起计。
☆使用性质:商业。
☆房屋所有权性质: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附
记

登记号: 06交登08002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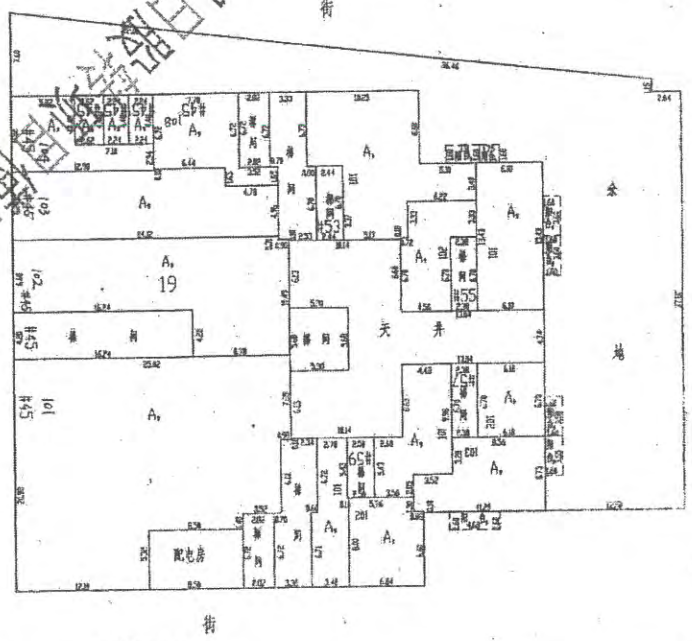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世
顶
投
商
房
地
产
有
限
公
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PROPERTY MANAGEMENT CO., LTD.

房地平面图



比例尺 1/350 图幅: 1220-4

建筑种类	共用地	1799.7033	建地	1797.8028	㎡	201	7270	45栋	102层
层数	总建设	15362.8858	总建筑面积		2050	2003	8270		

附
注
1. 本图是根据1:500地形图、航空照片、实地踏勘和现状建筑测量成果编绘的,其精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2. 本图所示的界址线,是根据实地测量数据确定的,其精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3. 本图所示的建筑物,是根据实地踏勘和现状建筑测量成果编绘的,其精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4. 本图所示的道路、围墙、栅栏等,是根据实地踏勘和现状建筑测量成果编绘的,其精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5. 本图所示的公共设施、绿地、水体等,是根据实地踏勘和现状建筑测量成果编绘的,其精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6. 本图所示的地下工程、管线、构筑物等,是根据实地踏勘和现状建筑测量成果编绘的,其精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7. 本图所示的地名、门牌等,是根据实地踏勘和现状建筑测量成果编绘的,其精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8. 本图所示的其他内容,是根据实地踏勘和现状建筑测量成果编绘的,其精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9. 本图所示的测量成果,已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核,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10. 本图所示的测量成果,已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核,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广东省人民政府
房地产权证
专用章

粤房地证字第7009388号

权利人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国籍	中国籍
房屋所有权	购买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占有房屋份额	全部	房屋所有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未	土地使用性质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房地坐落	越秀区德政中路261号铺(首层)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9	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232.87 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190.59 平方米		
其中非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四至	现状		
情况	现状		
税费情况	已税		
地号	399	图号	厦: 3209 幅: 3
用途	综合	土地等级	
使用权限		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	平方米		
自用面积	平方米		
共用面积	232.87 平方米		
使用权证号		期证机关	
共有(用)人	共有(用)人		
共有房屋份额	共有(用)权证号		
共有(用)情况	共有(用)情况		
用途	(地下空白)		
共有(用)情况	共有(用)情况		

☆此共用土地面积是整幢楼宇的产权人共同使用。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40年，从1996年06月04日起。
 ☆使用性质：商业。

附

记

登记字-号08交登01002257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他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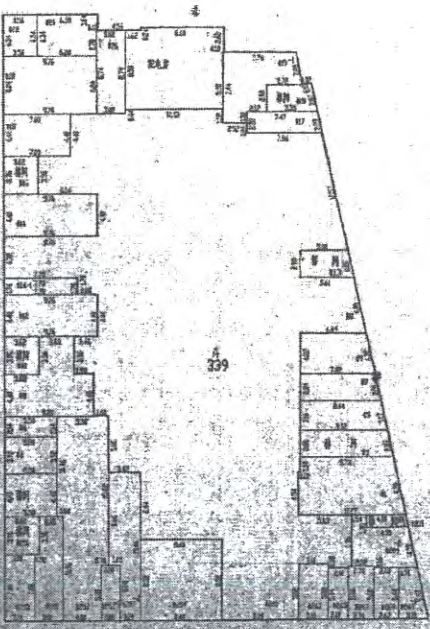
权

情

况

房地产平面图

测字: S2218c



房屋用途	商业	房屋面积	2347.3610 m ²	2327.3660 m ²	房屋套数	172	房屋层数	17	房屋高度	24.6 m
房屋层数	17	房屋高度	24.6 m	房屋套数	172	房屋层数	17	房屋高度	24.6 m	房屋套数



房屋买卖合同 2021年12月31日

4-1-3-2-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2519377 号



权属人	广州市医药公司健民医药连锁店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房屋来源	购买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占有房屋份额	全部	房屋所有权性质	全民
土地使用权来源		土地使用权性质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房地座落	天河区天阳路146-150号1号高幢		
房屋情况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数	18	竣工日期
	建基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91.351	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情况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86.3985	平方米
	四属		

土地情况	地号	1	图号	册: 2416 幅: 13
	用途	综合	土地等级	
	使用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			平方米
	自用面积			平方米
情况	共用面积			2280.1323 平方米
	使用证号		填证机关	
房地产共有(用)情况	共有(用)人	占有房屋份额	共有(用)权证号	
	(以下空白)			
纳税情况	已税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40年，从1996年1月16日起。
 ☆使用性质：商业。
 ☆此用地面积是整幢楼房的产权人共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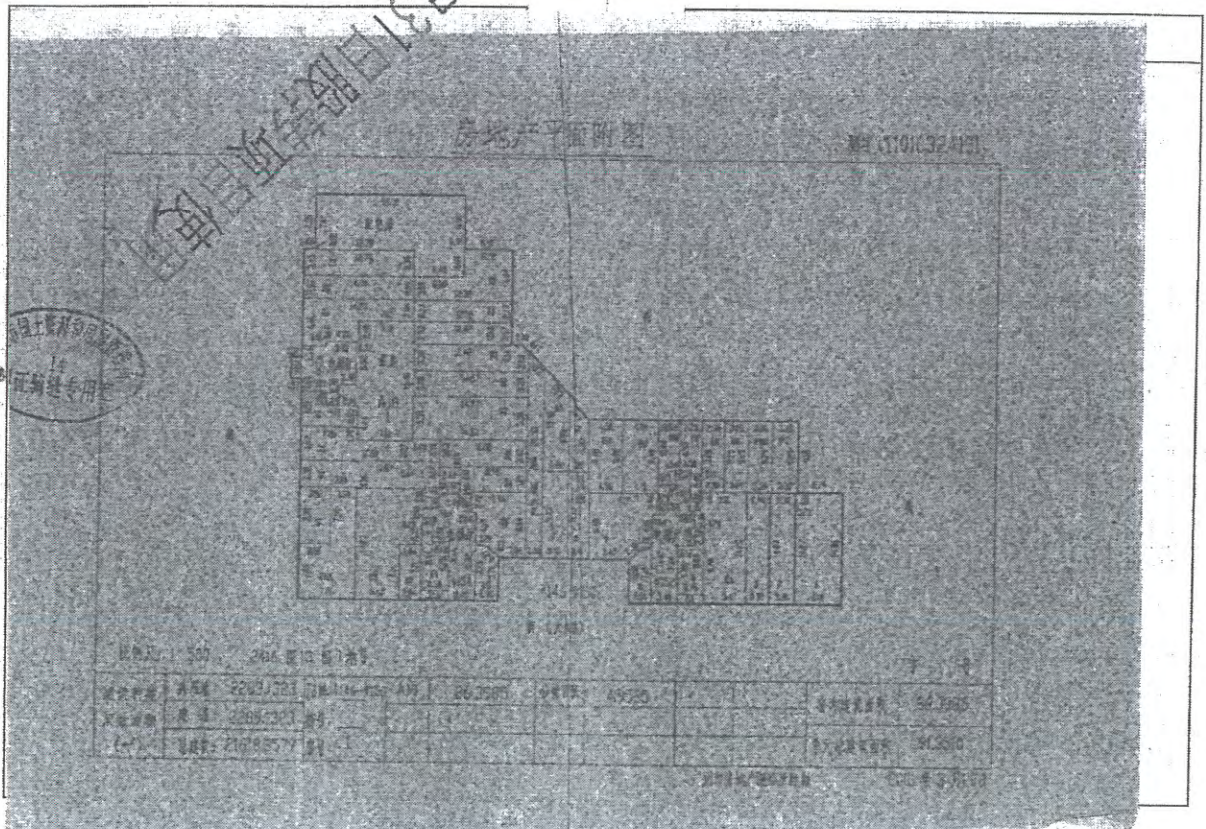
附
记

登记字号 03交登76201

他
项
权
情
况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05-1-3-2-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7009388 号



权属人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房屋来源	购买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占有房屋份额	全部	房屋所有权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来源		土地使用权性质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房地座落	白云区西槎路1263号A01幢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9	竣工日期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78.78	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	54.82	平方米	
四指			
情况			
材料			

地号	61	图号	图-3125
用途	商住	土地等级	一级
使用权限		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		平方米	
自用面积		平方米	
共用面积		1676.36	平方米
使用权证号		填证机关	
共有(用)人		占有房屋份额	
共有(用)权证号		共有(用)权证号	
以下空白			
房地产共有(用)情况			
纳税情况	已税		

2021年12月27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

☆此共用地面积是普通住房的产权人共同使用，
☆已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40年，从1998年07月
10日起。
☆使用性质：商业。

附
记

登记号：08交登01002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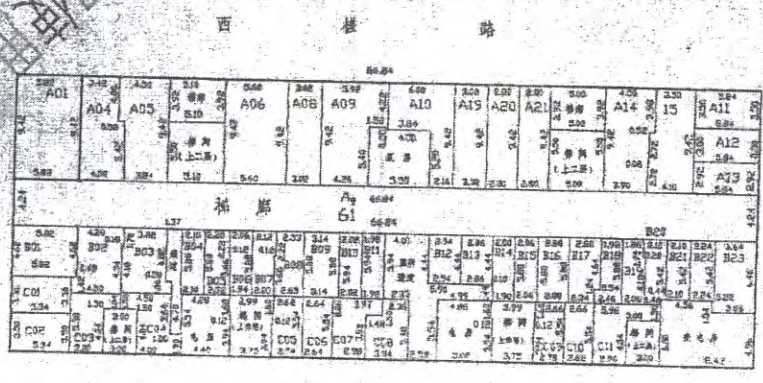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2008年11月11日

他
项
权
利
情
况

房地产平面附图

附片：S4499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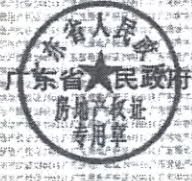
比例尺：1:350	312号正	1层	61号	号	
规划用途	商业	用途	54.8244	用途	
建筑面积	1676.3472	层数	23.9604	建筑面积	54.8244
占地面积	113683.3568	用途		用途	78.7843

上海市房地产权产办 200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27003388 号

2023年12月27日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不动产登记部

权利人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身份/国籍	中国籍	国籍	中国
房屋所有权	购买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共有房屋份额	全部	房屋所有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来源	出让	土地使用权性质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房屋坐落	越秀区德政中路251-271号201房		
房屋层数	9	竣工日期	2008年11月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总面积		平方米	460.6
其中住宅建筑总面积		平方米	
其中商业建筑总面积		平方米	394.82
其他			
状况			
归属			

地号	339	图号	2209
用途	综合	土地级别	3
使用权限		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		平方米	
自用面积		平方米	
共用面积		平方米	232.07
使用权证号		填证机关	
共有(用)人		占有房屋份额	
共有(用)权证号			
房屋用途	(以下空白)		
共有(用)面积			
备注			
缴款情况	已缴		

☆此块土地面积是整幢楼房的产权人共同使用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50年,从1996年06月04
日
☆使用性质:办公

附

记

登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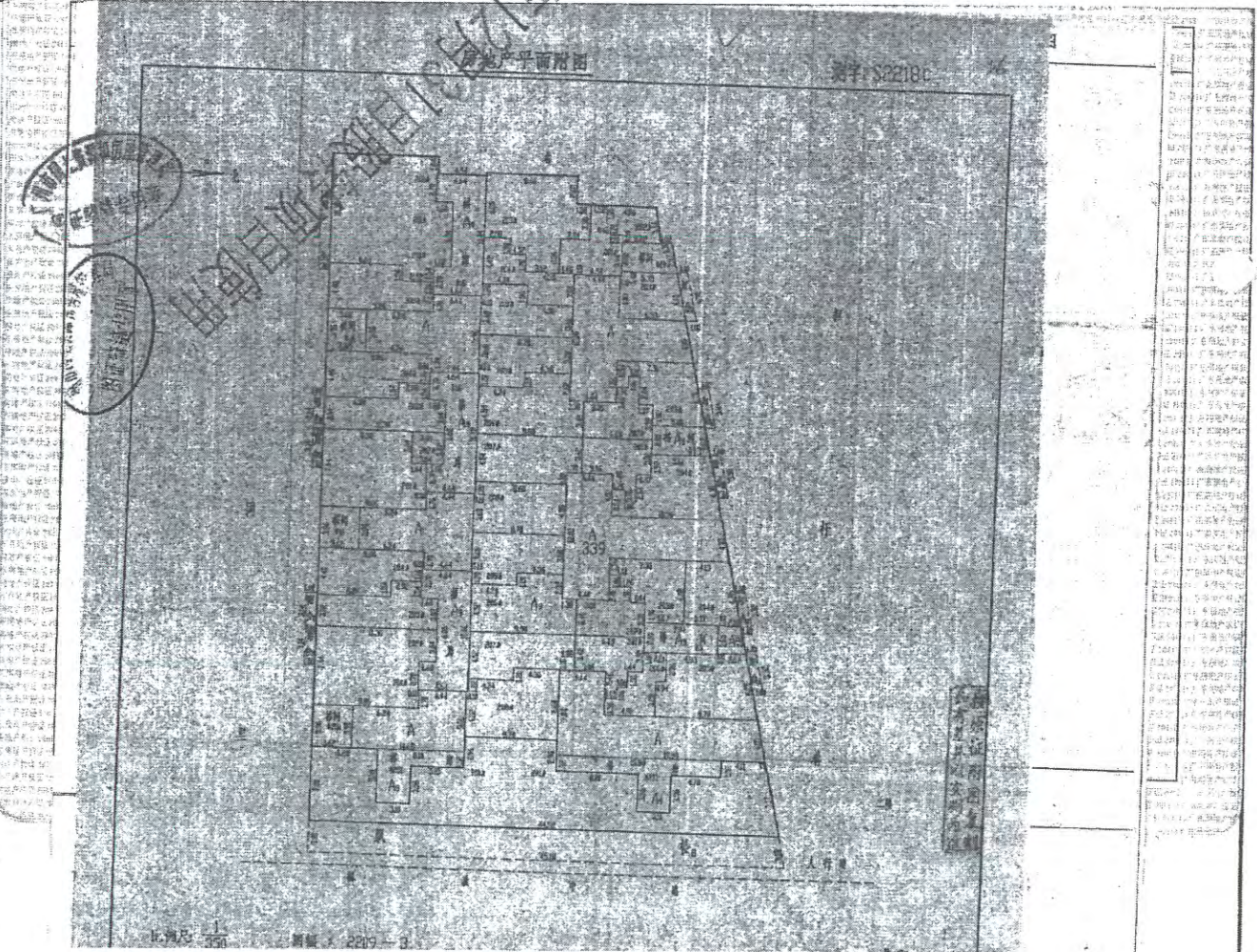
08交登01092263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2008年11月1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ct-1-3-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07009397 号

2012年12月12日

权属人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房屋来源	购买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占有房屋份额	全部	房屋所有权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来源		土地使用权性质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房地座落	白云区乐善路71号1号楼		
房屋情况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层数	9	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266.7849 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四至			
其他			

地号	30	图号	3212
用途	商业用地	土地等级	一级
使用权限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		平方米	
自用面积		平方米	
共用面积		平方米	8116.67
使用权证	填证机关	共有(用)人	共有(用)权证号
(以下空白)			
房屋共有(用)情况			
纳税情况	已税		

☆此共有土地面积是整幢楼房的产权人共同使用。
 ☆已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期限40年,从1995年01月26日起。
 ☆使用性质:商业。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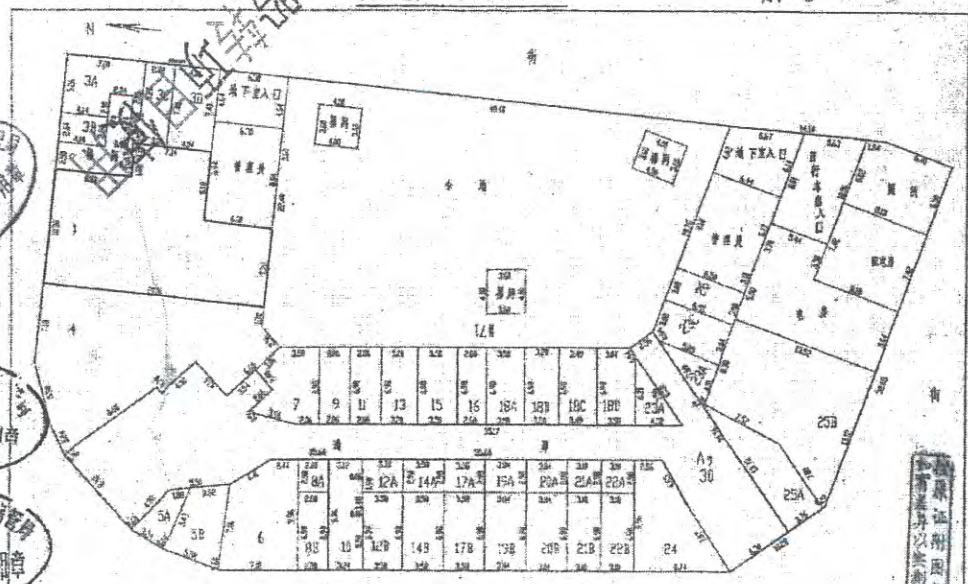
登记号: 08文登01002279



登记机关: 威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登记日期: 2008年03月11日

房地产平面附图

测字: S 2497



工具房
 专用印章

原证明以附图为制

此图是根据... 房屋平面图... 比例尺... 测量日期... 测量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盖章...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06768657 号



权属人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房屋所有权来源	购买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占有房屋份额	全部	房屋所有性质	其它房产
土地使用权来源		土地使用性质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房地座落	海珠区洪德路195号首层173号铺		
房屋情况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19	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81.1341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79.286	平方米	
四属			

地号	760	图号	图: D1213
用途	综合	土地等级	一级
使用权限		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		平方米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共用面积		平方米	986.1362
使用权证号		测绘机类	
共有(用)人	共有(用)权证号		
占有房屋份额			
房屋情况	(以下空白)		
纳税情况	已交		

此证自颁发之日起2021年12月31日前有效

☆此共有土地面积是整幢楼房的产权人共有使用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40年，从1997年12月
 22日起
 ☆使用性质：商业
 ☆房屋所有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附

记

登记号 08交登CS002890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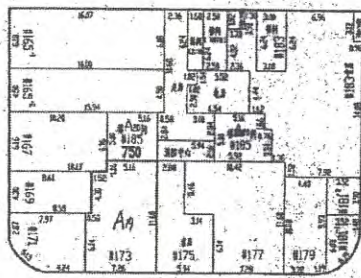
登记日期

2008年12月10日

房屋平面图

房地产平面附图

测字：01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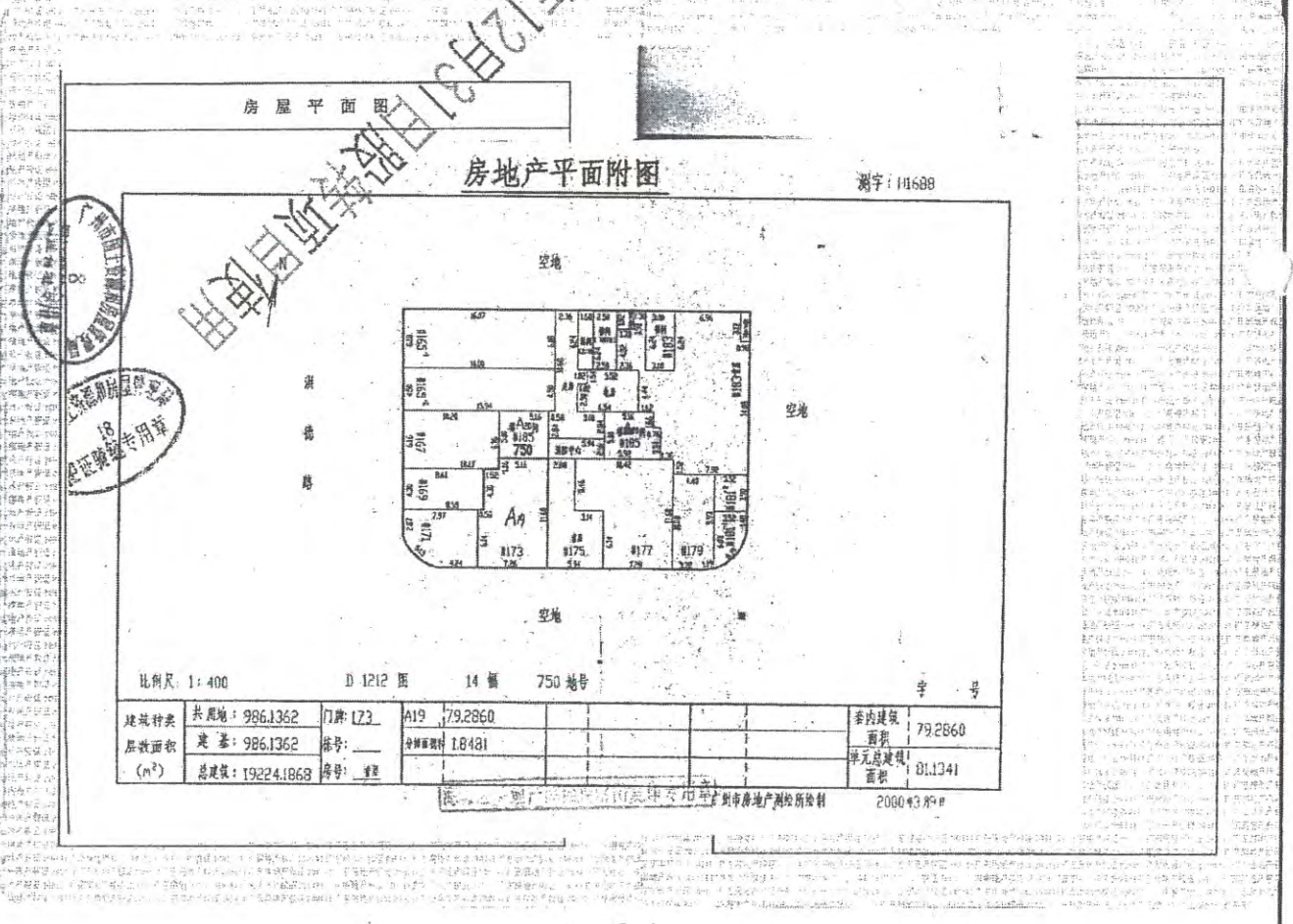
建筑种类	共层数: 986.1362	门牌: L73	A19	79.2860	套内建筑	79.2860
层数面积	总建筑面积: 986.1362	栋号: —	分摊面积	1.8481	单元总建筑面积	81.1341
(m ²)	总建筑面积: 19224.1868	序号: 18				

比例尺: 1:400

D 1212 图 14 幢 750 地号

字 号

上海市房地产权产籍管理办公室 上海市房地产权产籍测绘队 200043 沪#



05-1-3-2-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6766553 号



权属人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	购房	国籍	
房屋来源	购买	房屋用途	非居住房
占有房屋份额	全部	房屋所有权性质	其它房产
土地来源		土地使用权性质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房地座落	海珠区南洲路和辉街30号之二幢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9	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36.3836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四属			

地号	4	图号	图: D0317 幅: 15
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限		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		平方米	
自用面积		平方米	
共用面积		平方米	8418.7814 平方米
使用证号		填证机关	
共有(用)人		占有房屋份额	
共有(用)权证号			
房产共有(用)情况	(作空白)		
纳税情况	已税		

广东省人民政府 房地产权证 专用章
 2021年12月12日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40年，从1997年10月13日起
 ☆此共用土地面积是整幢楼房的产权人共同使用。
 ☆使用性质：商舖
 ☆房屋所有权性质：有管理费公司（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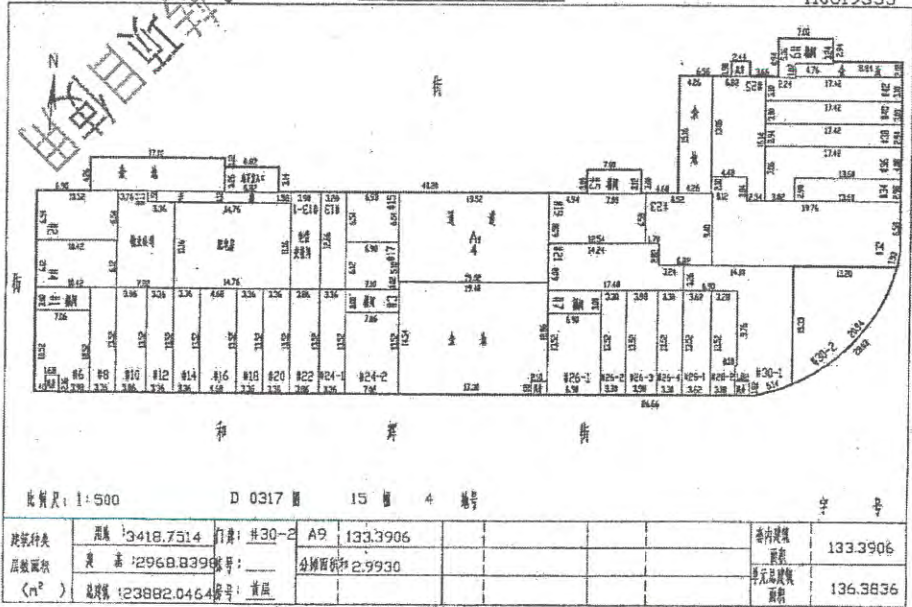
附记
 1. 该房屋为整幢楼房的共用部分，其产权归全体业主共有。
 2. 该房屋的使用性质为商舖，其用途应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3. 该房屋的所有权性质为有管理费公司（法人独资），其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登记号：08文登06002689
 登记日期：2008年12月20日



房地产平面附图

幢号：S3375
 110819355



比例尺：1:500	D 0317 册 15 图 4 号	幢号：S3375	110819355
楼栋种类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3418.7514 其他：2968.8399 总计：6387.5913	门牌：#30-2 分册面积：2.9930	室内建筑面积：133.3906 非住宅建筑面积：136.3836

海珠区房地产测绘所 广州测绘院 2001.9.4

01-3-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字第 C 8766851 号

权属人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房屋来源	购买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占有房屋份额	全部	房屋所有权的性质	其它房产
土地使用权来源		土地使用的性质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房地座落	天河区赤岗路11号		
房屋情况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9	竣工日期
	建基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4.9829	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四至	墙属		

地号	6	图号	册: D1309
用途	综合	土地等级	一级
使用权限		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		平方米	
自用面积		平方米	
共用面积		平方米	5084.0505
使用权证号		换证机关	
共有(用)人	共有(用)权证号		
占有房屋份额			
房产共有(用)情况	(以下空白)		
纳税情况	已税		

广东省人民政府 房地产权证 专用章

2021年12月1日

☆ 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40年，从1996年03月05日起
 ☆ 此片用地面积是整幢楼房的产权人共同使用
 ☆ 使用性质：商业
 ☆ 房屋所有权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附

登记字号：08交登08002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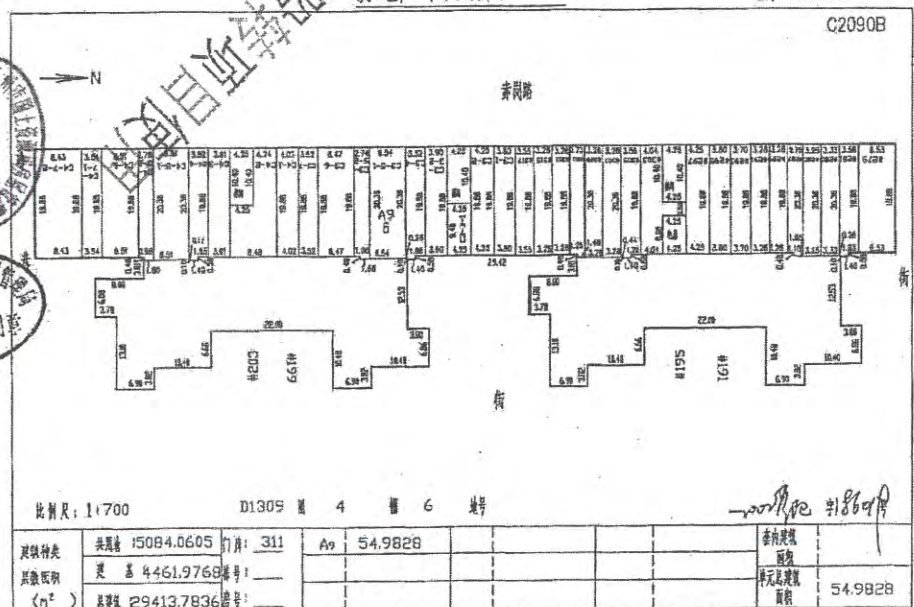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2008年12月30日

承德市房产管理局 2021年12月31日

房地产平面附图

测字：M45069



建筑种类	共层数	15084.0605	层数	311	Av	54.9828	套内建筑面积	54.9828
房屋面积	总建筑面积	4461.9768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29413.7836	套内建筑面积					

承德市房产管理局 2002.9.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876685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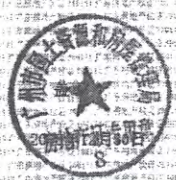
权属人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房屋来源	购买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占有房屋份额	全部	房屋所有性质	其它房产
土地使用权来源		土地使用权性质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房地座落	海珠区赤岗路308号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层数	9	竣工日期	
房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住宅	平方米	
	其中套内	平方米	
	其中套内	平方米	
四至	归属		

地号	6	图号	图: D1309 幅: 4
用途	综合	土地等级	
使用权限		终止日期	
地类		面积	平方米
自用面积		面积	平方米
共用面积		面积	6084.0695平方米
使用权限		填证机关	
共有(用)人		共有(用)权证号	
房产(以下空白)		共有(用)权证号	
纳税情况	已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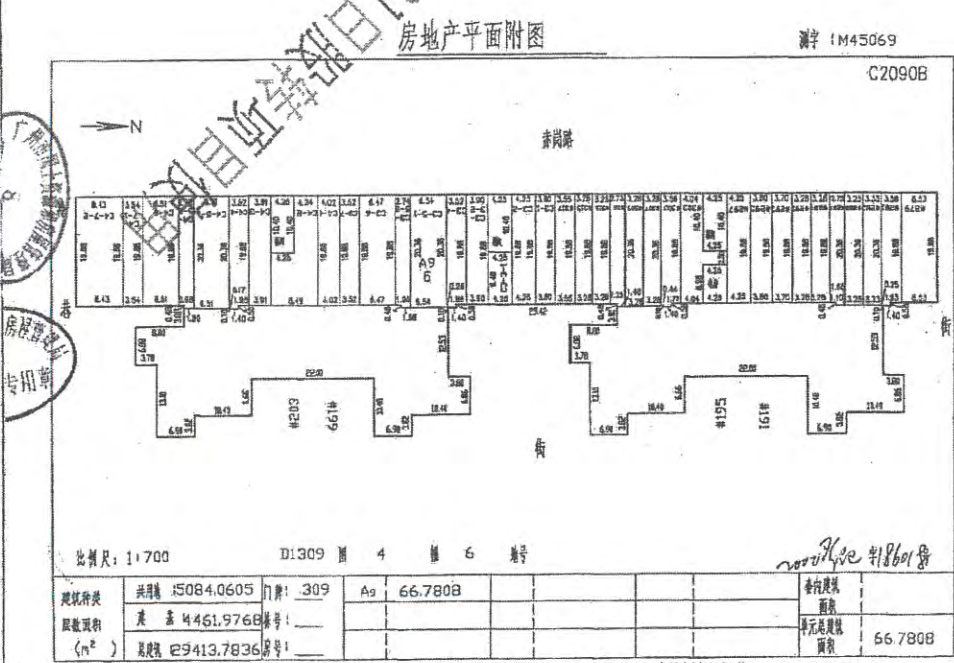
广州市人民政府
 房地产权证
 专用章
 2021年12月21日

☆ 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40年从1996年03月06日起
 ☆ 共用土地面积是整幢楼房的产权人共同使用
 ☆ 使用性质：商业
 ☆ 房屋所有权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附记
 登记字号：08交登08002591



登记机关：[Seal]
 登记日期：2008年12月30日



上海外灘地產有限公司

25-1-3-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8766856 号

权属人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房屋来源	购买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占有房屋份额	全部	房屋所有性质	其它房产
土地使用权来源		土地使用权性质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房地座落	天河区龙口路307号		
房屋情况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9	竣工日期
	建基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6.7808	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四地附属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他		

地号	6	图号	图: D1309 幅: 4
土地用途	综合	土地等级	
使用权限		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		平方米	
自用面积		平方米	
共用面积		5064.0606	平方米
使用证号		填证机关	
共有(用)人		占有房屋份额	
共有(用)权证号			
房屋情况	(以下空白)		
纳税情况	已税		

广东省人民政府 房地产权证 专用章
 2021年12月21日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40年，从1996年03月06日起
 ☆ 此宗用地面积是整幢楼房的产权人共同使用
 ☆ 使用性质：商业
 ☆ 房屋所有权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附
记

登记号：08交登08002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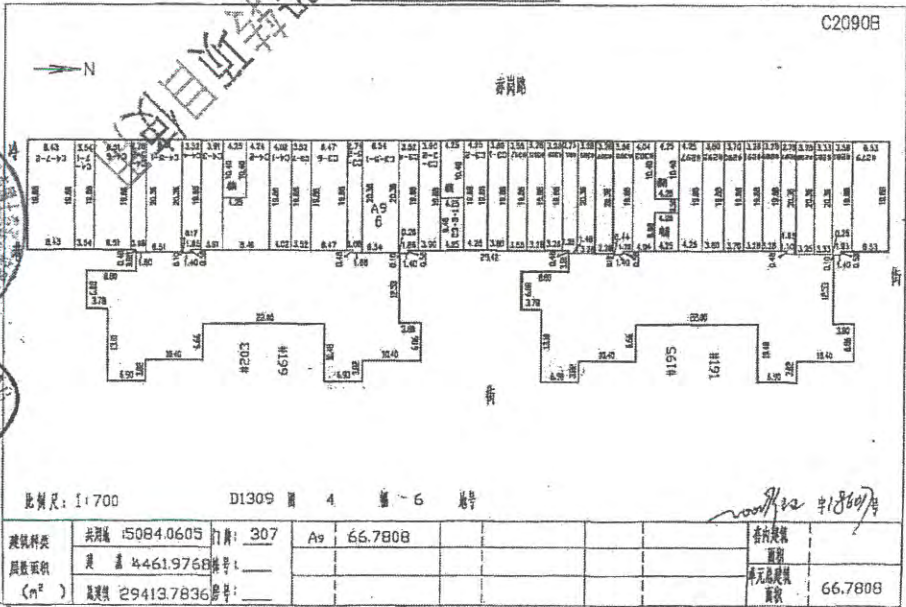


登记种类：
 登记日期：2008年12月30日

房地产平面图

图号：1M45069

C2090B



广州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主要实物资产现场核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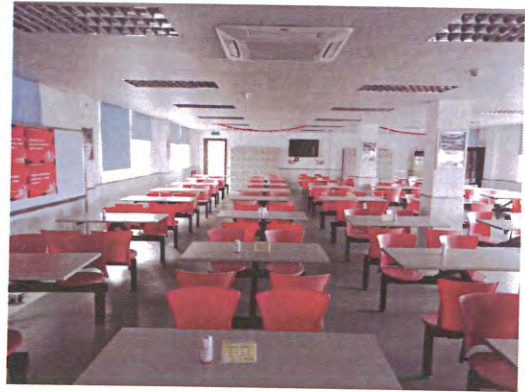
荔湾区大同路 103 号办公楼



荔湾区大同路 103 号办公楼



荔湾区大同路 103 号地下室



黄金围综合楼



荔湾区大同路十二甫新街 4 号 1-7 层综合楼



海珠区工业大道沙园大街 46 号首层



黄金围仓库 1



黄金围仓库 2

委托人承诺函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办理了报批；
- 2、不干预评估工作；
- 3、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公章)：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李楚海

2022 年 3 月 18 日

委托人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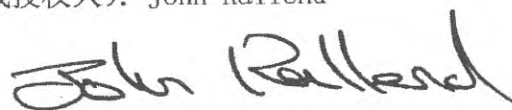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市场价值 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不干预评估工作；
- 3、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Alliance BMP Limited

董事（或授权人）：John Kallend



2022年3月18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因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 股权收购 事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年12月31日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 本次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均已在提供给贵公司的评估申报表中列报，不重不漏；
5. 本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权属均属本公司所有；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8.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被评估单位：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志明" (Li Zhi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7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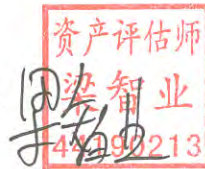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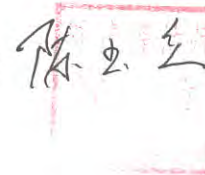
因贵单位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我司受贵司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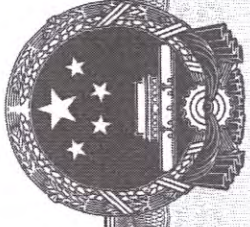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2年7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2843P



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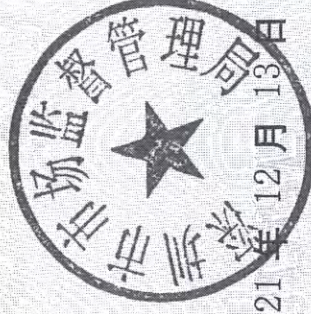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
中海慧智大厦1栋1C61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3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49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 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11号)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西勤。

三、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20007，序列号：00010821，发证时间 2008 年 5 月 5 日）已由我委收回，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梁智业

性别：男

登记编号：44190213



单位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10-10

年检信息：通过（2022-07-0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7-0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玉立

性别：女

登记编号：44190093



单位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6-21



年检信息：通过 (2022-07-0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7-0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
慧智大厦1栋1C618

电 话：020-84200889

邮政编码：510277

JR

商业机密

(2022) 国众联评委第 (5-204) 号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甲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乙方：Alliance BMP Limited

住所：2 The Heights, Brooklands, Weybridge, Surrey, KT13 0NY, England

董事：John Kallend

丙方：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C618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第一条 定义

1.1 委托方

委托方系指委托丙方进行本次评估的甲、乙方，即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lliance BMP Limited。

1.2 被评估单位

被评估单位系指此次委托评估的资产的占有单位，即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 受托方

受托方系指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资产（以下简称“申报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4 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本合同中的资产评估项目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项目包括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基本内容，当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范围和评估基准日中，有一项及以上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发生变更，则应认为该资产评估项目发生变更。

本合同仅针对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项目内容有效，当资产评估项目发生上述变更行为时，则视同对应的资产评估项目发生变更，本合同签订各方可以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或重

新签订合同。

第二条 委托约定的内容

2.1 甲乙丙三方在此同意并确认：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系指甲方、乙方共同委托丙方完成符合下列要求的评估事宜：

2.1.1 评估目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作为该经济行为涉及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

2.1.2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具体以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1.3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2.1.4 价值类型：甲方、乙方委托丙方对上述评估范围内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2.2 甲乙丙三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丙方仅对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负责。

第三条 甲乙双方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就本合同项下的资产评估项目而言，甲方、乙方和被评估单位应履行和承担以下义务，而甲方、乙方应共同促成被评估单位履行和承担本合同所述的相关义务：

3.1 甲方、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书后，甲方、乙方应通知及共同促成被评估单位立即按丙方的要求，对被评估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的、认真的清查并进行账务处理，包括实物资产、货币资金的清查盘点和债权、债务的清查核实，使之在资产评估前账表、账账、账证、账实相符。根据清查结果编制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汇总表。

3.2 甲方、乙方和被评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资产评估行业的专业要求向丙方提供下述资料：

(1) 甲方、乙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可能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的简况以及甲方、乙方与被评估单位的隶属关系或经济关系的说明。

(2) 有关此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法律性文件的说明及有关此次经济行为的进展情况的说明。

(3) 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通用运输车辆的行驶证、重大设备和主要存货的购置合同及发票、主要债权债务的合同、银行存款

余额证明书等。

(4) 丙方为进行资产评估合理要求甲方、乙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给丙方的其他资料。

上述资料应根据丙方拟定的合理时间要求提供给丙方。

3.3 为使丙方的评估工作依照本合同书顺利而有效地进行，甲方、乙方和被评估单位应给予丙方评估人员充分有效地合作，按丙方的合理要求配备相应的专职人员和必需的工作条件。

3.4 甲方、乙方完全明白：给丙方提供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是甲方、乙方或被评估单位及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3.5 甲方、乙方和被评估单位应按照财政部有关资产评估的要求就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和书面承诺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的授权人或任何董事签署后加盖公章并提交给丙方。

3.6 甲方、乙方向丙方保证自己有权委托。甲方、乙方承诺：丙方在对申报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时不构成丙方对被评估单位的任何侵权，若因此造成法律诉讼或其他责任均由甲方、乙方负责，与丙方无关。

3.7 甲方、乙方和被评估单位对评估范围和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全责，并保证评估对象的安全。

3.8 甲方、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3.9 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之约定的条款并遵守评估报告中所限定的方式使用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并且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条件、价值类型、特别事项说明等重要事项。尚若未按合同之要求使用评估报告并参考利用评估报告所作出的评估结论，而造成的任何纠纷或责任均与丙方无关。

3.10 若甲方、乙方与被评估单位不是同一单位/人时，甲方、乙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关于本次资产评估的权利和义务不包括在本合同中且与丙方无关。

3.11 若被评估资产涉及到国有资产，甲方与被评估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评估报告备案或核准工作，该等评估报告书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办妥备案或核准手续，评估报告书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也不得应用于既定的经济行为。

第四条 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就本合同项下的资产评估项目而言，丙方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

4.1 丙方在本资产评估项目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关于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丙方将会（并明确保证其将会）：

4.1.1 按照其所属行业、专业或业务的最佳操作规范，以所有应有的谨慎、技能和勤勉程度履行资产评估项目；

4.1.2 确保服务（包括资产评估报告）符合本合同书载明的委托约定内容及要求或者甲方及乙方发布的所有描述和规格要求，并且资产评估报告将适合甲方及乙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告知丙方的任何目的；并且

4.1.3 符合适用法律及法规和客户文档（定义如下）。

在本合同中，“客户文档”是指甲方或乙方向丙方提供的或任何甲方或乙方关联方的手册、规范、指南、政策或任何其他文件或惯例，其中详细说明与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提供服务相关的运营、营销、技术、道德、合规、财务、商标 / 知识产权、数据、保险或其他要求，并由甲方或乙方不时进行的添加、补充或修订。

4.2 丙方应在本合同书商定的时间内，按本合同书载明的委托约定内容及要求，依据现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规定、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向甲方、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一式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持贰份。

4.3 丙方在甲方、乙方和被评估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书第 3 条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基础上，对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公允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若被评估资产涉及到国有资产，甲方、乙方与被评估单位在收到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书后，未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妥评估报告备案或核准手续，而将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书应用于既定的经济行为，丙方不承担因未备案或核准而产生的责任。

4.4 在不影响下述第十一条的情况下，丙方对甲方、乙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或信息负保守秘密的责任，具体以下述第十二条项下的保密条款约定为准。

4.5 丙方在甲方、乙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完整评估资料的前提下，自丙方完成现场工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未定稿。自甲方、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修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修订稿，经甲方、乙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出具资产评估正式稿。

4.6 丙方声明和保证，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将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法律以及丙方的现有义务。丙方声明和保证，其拥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

有必要资格、许可和授权，并且当甲方或乙方要求时，丙方将提供书面证据以证明该等资格、许可和授权。

4.7 丙方将赔偿甲方及/或乙方因丙方提供服务、或丙方未能遵守合同条款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和所有费用、损失或损害。

4.8 丙方将赔偿甲方及/或乙方因任何下述法律责任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所有费用、损失或损害：

4.8.1 关于因接收、使用评估报告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实际或指控侵犯任何知识产权的行为；以及

4.8.2 由于或关于丙方提供的评估服务，而应向第三方承担的法律責任，除非该等责任由于甲方及/或乙方或其雇员的过错而导致。

第五条 评估报告使用

5.1 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系丙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或规范的规定，履行了有关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是建立在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的。当甲方、乙方和被评估单位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义务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所提供給丙方的资料在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等方面存在虚假或重大瑕疵，将直接导致评估报告所载的相关评估结论不能成立。此时，评估报告的相关部分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和作用。

5.2 除前款说明外，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系丙方在特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的一种分析、判断和估计，因此，甲方、乙方和有关当事人在使用评估报告时，应认真、全面地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评估中所使用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及有关事项的说明。

5.3 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范围和对象是由甲方、乙方和被评估单位共同确定的，丙方根据甲方、乙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抽查核实，特别是关于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问题已超出了丙方的专业范围，因此，甲方、乙方和有关当事人在使用评估报告时应当注意，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仅不是丙方的责任，而且这也直接关系到评估结论的恰当性。

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lliance BMP Limited 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对象、上述各方的关联方（定义如下），以及依

照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对评估报告所对应经济行为负有审批、核准、备案等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和其他监管机构；依法引用评估报告或上述各方聘请的专业顾问或其他中介机构（如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而该确认不能被不合理地扣留）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报告使用者必须按照本条之约定合理使用评估报告。丙方不承担不按本条约定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的责任。

在本合同中，“关联方”是指直接或间接控制一家公司，或者直接或间接受该公司控制的任何个人、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就此而言，“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指导或促使指导特定实体的管理或政策的权力，无论是否通过拥有有表决权的证券、合同或其他方式），其作为成员的任何公司以及其作为合伙人的任何合伙企业。

5.4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指示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未经甲方及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i）向任何第三方宣传或披露其正在向其提供服务；或者（ii）使用其或其关联方的名称、品牌、标志或其他商标。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6.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被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受限于第 6.2.1 条，经甲乙丙三方协商，本资产评估项目评估费用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RMB 480,000.00）。

上述费用包括丙方为执行评估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和食宿费以及资产评估报告正本费等。

上述费用已包含费用税金（6%增值税）。丙方应在收到甲方、乙方付款之前提供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乙方。

6.2 支付评估费用

6.2.1 上述第 6.1 条规定的评估费用，由甲方、乙方按如下条款在以下到期日分批支付给丙方：

在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甲方、乙方应向丙方支付上述约定评估费用的 50%，即 RMB 240,000.00 元，甲乙双方各支付一半费用，即 RMB 120,000.00 元；丙方向甲方、乙方提交评估报告书未定稿时支付 30%，即 RMB 144,000.00 元，甲乙双方各支付一半费用，即 RMB 72,000.00 元；剩余 20% 的评估费用，即 RMB 96,000 元，于丙方向甲方、乙方提交

正式评估报告正本时支付，甲乙双方各支付一半费用，即 RMB 48,000.00 元。

6.2.2 评估服务费收取账号

丙方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4802843P；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深东支行；

账户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1019200145019；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C618

联系电话：0755-25132876。

第七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于甲方、乙方和丙方都签署时生效。

7.2 提前终止

在不影响下述第十条的情况下，甲方及乙方在发出不少于一（1）个月的书面通知后，可全权共同决定终止本合同，而不对此类终止承担任何责任，前提是甲方及乙方须支付丙方根据上述第 6.2.1 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日或之前到期的评估费用（为免存疑，甲方及乙方不需要支付丙方任何未到期的评估费用）。根据任何明示或默示规定旨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失效时或之后生效或继续有效的合同条款应继续保持完全效力。

第八条 违约处理、争议解决及有关原则

8.1 违约处理

如果甲方、乙方或被评估单位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全面履行其重大义务时，并且（如果该违反行为可以补救）未能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一月内补救该违约行为，则无论丙方是否出具评估报告书，均应视违约（为免存疑，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均视为仅甲方违约）。则上述第 6.1 条规定的费用马上到期而违约一方应立即向丙方支付全部费用及支付任何非违约方根据本合同已支付丙方的评估费用。如因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出具评估报告书或评估报告书有错误、重大瑕疵或遗漏或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重大义务且未能在一月内纠正的，则视为丙方违约，甲方、乙方不需支付丙方评估费用，丙方退还甲方、乙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8.2 管辖法律

本合同及因本合同或其标的物或形成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非合同争议），均受中国法律解释。

8.3 争议解决

围绕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论、议论、差异，应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未能解决时，仲裁应提交至广州仲裁委员会在广州市提起仲裁，按照仲裁申请时广州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和英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8.4 完全同意

本合同代替三方过去的口头或书面对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全部表明、理解或同意，本合同所列之全部条款均是甲乙丙三方真实意思的一致表示，即甲乙丙三方完全同意。

第九条

9.1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按照本合同的原则另行协商。

9.2 本合同书壹式陆份，由签署单位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3 未经甲方及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9.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其中部分条款无效、违法或无法执行，则应视为已在必要范围内进行修改，以使该条款或部分条款有效、合法且可以执行。如果无法作出此项修改，则应当视为相关条款或其中部分条款已删除。根据本第9.4条规定对条款或其中部分条款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删除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第十条 反腐败

10.1 丙方在此陈述、保证和承诺：

10.1.1 其及涉及提供合同项下服务的任何所有者、关联方、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

(i) 不会从事贿赂行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违反反腐败法律；并且

(ii) 不会促使甲方及/或乙方从事认识贿赂行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违反反腐败法律；

10.1.2 丙方以及其任何所有者和关联方不是由任何政府实体或政府官员全部或部分拥

有或控制，无论是以直接形式。丙方以及其母公司、任何子公司的所有者、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雇员目前不是政府官员，并且在合同期限内不会成为政府官员，除非上述人员取得甲方及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10.1.3 未经甲方及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将提供的服务转让、出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0.1.4 丙方及其任何所有者、关联方、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雇员没有受到政府部门针对可能违反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调查，或在过去五年内没有政府部门对前述人员进行调查、发起调查或威胁要调查；以及

10.1.5 丙方将保留和保存与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相关的准确、合理且详细的账簿和财务记录。

10.2 如果甲方及/或乙方有理由认为丙方已违反或将要违反上述第 10.1 条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甲方及/或乙方则可以暂停付款，直至其确信没有发生或不会发生违约。不受限于本合同任何条款，甲方及/或乙方对于丙方因其决定根据此第 10.2 条扣留任何款项而产生的任何索赔、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如果丙方违反上述第 10.1 条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甲方及/或乙方可以向丙方发出书面以立即取消本合同。不受限于本合同任何条款，对于丙方提出的任何付款要求（包括对于先前已提供的服务而提出的付款要求）应被放弃。丙方还应进一步赔偿甲方及/或乙方并使甲方及/或乙方免于因关联合作方违约行为和/或甲方及/或乙方终止本协议或与其相关的任何及全部的索赔、损失或损害。

10.4 在任何情况下，若甲方及/或乙方基于诚信原则相信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会导致违反包括反腐败法在内的法律，则甲方及/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无义务采取或不采取该等行动。

10.5 若丙方发生所有权变更或丙方指派作为甲方及/或乙方联系人的雇员发生变更的，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或乙方。

10.6 丙方及涉及提供合同项下服务的关联合作方的所有者、关联方、合伙人、员工、董事、雇员及代理人如获悉或怀疑存在与其为甲方及/或乙方提供的工作相关的，可能违反任何反腐败法的行为，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乙方。

10.7 甲方及/或乙方有权对丙方反腐败法律和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进行审计。在

此情况下，甲方及/或乙方应当选择独立第三方开展该等审计。丙方应当充分配合任何由甲方及/或乙方或其代表进行的审计。

10.8 丙方进一步同意基于诚信原则配合甲方及/或乙方及其审计师、律师或代表对丙方及其所有者、关联方、合伙人、雇员、董事、雇员及代理人事实上或可能的违反反腐败法律、客户反贿赂/反腐败政策、客户文档(包括行为准则)或任何相关可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该等配合包括向甲方及/或乙方及其代表提供即时及完整访问丙方账簿和记录的权限，并与丙方所有者、关联方、员工、董事、雇员及其代理人进行访谈。

第十一条 审计

甲方及/或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期限内和之后自行或通过其第三方指定人评估丙方是否遵守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义务(“合规审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目的：

- (i) 第10条规定的反腐败法律合规；以及
- (ii) 遵守客户文档。

丙方将允许甲方及/或乙方的授权代表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丙方的场所以进行此类合规审计，并且将为甲方及/或乙方的任何合规审计提供所有合理协助。如果任何合规审计表明甲方及/或乙方被多收费用，丙方则应(在不影响甲方及/或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之前提下)立即向甲方及/或乙方退还多收的金额，并且应偿还其因进行此类审计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以及按照中国汇丰银行最优惠贷款利率上浮2%确定的年利率对该等多收金额计算的利息(从支付该等多收金额之日起，一直计算至丙方偿还该等多收金额之日)。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丙方同意：

12.1.1 保持从甲方、乙方及/或被评估单位处收到的与预期签订合同或根据合同提供的信息，或者其他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12.1.2 仅将此类信息用于其提供时规定的用途；

12.1.3 按照其保护自身的保密信息采取的措施对此类信息予以保密；以及

12.1.4 仅在“需要知悉”的情况下向其雇员披露。

丙方将确保其有权访问信息的雇员受到类似保密义务的约束。未经甲方、乙方及/或被评估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此类信息，除非此类信息：

- (a) 在丙方收到时已处于公共领域；

(b) 此后并非由于丙方、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

(c) 丙方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合法收到；和 / 或 (iv) 在从甲方、乙方及 / 或被评估单位收到之前，丙方已经知悉。此第十二条所规定的条款和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旧生效。

第十三条 保险

13.1 除非各方另行书面同意，丙方应向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投保并保持专业赔偿保险，并且应投保和保持甲方及 / 或乙方认为适当的其他保险，以承保可能因合同引起或与合同相关的责任。丙方应在甲方或乙方合理要求时向其提供上述保险的凭证。

签署处:

甲方:

代表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签名: 

名字: 黄觉

授权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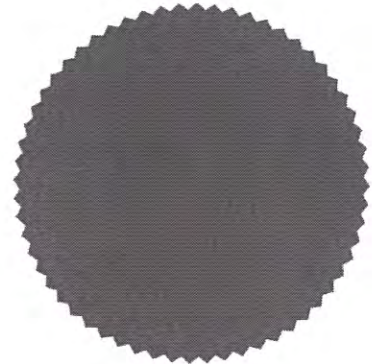
乙方:

代表 Alliance BMP Limited

签名: 

名字: John Kallend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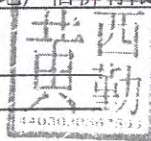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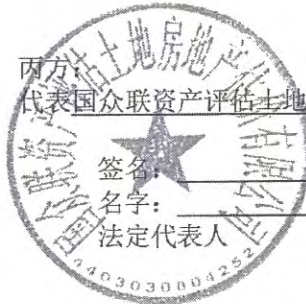
丙方:

代表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章)

签名: 

名字: 黄西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时间: 2022年3月18日